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第十六册

行政院第一三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顧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〇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准東亞聯盟中國總會理事會秘書處函，為參加興亞同盟大會本會代表出國費用共需日金壹萬元，以會內無款可撥，函請提出院議討論等由，請查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原簽呈附件）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援照蘇綏改進費成例，增加乾薪特捐并擬請補征土絲改進費及特捐一案，當以事關變更捐率，增加人民負擔，先經發交本院參事廳審查，復經

飭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議擬具意見，請鑒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各附件印附）

決議

三、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會提為防止洲地墾荒爭執及迅速解決起見，謹擬具洲地爭墾防止及速決辦法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四、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必要時由部酌聘顧問及專門委員各二人至四人，以備諮詢並

月得酌支臨時辦公費，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裁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并擬請將墾殖示範場改組為林墾示範場，謹擬具林墾示範場組織通則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組織通則草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編纂張宗騫、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哲培、劉寶題、任文翰、楊侃、王肇基、宗子揚、潘伯豪、蕭敷誠、馬養賢、汪瑩、熊一彬、廉雪海、張亮思、曹滂、劉夷、吳之英、徐龍山、洪俠、廖滌新、馮壽彭、陳坤培、謝鄉雲、李道軒、孔胎度、楊哲公、王經舫、李輔羣、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劍峯、張綱、吳士俊、李宗盛、蔡浩章、李梅溪、嚴甸南、黃模、安民、陸師遜、公東藩、劉明夏、畢梅軒、蘇玉衡、劉蔭軒、王學韜、蕭展舒、周濟道、孫守先、趙魁閣、鄧翰、李仲剛、邢聚五、劉仲衡、李琛仁、張江清、柏桂林、崔錫章、魏聯奎、于同遇、張濟元、楊志渠、鄭大為、秦漢青、杜維綱、王毓槐、郝景綸、高鳳翔、徐桂、

王新吾、方頤穟、盧崇文、王維藩、黃孚、凌德源、韓德元、虞兆麒、劉大藻、黃琛、曹樹藩、張潔珍、馬斌、龍治成、黃子琪、李松俠、謝叔銳、郭增昌、單鈺、周承宣、劉勉、李伯侯、王克翔、賓鎮遠、王震龍、王恒慶、李緒、張子實、于明甲、王奉奇、左麟南、王紹周、李卓熊、梁垣為少將參贊武官、毛文炳、金世成、彭鴻、關震澤、關毅、姚嘉謨、張謹、佟權權、秦超武、邢鰲立、韓子芳、陳百詩、李友竹、石永祥、王慶山、邵嘉謨、馬樂、曹紹夔、華正興、郭斯文、劉國政、高祚新、劉誠、黃伐、吳漢三、王修文、黃詠周、陳仲華、周亞南、王綬臣、王瑞庭、李子卿、楊樹藩、李澤洲、宋元明、金萬普、林植津、徐澤銘、薩夷、蔣鄉莊、李賡熙、杜晉臣、李威遠、孫孝和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一、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武漢行營呈、擬請調任郭爾珍為本

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駐日陸軍上校輔佐武官黃孚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劉福亮為本會總務廳副官室少校副官，王法哿為軍事報道室中校股員，邵雨為少校股員，張學謙為無線電台水城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楊旭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崔燦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同上校秘書，張一超，何敬清為

上校政治教

（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田正方，另有任用，又少校科員潘炳榮，有虧職守，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洪興義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中校科員，田正方署該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中校軍需，陶海濤，俞奠元署少校軍需，張達夫為第一期學生總隊少校軍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楊競先為該部政治警衛總署同上校秘書，劉超儒，閔春華，彭俊，蘇麟閣，朱慕松，耿劍清，高中泰，袁醒南為上校科長，周元龍為同上校技正，陸

琦為上校專員，並擬請呈薦宗啟騮為該署同中校秘書，顧文卿，史國卿，鈕美波，徐雪章，張穎，陳碧徽，夏鴻圖，范文海，高保生為中校股長，鄒以懷，邵建青，陳渭齡，左偉，徐定業，徐武，陶正華，王永斌，程中樞為少校股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航空署呈，擬請任命路象乾為該署同上校主任秘書案。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交通處上校處員岳子謨久病不愈，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張毓龍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韓炎為該部軍法處同上校處長，並擬請呈薦劉宗唐為同中校軍法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課長吳品達，濫用職權，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趙國樑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張過機為有任用（扣津免職）並擬請呈薦張過機為該部憲兵第一大隊少校大隊附案。

決議：

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專員夏企印，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陳午坡為本部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科長夏宣孚，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本部為任科員藍宗德升充案。

決議：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汪希文為本部保險監理局副局長案。

決議：

七、水利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簡任秘書湯城，總務處處長華翊，工務處處長湯寒龍，為任秘書胡祥翰，譚伊光，科長陳達生，顧翥青，錢[illegible]平，為任科員張挺生，均呈請辭職，又科長馮燮，胡良恕，另有任用，為任科長朱維尚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許公定為本會簡任秘書，關定槐為總務處處長，馬登雲為工務處處長，呈薦王云權為薦任秘書，林斯春、朱家瑋、鍾子泉為科長，馮燮、胡良恕、王家瑋為薦任技正，陳棄塵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大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秘書長呈：「本會薦任專員張秉權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秉權為本會薦任秘書案。」

決議：

大外交部褚部長提：據駐越南通商公表如事處呈，擬請呈薦邵膺中為該處秘書案。

決議 通過

[illegible]

行政院第一三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陳濟成　陳君慧　顧寶衡　蔡培　汪曼雲　蘇成德　戴英夫

顧繼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陸軍部次長鄭大章　司法行政部

次長喬萬選　交通部次長彭年　宣傳部次長[illegible]秀峰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南京特別市[illegible]　[illegible]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肖景璠　[illegible]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〇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准東亞聯盟中國總會理事會秘書處函為參加興亞同盟大會本會代表出國費用共需日金壹萬元，以會內無款可撥，函請提出院議討論等由，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援照蠶絲改進費成例，增加乾繭特捐，并擬請補征土絲改進費及特捐一案，當以事關變更捐率，增加人民負擔，先經發交本院參事廳審查，復經飭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議，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實業兩部審議意見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會提：為防止洲地墾荒爭執及迅速解決起見，謹擬具洲地爭墾防止及迅速決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分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必要時由部酌聘顧問及專門委員各二人至四人，以備諮詢，並月將酌支臨時辦公費，請公決案。

決議：准照組織法規定聘用，經費得在該部原有經費內另支。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裁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illegible]村墾殖示範場，改組為林墾示範場，謹擬具林墾示範場組織通[illegible]案，請公決案。

決議：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准予裁撤，林墾示[illegible]照案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編纂張宗騫，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哲培、劉寶題、任文翰、楊侃、王肇基、宋子揚、潘伯豪、蕭敷誠、馮養賢、汪瑩、熊一鄉、庸雪海、張亮思、曹湧、劉夷、吳之英、徐龍山、洪俠、廖滌新、馮壽彭、陳坤培、謝卿雲、李道軒、孔昭度、楊哲公、王經舫、李輔羣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劍峯、張綱、吳士俊、李宗盛、蔡浩章、李梅溪、嚴甸雨、黃模、安民、陸帥遜、公東藩、劉明夏、畢梅軒、蘇玉衡、劉蔭軒、王學韜、蕭展舒、周濟道、孫守先、趙魁閣、鄧翰、李仲剛、邢聚五、劉仲衡、李琛仁、張江清、柏桂林、崔錫章、魏聯奎、于同過、張濟元、楊志渠、鄭天為、秦漢青、杜維綱、王毓槐、郝景綸、高鳳翔、徐桂、王新

吾、方頤穉、盧崇文、王維藩、黃孚、凌德源、韓德元、虞兆麒、劉文藻、
黃琛、曹樹藩、張潔珍、馬斌、龍治成、黃子琪、李松侯、謝叔銳、郭
增昌、單鈺、周永宣、劉勉、李楨侯、王克翔、賓鎮遠、王震龍、王
恒慶、李緒、張子實、于明甲、王奉奇、左麟南、王紹周、李卓熊、梁垣
為少將參贊武官、毛文炳、金世成、彭鴻、關震澤、關聚姚、嘉謨、張
謹、佟槿權、秦超武、邢鰲立、韓子芳、陳百詩、李友竹、石永祥、王慶山、
邵嘉謨、馬樂、曹紹夔、華正興、郭斯文、劉國政、高柞新、劉誠、黃
伐、吳漢三、王修文、黃詠周、陳仲華、周亞南、王綬臣、王瑞庭、李子卿、
楊樹藩、李澤洲、宋元明、金萬普、林植津、徐澤銘、薩夷、蔣鄉莊、李
賡熙、杜晉臣、李威遠、孫孝和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報張軍事委員會並據 漢行營呈 敬請調任郭爾珍為本

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駐日陸軍上校輔佐武官黃孚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劉福亮為本會總務廳副官室少校副官，王法哿為軍事報道室中校股員，邵南為少校股員，張學謙為無線電台永城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楊旭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崔榮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同上校秘書，張一超，何敬清

為上校政治教官，楊旭庭為該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政訓室上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田五方，另有任用，又少校科員潘炳榮，有虧職守，擬請各先本職，並擬請呈為洪興義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中校科員田五方署該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中校軍需，陶海濤，俞莫元署少校軍需，張達夫署第一期學生總隊少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楊覺先為該部政治警衛總署同上校秘書，劉超儒，閔春華，彭俊，蘇麟閣，朱慕松，耿劍清，高申泰，袁醒南為上校科長，周元龍為同上校技正，陸琦為上校專員，並擬請呈為宗教蠲為該署同中校秘書，顧文卿，[illegible]

劉美波、徐雪章、張穎、陳碧嶽、夏鴻圖、范文海、高保生為中校股長、邱以懷、邵建青、陳渭齡、左偉、徐定業、徐武、陶正華、王永斌、程中樞為少校股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航空署呈擬請任命路華乾為該署同上校主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交通處上校處員岳于謨，久病不愈，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張毓龍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韓炎

為該部軍法處同上校處長，並擬請呈為劉宗唐為同中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巫：據經理總監署呈：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校部長吳品達，濫用職權，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趙國樑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巫：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張過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張過機為該部憲兵第一大隊少校大隊附案。

決議：通過

西內政部隊部長提：本部為任[illegible]，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illegible]為[illegible]

決議、通過

十五、財政部周赤部長提、本部科長夏宣孚，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本部為任科員藍宗德升充案。

決議、通過

十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汪希文為本部保險監理局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水利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簡任秘書湯城、總務處處長華翊，工務處處長湯震龍，為任秘書胡祥翰、譚伊先，科長陳達生、顧翥青、錢人平，為任科員張挺生，均呈請辭職，又科長馮燮、胡良恕，另有任用，為任科員朱維嵩，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許公定為本會簡任秘書，關定稅為總務處處長，馬登雲為工務處處長，呈為呈三權為為任秘書，[illegible]春、朱家璋、鍾子泉為科長[illegible]

良怒、王家璋為為任技正、陳棄塵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秘書長羣本會為任專員張東權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羣為張東權為本會為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褚部長提、據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羣擬請羣為部屬中為該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案准東亞聯盟中國總會理事會秘書處秘字第四七五號公函開：案查此次日本與亞洲同盟大會，於十月十三日起，在東京舉行，規定本會須派出席代表十五人，前往參加。經准本會林主任委員柏生函稱：已派定六人，尚須九人，請在本會各分會中遴派，現由廣州、上海、南京等分會各派二人，湖北、蘇淮兩分會暨北京東聯月刊社各派一人，並由清鄉區黨務辦事處東聯運動指導委員會，指派一人，於項出國費用，每人約需日幣壹千元，共計日幣壹萬元，惟本會無款可撥，業經簽奉會長批示，提出行政院會議，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下次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十月一日

行政院第壹叁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據浙江省政府省秘三字第二又三一號咨開

「案查前據建設廳呈擬自本年春期起徵加繭絲改進費徵率每乾繭一市擔加徵法幣三元等情來府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例會議決本案已由實業部提經 行政院第一百十一次會議通過本省遵照實行等語紀錄在卷並經分令飭知各在案現據財政廳提議擬將乾繭特捐援照上項建設廳加徵改進費成案自春期起每市擔加徵三元又補徵土絲原料繭改進費及特捐每市擔各加徵十二元一案並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例會議決通過咨部備案等語紀錄又在卷除令財政廳會商建設廳齊一步驟以資聯絡而免紛歧外相應檢同原提案各一件錄案咨達即希查照備案」

等由計附建設財政兩廳先後提案各一件，准此，查浙省乾薗特捐每擔徵收陸元，係遵照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府公布之乾薗特捐暫行條例辦理，現因籃煞改進費，已經
鈞院會議通過每擔加增叁元，此次擬請援例加徵乾薗特捐叁元，又土煞改進費及特捐每擔各十二元，以裕收入，似尚可行，惟事關變更捐率，增加人民負擔，應否准予加徵，理合抄錄原提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指令遵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浙江省建設財政兩廳原提案各一件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次長陳之碩代行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照抄浙江省建設廳原提案一件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為擬自本春起增加本廳蚕絲改進費徵率計每乾繭一市擔加徵國幣三元提請　公決案

案據建設廳呈略稱本廳徵收之蚕絲改進費係於二十九年維新政府實業部規定每乾繭一市擔徵收法幣六元查彼時鮮繭價格普通每擔僅祇一百二十元絲價每擔約三千元現查杭市絲價每擔已達父千元有零而繭價按諸絲價估計勢必每擔在三百元以上若仍照舊章徵收則收不敷支蚕絲事業之推進恐將大受阻滯茲擬將是項改進費自本春起每乾繭一市擔加徵國幣三元即每乾繭一市擔計徵收蚕絲改進費國幣九元即十

鑒核俯賜照准等情到府茲以事關增加人民負擔合行提請
公決。

照抄浙江省財政廳原提案一件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公俠提　擬將本省徵收乾蘭特捐援照建設廳徵收蚕絲改進費加徵成案自本春起每市擔加徵三元補徵土絲原料蘭改進費及特捐每市擔各加徵十二元是否提請　公決案

案查建設廳徵收之蚕絲改進費以蘭價增高呈請自本春起每市擔加徵國幣三元業經　省政府提交省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例會議決本案由實業部提經　行政院第一百十一次會議通過本省遵照實行等語紀錄在案復查本省徵收之乾蘭特捐自二十九年起每一市擔徵收法幣六元與建設廳徵收之改進費相同現值省庫異常支絀之時改進費既因蘭價增

高每擔加徵三元所有乾繭應徵之特捐擬請自本春起援例每擔加徵三元即每乾繭一市擔計徵收特捐國幣九元至由乾繭製成土絲而未完納特捐及改進費者每土絲一市擔折合乾繭四擔補徵特捐及改進費各二十四元建設廳僅呈請乾繭每市擔加徵改進費三元但對於土絲補徵之改進費是否加增未經提及並擬自本年又月起每土絲一市擔加徵改進費及特捐各十二元即土絲一市擔計徵收改進費及特捐各三十六元以裕收入而資一律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參事廳簽呈

竊奉

交核財政部呈為浙江省政府咨請援照蚕絲改進費成例，增加乾菌特捐，又土煙改進費及特捐，轉請鑒核指令遵行一案，遵經審核竣事，謹陳意見如左

（一）查民國二十九年八月頒行之江浙兩省徵收乾菌特捐暫行條例，係屬過渡，該府請加徵乾菌特捐，核與該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顯有抵觸，在該條例尚未呈准修改以前，似未便准其加徵。

（二）復查民國二十九年六月頒行之蚕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該項特捐，係屬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設置徵收，地方政府無加徵權。

（三）丙

准施行未久、該府又請援例加徵、核與實業部以改進蚕桑為目的而定之通案不合。

惟該府財政支絀、或屬实情、如據財政部來呈所稱「似尚可行」、准其加徵乾繭特捐、則乾繭特捐暫行條例應由主管部先行呈請修改第二、第三、兩條條文、如准其以財政收入為目的而加徵土絲改進費、則應經实業部核議、至土絲特捐、是否即屬建設特捐？地方政府應否加徵？文欠明瞭、似亦未便遽准施行、總上所核、本案與財政实業兩部、均有關係、擬請　發回財政部會同实業部審議具復、再行核辦。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裁！

謹呈

院長汪

參事廳廳長鄒敬芳謹簽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
實業部原會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八又九二號指令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增加乾繭特捐又土絲改進費及特捐應否照准呈祈指令遵行由內開：

「呈件均悉案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復具有確當理由合將參事廳所簽意見抄發仰該部會同實業部悉心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飭遵」

等因抄發參事廳審查意見一份奉此本（實業部）（財政部）遵即會同審議以浙江省徵收乾繭特捐本係遵照二十九年八月間頒行之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每市擔徵收六元現因絲價較二十九年絲價增加一倍擬請加徵三元核之現值市價徵稅尚不及百分之四似尚可行惟與條例規定不符自

應呈請

鈞院將前頒乾晒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酌予修改以符稅制至土煙特捐並非國稅收入之鹽煙建設特捐係就土煙補徵乾薑特捐亦係依據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徵收擬請一併准予加徵三元以資一律惟鹽煙改進費本係改進鹽煙費用每乾菊一市擔徵收六元本年六月間提經

鈞院第一百十一次會議通過令准加徵三元土煙按照實際情形無改進必要前此已經徵收六元此次似可免再加徵所有遵令會同審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仰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壹叁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內政部
實業部原提案

竊查各地人民過去對於洲地墾荒屢有爭執主管官署每因情節複雜解決常時致與人民權利墾荒進展兩有妨礙茲為防止爭執及迅速解決起見經擬具洲地爭墾防止及速決辦法草案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草案會銜提請

公決

附洲地爭墾防止及速決辦法草案一份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洲地爭墾防止及速決辦法草案

一、凡江湖附近之荒洲灘地每因土質肥沃發生爭墾情事茲為防止及速決爭墾起見本部特訂明本辦法俾資遵守。

二、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對於洲地墾荒之聲請應依照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之規定先行登載當地發行之日報（無日報發行者免予登載）並蠲不於附近地方俟限期內無權利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核發墾荒許可證。

三、凡已經墾竣或已墾未竣之洲地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應即就地出示曉諭墾民從速依照上開條例及細則之規定聲請承墾以便核發許可證或承墾證。

四、關於已墾洲地數造聲請承墾或一造聲請他造異議因而發生爭執者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應即查明何造為現實墾種人許其繼續承墾。

五、關於未墾洲地數造聲請墾荒或一造聲請他造異議因而發生爭執者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應即查明何造有墾荒實力許可有實力者墾荒如同有實力娘查照上開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據順序之先後為許可。

六、聲請墾荒之洲地如非經築圍不宜開墾或築圍將妨礙水利者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應先查明聲請人確有築圍實力築圍不妨礙水利始得許可墾荒。

七、如兩造關於墾荒築圍實力之有無發生爭執者除別有證明外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得命提供足敷費用數額之現金以資證明

前項提供之現金應於實行開墾後按照需要情形陸續發還。

八、關於洲地之墾種已經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為速決處分者不因嗣後司法機關就權利關係之裁判如何而有變更

九、凡不服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之速決處分者得依法提起訴願但不得要求停止處分之執行

十、如八造對於他造之已墾洲地霸占搶奪或違反速決處分仍行霸墾者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應即拘案究辦依法治罪。

行政院第壹叁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提案

查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載明「司法行政部得設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人員」等語。茲為延攬在野法學專家，以備諮詢，並便於資歷甚深年力稍衰之高級法官更調位置起見，擬由部於必要時，酌聘顧問及專門委員各二人至四人，此項顧問或專門委員，月得酌支臨時辦公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第壹叁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查本部前為浪業增產，推進墾荒，曾經先後擬具督勵墾荒暫行條例及三十一年度墾荒計劃大綱並附具墾殖示範場組織通則，提經鈞院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當即依照上項計劃之規定，成立墾殖示範場十處，並以兩場經費，撥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轉飭所屬父場兼辦墾殖（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原轄八場內銀鳳一場未兼辦墾殖）。嗣以造林事業，不容偏廢，復經擬具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提呈鈞院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各在案，茲查本部林墾署業經成立，推進造林墾荒，已有專司，按照現在環境情形，似無另設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之必要，故為節省經費，集中人才起見，擬即將該局裁撤，所遺該局事務，擬即改歸林墾署直接辦理，至示範場之設置除附近無宜林之荒山或堤岸外，原應林墾並重，實無墾荒與造林分別示範之必要，故

原設之各墾殖示範場，擬即一律改組為林墾示範場，使林墾之兩項示範得由一場合併辦理，而該局所屬之八林場亦擬與部辦之十墾殖示範場分別裁併共改設林墾示範場十二處，以辦墾荒計劃大綱內開設場之原數，統擬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除該局原有經費，擬自本年十一月份起，與墾殖示範場經費合併另編林墾示範場經費概算呈請備案外，所有裁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及墾殖示範場改組為林墾示範場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具林墾示範場組織通則草案一份，提請公決

附林墾示範場組織通則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政務次長李祖虞代行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實業部林墾示範場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條　[illegible]人民造林墾荒並示範起見由中央或地方[illegible]本通則設置林墾示範場

第二條　[illegible]辦理左列各事項

(1)[illegible]自營林自墾地之選定事項

(2)[illegible]自營林自墾地之經營事項

(3)[illegible]自營林木之保護砍伐等事項

(4)[illegible]自種作物之收穫處分等事項

(5)[illegible]民營林墾事業之指導督勵事項

(6)[illegible]水利事項

(7)[illegible]種作物之品種選擇事項

(8)[illegible]林木播種育苗及作物栽培事項

(9)[illegible]事項

(10)[illegible]之水良推廣事項

(11)[illegible]墾事項

第三條　[illegible]近[illegible]林荒山堤岸[illegible]墾地故外應[illegible]自營[illegible]自墾[illegible]

[illegible]之荒山堤岸及宜墾荒[illegible]民均應[illegible]

林墾示範場設場員負責指導督勵之

第四條　林墾示範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林墾示範場設場員二人至十人承場長之命辦理技術上事務上之各項事宜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林墾示範場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設林警若干人

第七條　林墾示範場因場務或場地之必要得分組辦事或設置分場

第八條　林墾示範場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擬具下屆作業計劃呈送實業部審核備案

第九條　林墾示範場應填寫工作日記並按月造具報告呈送實業部備查

第十條　林墾示範場由地方政府設置者應將前項作業計劃及工作報告送經各該主管官署核轉

第十一條　林墾示範場應與附近之林業農事或自治機關密切聯絡共謀業務之發展因事實之必要得兼營苗圃

第十二條　林墾示範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壹叁壹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免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副官室少校副官　劉福亮　二十六歲　山東青島

青島東文書院畢業

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上尉副官

軍事報道室中校服員　王法舒　三十歲　江西萬安

中央軍校西安分校畢業

參謀本部第一廳二課中校課員

少校服員　鄒南　二十五歲　南京

四川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中校科員

無線電台承城支台
同少校支台長　張學謙　二十五歲　安徽宿縣

津浦鐵路無線電訓練班畢業

無線電台秦州分台少校報務員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同上校秘書　崔學庭　三十八歲　河南修武

北平中法大學文學系卒業

豫北自治軍總司令部少將政治處處長

上校政治教官　張一超　三十四歲　江蘇靖江

上海私立震旦大學文學士

青年義勇總隊部政訓處中校秘書

同　上　何啟清　三十五歲　安徽廣德

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學士

第二集團軍總部政訓處上校秘書

署總務處中校科員　洪興義　三十八歲　江蘇鎮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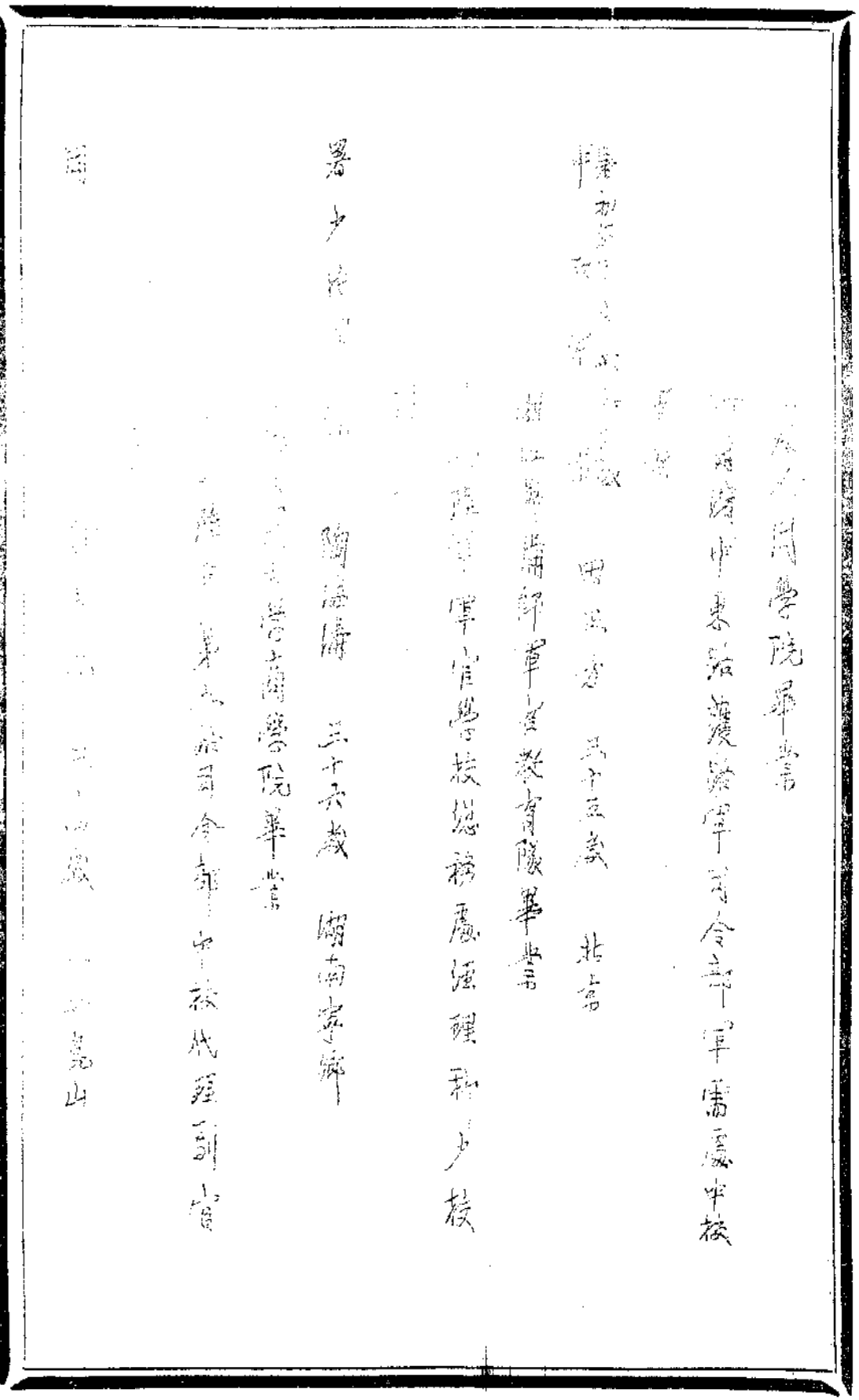

北京交通大學校畢業

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三三六團少校軍需

開封綏靖委員會軍需處上尉軍需

第一期學生總隊

少校軍需　張達夫　三十一歲　山西寧武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中央軍校陸習總隊少校軍需　中央軍校

入伍生團團本部少校軍需

鎮海流計部政治警衛總署同上校秘書　楊競先　三十七歲　浙江杭縣

北京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警政部警務司第四科科長

上校科長　劉超儒　三十八歲　河北宛平

兩湖憲兵學校畢業

建國軍第一軍司令部少校參謀

同　上　閔春華　三十六歲　江蘇鎮江

江蘇省立第九師範畢業

特工總部南京區股長

同　上　彭俊　三十九歲　江蘇六合

復旦大學畢業

安徽教育廳編審　中報編輯

同　上　蘇麟閣　三十一歲　北平

國立北平大學商學院文通管理系畢業
北平市党部委員

朝查統計部政治警衛總署上校科長 朱慕松 三十歲 浙江麗水
國立浙江大學畢業
上海新聞學報編輯主任

同 上 耿劍清 三十歲 江蘇江寧
燈泉中學畢業
特工總部第二處偵行股股長

同 上 高申泰 二十八歲 江蘇無錫
光華大學畢業
南京興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同 上 袁驥南 二十九歲 江蘇江都
江蘇省警官學校本科第二期畢業
蘇北第四遊擊區指揮部少校參謀主任

國上校校正	周元龍	三十九歲	江蘇淮安
	前江蘇省立第六師範學校畢業		
	特工總部情報股股長		
上校專員	陸琦	三十二歲	河北保定
	北平民國大學教育系畢業		
	特工總部科長專員		
國中校秘書	宋啟騄	三十三歲	浙江杭縣
	北平大學工學院化學系畢業		
	天津特別市公署舊任技正		
中校股長	顧文卿	二十七歲	江蘇吳縣
	蘇州青年會高中部畢業		
	特工總部前南京區股員		
國			
上	史國卿	三十六歲	江蘇溧陽

中央警官訓練班畢業
蘇浙皖三省邊防總司令部少校第三大隊附

調查統計部政治警衛總署中校股長　鈕美波　二十七歲　江蘇吳江
江蘇省立吳江鄉村師範畢業
特工總部南京區股員

同　上　徐雪章　四十九歲　浙江紹興
杭州惠立商中學畢業
杭州省黨部幹事　嘉興通源盤業公司股長

同　上　張　穎　二十三歲　上海
中央警官訓練班第一期畢業
第四縱擊戰區總指揮部政工隊少校指導員

同　上　陳碧徽　三十四歲　南京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前衛生署薦任技士

同　上　夏鴻圖　三十六歲　南京
大夏大學畢業
察哈爾省煤油總局薦任秘書

同　上　范文海　四十八歲　河北宛平
北京警察廳官長訓練班畢業
包頭城防司令部軍警督察處副處長

同　上　高保生　二十七歲　上海
上海第三屆學生集訓班畢業
清鄉委員會和平義勇總隊少校副官

少校股長　邱以懷　二十四歲　江蘇阜寧
中央警官訓練班畢業
政治警察署科員

同　上　邵建青　四十一歲　江蘇淮陰
江蘇水陸警備將校教育團畢業
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六區第二十三大隊少校隊長

同　上　陳渭齡　二十八歲　上海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教導隊畢業
清鄉委員會和平義勇總隊中校副官主任

三調

調查統計部政治警察署少校股長	李 偉	三十三歲	江蘇鎮江	
中央警官訓練班第一期畢業				
第四游擊戰區總指揮部政治工作隊少校指導員				
同上	徐定華	二十四歲	湖南鳳凰	
中央警官訓練班第一期畢業				
冀察委員會駐綏靖分署交通處少校處員				
同上	徐 武	三十歲	江蘇江陰	
中央警官訓練班畢業				
政治警察署科員				
同上	陶正華	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	
中央警官訓練班畢業				
政治警察署科員				
同上	王永斌	二十八歲	上海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軍官教育班畢業				
忠義救國軍第三支隊第三大隊少校大隊附				
同上	程中樞	三十六歲	河北天津	
天津恒志中學畢業				
萬國儲蓄會會員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交通處上校處員　張毓龍　四十五歲　山東濟寧
東北陸軍高等軍學研究班畢業
砲兵總指揮部少將部附

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同上校處長　韓炎　四十八歲　廣東番禺
北京大學法科畢業
革命軍第三軍司令部上校軍法處長

岡中校軍法官　劉宗唐　五十歲　江西南豐
江西豫法政學校畢業
革命軍總司令部特務處中校軍需官

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課長　趙國樞　五十歲　浙江德清
浙江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經理總監署中校股長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視察　陳千坡　五十六歲　福建閩侯

福建法政講習所肄業

上海市復興局薦任專員

水利委員會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簡任秘書　許公定　四十五歲　江蘇吳縣

河海工科大學畢業

江蘇省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兼省會測候所所

長　中政會經濟專門委員會秘書

總務處處長　閻宏魁　三十四歲　廣東開平
廣州嶺南大學美國沙利橋大學學士

行政院參事　橋務委員會總務處長
工務處處長　馬壁雲　四十六歲　浙江東陽
河海工科大學畢業
救濟水災委員會工振局長　導淮入海水道工程局長

簿任秘書　王三權　三十四歲　安徽黃山
日本中央大學研究院卒業

橋務委員會秘書　軍委會中校軍法官

科長　林斯春　四十一歲　福建閩侯
上海聖約翰大學法學學士

行政院編纂　橋務委員會科長

科長　朱家鏘　三十歲　江蘇吳縣
上海法學院畢業

行政院舊任科員代理科長

科長　鍾子泉　三十五歲　廣東台山

廣州私立嶺大學文學士

僑務委員會專員　僑務管理處科長

舊任技正　馮燮　四十歲　安徽和縣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畢業

揚子江防汛會工程師兼段長　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

同上　胡良恕　四十二歲　湖北天門

南京河海工科大學校畢業

湖北省政府驗收荊河路隄工委員　水利委員會舊任技士

同上　王家璋　三十七歲　江蘇吳縣

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

江蘇省會建設工程處工程師兼科長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支正

舊任科員　陳棄塵　二十八歲　廣東台山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第三戰區政治部政工員　經濟委員會科員

行政院第一三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一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　據本院參事廳簽呈　為訂定各縣區署組織暫行規程草

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及暫行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交秘書處會同政部參事廳會同審查，於下次院會提出審查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浙江省政府咨，以契紙工本昂貴，擬請酌增紙價，每張契紙改售伍元，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當以事關變更規定契紙價格，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參事廳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此案查意見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並在院審議。

三、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擬請將本部童子軍事務委員會，改設為中國青年團及中國童子軍事業委員會，謹擬具中國青年團及中國童子軍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該會本年十至十二月份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暨概算書印附）

決議：組織規程此案查照通過，關於經費部分，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至關於增加經費部份，仍應依例交秘書處指導有關機關會同審查呈核。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邊疆委員會委員黃敬齋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黃國英先任案。（後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擬簡派朱冰予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委員案。（後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本院科長潘家駿，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調任軍事參議院副院長富雙英為該署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龔綿欽為參贊武官公署中將

參贊武官，陶樹模為少將參贊武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李新水，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趙英銘為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上校股長，呈為汪明倫為軍事司少校科員，金元新為該廳無線電台警衛師甲等支台同少校支台長，王一範署無線電台泰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少將廳長唐克明，少將副廳長孫時霖，上校專員卞劼靜，中校股主任劉源深，曹持平，少校科員孫少瑚，王寶錫，歐陽遂，后嶽伯，金鵬，均另有任用，上校專員賈思超，另候任用，上校科長王瑗，中校股主任原克武，張祉倫，吳

昌年，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居大乾、錢昌盛為該部中校股主任，孫少瑚、王寶錫、歐陽遂、后筱伯、金鵬為少校股主任，吳宗德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巫卷查據前軍政部呈准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巫擬請呈薦程紹頤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同少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巫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張樹銘為衛士團第二營少校軍需案。（履歷印附）

本會委員長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巫據警衛師呈該師第一團少校團附鄭天培、第三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李紹彭另候任用，第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劉

忠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忠為該師第一團少校團附，黃偉為第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擬請任命劉中檀為該署中央空軍教導隊空軍上校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教務組上校軍事教官沈劍豪，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程中匡為該團少將訓練委員，劉通九為上校訓練委員，沈劍豪為將校隊上校區隊長，赫叔宣為教務組上校軍事教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初級軍官

教導大隊上校戰術教官王永琦、張哲懇請長假、擬請免職並擬請
任命李炳南為該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上校戰術教官案。（復歷印附）
決議：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少校參謀李
瑞五辦事粗忽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五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潘敦徽為本部科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十六內政部陳部長提：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擬請呈薦胡驥為上海特
別市警察局科長張伯良為市中心分局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十七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潘紳輝、駐廣東省特派

交涉員周東三、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孫敦民、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陳海超、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許溥、科長李本軒、周顯文、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黃秉滿、科長耿延損、潘家驥、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陳修五、汪千波、科長俞曉和、陳春波、趙敬堂、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徐勉之、孫懷特、科長梅過春、蔡棟材、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韓和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紳彈為本部駐江蘇省特派員、周秉三為駐廣東省特派員、李紹漢為駐湖北省特派員、孫敦民為駐安徽省特派員、陳海超為駐浙江省特派員、吳為許溥為駐江蘇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李本軒、周顯文為科長、黃秉滿為駐廣東省特派員公署秘書、耿延損、潘家驥為科長、陳修五、汪千波為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秘書、俞曉和、陳春波、趙敬堂為科長、徐勉之、孫懷

特為駐安徽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梅遇春、蔡祿材為科長，韓和為駐浙江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案

決議：

六、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名顯曾，另有任用，鹽務署薦任科員許汝修，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名顯曾為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劉璠為該會委員，呈薦吳瑩升為鹽務署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財政部周兼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政府財政局課長李仁山，杜建勳、朱鎮寰、胡旭升，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鄒汝熾為該市政府財政局秘書，陳耀東、馮君素為課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教育部、全部長扶、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嚴恩柞、為任專員黃定宗、為任科員鈕文淇、均呈請辭職、參事朱鈺、另有任用、為任秘書賀家驊、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鈺為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榮富畬為為任秘書、張永善為為任編審、仇滌生為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呈為高鎮寰為本府秘書處為任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三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梅思平　周佛海　丁默邨　陳濟成　陳君慧　顧寶衡　蔡培　汪東興　蘇成德　戴英夫　顧繼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陸軍部次長鄭大章　宣傳部次長郭秀峯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冒景璠　高群賢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一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參事廳簽呈：為訂定各縣區署組織暫行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內政部參事廳會同審查，於下次院會提出審查報告。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葉部長呈：准浙江省政府咨：以契紙工本昂貴，擬請酌增紙價，每張契紙改售伍元，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當以事關變更規定契紙價格，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交立法院審議。

三院長交議 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擬請將本部童子軍事務委員會改設為中國青年團及中國童子軍事業委員會謹擬具中國青年團及中國童子軍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該會本年十至十二月份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照案通過關於經費動用節餘部份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至關於增加經費部份應依例交秘書處招集有關機關會同審查呈核。

四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 遵經委員會委員黃敬齋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以命黃國英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 擬簡派朱沐予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本院科長潘家駿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調任軍事參議院副院長富雙英為該署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龔綿欽為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陶樹模為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李新水呈請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趙益銘為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上校股長，並為汪明倫為軍事司少校科員，金元新為該廳無線電台警衛師甲

等支台同少校支台長，王一範署無線電台泰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少將廳長唐克明，少將副廳長孫時霖，上校專員卞劼靜，中校股主任劉源深，曹持平，少校科員孫少瑚，王寶錫，歐陽遂，后筱伯，金鵬，均另有任用，上校專員賈恩超另候任用，上校科長王瑗，中校股主任原克武，張祉倫，吳昌年，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居大乾，錢昌盛為該部中校股主任，孫少瑚，王寶錫，歐陽遂，后筱伯，金鵬為少校股主任，吳宗德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卷查據前軍政部呈：准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函擬請呈薦程紹頤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同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處署呈擬請呈薦張樹銘為本會委員長衛士團第二營少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該師第一團少校團附鄭天培第三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李紹彭另候任用第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劉忠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忠為該師第一團少校團附黃偉為第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擬請任命劉中檀為該署中央空軍教導隊空軍上校隊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特教訓練團呈該團教務組上校軍事教官沈劍豪，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仕命程中匡為該團少將訓練委員，劉適九為上校訓練委員，沈劍豪為將校隊上校隊長，赫叔宣為教務組上校軍事教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上校戰術教官王永琦，練哲愍請長假，擬請免職，並擬請仕命李炳南為該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上校戰術教官案。

決議：通過

兩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少校參謀李瑞五辭事祖愍，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五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潘敦徽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內政部陳部長提：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擬請呈薦胡驥為上海特別市警察局科長，張伯良為市中心分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潘紳輝，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周秉三，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孫敦民，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陳海超，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許溥，科長李本軒，周顯文，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黃東涵，科長耿廷楨，潘家驥，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陳修五，汪千波，科長喻曉和，陳春波，趙敬堂，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徐勉之，孫懷特，科長梅遇春，蔡棟材，駐浙江省特派

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韓和，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紳輝為本部駐江蘇省特派員，周秉三為駐廣東省特派員，李紹漢為駐湖北省特派員，孫敦民為駐安徽省特派員，陳海超為駐浙江省特派員，呈薦許溥為江蘇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李本軒、周顯文為科長，黃東漪為駐廣東省特派員公署秘書，耿廷楨、潘家驥為科長，陳修五、汪一波為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秘書，喻曉和、陳春波、趙敬堂為科長，徐勉之、孫懷特為駐安徽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梅遇春、蔡棟材為科長，韓和為駐浙江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案。

決議：通過

大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呂顯曾另有任用，並移署為任科員，許汝修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呂顯曾為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劉璠為該會委員，呈薦吳

瑩升為鹽務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先財政部周兼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財政局課長李仁山、杜建勳、朱鎮寰、胡旭升，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鄒汝熾為該市政府財政局秘書，陳耀東、馮君業為課長案。

決議：通過

二、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嚴恩祚，薦任專員黃定安，為任科員鈕文淇，均呈請辭職，參事朱鈺，另有任用，薦任秘書賀家驊，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鈺為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榮寓、禽為薦任秘書，張永善為薦任編審，仇滌生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呈薦高鎮寰為本府秘書處薦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叁貳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叁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參事廳簽呈

密查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前已由院訂定，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經考該條例第三條，有「縣政府應就所轄境內，劃分為若干區，區署組織另訂之」等語，是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公布後，區署組織即應陸續訂定，俾得早日調整下級地方行政組織，惟民國二十四年前行政院曾有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之公布，茲特以此為根據，擬具各縣區署組織暫行規程，所有編訂大旨，詳本規程草案標題說明欄內，為蒙

裁可，即請

提交院會決議通過後，由院公布施行，并分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各縣區

署組織暫行規程草案乙份，餐核

鑒核！

謹呈

院長汪

附呈各縣區署組織暫行規程草案乙份

參事廳廳長鄒敬芳謹簽

卅一年十月五日

各縣區署組織暫行規程草案

說明 查民國十八年國府公布之縣組織法，規定縣以下之區鄉鎮閭鄰為自治組織，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自治事務，其後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鑒於各地區公所組織未備，人選濫雜，推行政令不足，為害民眾有餘，各縣幅員，又多遼闊，縣長與民眾之間，乏居間聯繫之樞紐，因頒行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至二十四年，南昌行營以區長人選，取材當地，區制規模，亦未見充實，輔助縣政之藩屏，仍感不足，後詳察地方情形，周諮各省行政長官意見，頒行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揆其精神，並依定區長立于縣長與保甲長之間，一方輔

助縣長之行職務，彷彿縣政府之支部，一方就近監督指揮，以甲長執行職務，以為縣長之耳目手足，所有鄉鎮區鄰各種名目暫不適用，昔日區自治組織，至是為之一變，施行以後，推行政令，頗著成績，顧施行區域，但及於勦匪省份，收效殊感不宏，前行政院遂於二十六年六月，就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略加修正，名曰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通令各省遵照辦理，此事變以前各縣區不所以為區署之大概情形也，遠都以來，人民飽經憂患，休養生息，已苦不遑，更何心過問自治，各縣徒有自治組織之美名，人民反受土劣蹂躪之實禍，現值中樞厲行救善人民經濟生活，確立地方治安之際，區之組織，應恢復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舊觀，實為

當前切要之職，爰就前行政院公布之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精事修改，並就各條文性質，別為總則組織任用服務經費附則六章，自經此次釐定之後，地方行政組織，縣以下為區，區以下為保甲，所有鄉鎮閭鄰各種名目，至和平統一尚未完成，經濟生活尚未改善以前，暫不適用，縣有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區有各縣區署組織暫行規程，保甲有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組織既備，系統一貫，於推行政令，不難期其敏活，至於市區城情形，本與縣殊，所有區公所以下之組織，擬仍依市組織法及其他自治法規辦理，期使市區自治組織完成在各縣之先，以樹地方自治之楷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縣政府應依其轄境左列標準劃分為三區至六區

一、面積
二、地形
三、戶口
四、交通狀況
五、經濟狀況
六、地方習慣

第三條　區之轄境劃分後應即繪圖加具說明呈請該管省政府核定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五條　區署應設立該管區內適中地點或交通便利之處並定名為某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

縣政府所立地之區署應附設於縣政府內其職員得由縣政府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該管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鈐記」其尺度式樣依照印信條例要任職之規定

第七條　區署上行下行文書概以區署名義行之

第八條　[illegible]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定例事項

(一)[illegible]

[illegible]

會事項

(二)關於區內各職業團体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關於區內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上級法令之宣達執行及區內現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五)關於區內小學與民衆教育之籌劃及監督指導事項

(六)關於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事項

(七)關於區內衛生交通之執行事項

(八)關於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之執行事項

(九)其他奉縣政府交辦之事項

第九條　區署設區員一人至三人輔助區長處理區務

第十條　區署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錄事一人承區長區員之

命辦理文書收發潛寫及特別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區署得設區丁二人至四人辦理一切雜務

第三章　任用

第十二條　區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三人呈請省政府圈定委任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區長任用以迴避本區籍貫為原則

第十三條　區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區長區員

(一)對於和平建國政策認識不清者

(二)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曾為共匪脅從雖恢遷自新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三)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品行惡劣有不良嗜好者

(五)年老体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五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區長任職至二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為成績卓異者得備具考語臚舉事實呈請省政府依法敘勳獎勵之

(一)區長以縣長任用或薦記

(二)區員以區長任用或薦記

第十六條　區長區員為勞績超越卓著而有顯著事實足資矜式者得由縣長呈准省政府破格提前升用

第十七條　各省政府得設立區政人員訓練班招收合格人員施以訓練備任用訓練辦法由內政部訂之

第四章　服務

第十八條　區署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每屆三個月應分別親往或派員巡視一次巡視完畢後應編製報告書呈報該管省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區長區員辦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召集之詢每隔一月至少應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以書面行之書面報告格式由該管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條　區長對於依照法令應辦之事項未明瞭者該管縣長應定期召集區長區員開會講習之但同一區署之區長區員不得同時召集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區署經費應以各該縣政府裁撤各局之經費及原有各區公

所經費為來源不得就地籌措

第二十二條　區署經費最低額分甲乙丙三種由各縣縣政府依縣分等次參照各區實際需要按年編製預算列為縣政府經費之一部呈請省政府核定後由縣庫支給之不敷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三條　附設於縣政府之區署其兼職人員不得兼薪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區署得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區調解委員會必要時並得組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區署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公布後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應止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區署經費分等表

項別	月支最低數額			說明
	甲種區署	乙種區署	丙種區署	
區長	八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員
區員	一三〇	九〇	五〇	甲種區署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月支四十元者二人乙種區署設區員二人月支五十元與月支四十元者各一人丙種區署設區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事務員	三五	三〇	二五	一員
書記員	二〇			甲種區署設書記員一人月支二十元乙丙兩區署不設書記員
錄事	三二	三三	三二	甲乙兩種區署各設一人丙種區署設二人月各支十六元
區丁	二四	二四	一六	甲乙兩種區署各設區丁三人丙種區署設丁二人均各月支工餉八元
辦公費	二五〇	二三五	二〇〇	凡區署因辦公需用筆墨紙張及臨時雜用各費均屬

合計	五七一	四七一	三八三

附記

(一)本表係參酌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之區署經費分等表訂定其辦公費一項因物價高漲暫照該表原數增加五倍列之

(二)地方財政情形縣與縣異省與省殊故本表所列各種區署經費數目為最低限度如地方財政充裕時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按照實際情形酌量增加之

(三)區署職員薪俸提高加成辦法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酌量地方財政情形遵照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二一一號訓令辦理

行政院第壹叁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准浙江省政府省秘三字第三五一四號咨開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浙省典賣田地房產契紙照章由本廳印製發交各縣銷售規定每紙售價五角以六成解廳四成留縣歷經辦理在案嗣以紙價步漲印工昂貴自三十年十月十五日起經廳遵照國府公布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每契紙一張改為售價壹元以七成解廳三成留縣呈奉鈞府提交省政委員會第三八次例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茲查是項契紙每紙需新幣貳元外加印刷編號工費不貲成本更鉅亟應酌增紙價免虧公帑況契紙為殷富置產所需與貧民絕對無關增加紙價似無妨礙請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仿照各部照費價格無論典賣契各紙售價新幣伍元以八成解廳二成留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來府已予提經

本府委員會第又十四次例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指令該財政廳遵照佈告週知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備案。

等由准此查浙江省典賣契紙信價本係遵照上年又月間國府公布契稅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現以紙價逐步上漲印工日益增加計算不敷紙張工本自屬實在情形惟所請將每張契紙改售伍元事關變更規定價格應請　鈞院鑒核准將奉頒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關於契紙價目一節量予修正並通行各省市遵照以期一致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參事廳簽呈

竊奉

交辦財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契紙工本費擬改售每張新幣五元一案事關變更規定契紙價格請核示一案、遵經審核該事查契稅條例、曾經立法院審議、呈奉　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明令修正公布在案、該省政府現以紙價上漲、印工增加、酌增契紙售價、免虧公帑固無不可、惟逕由該省政府例會議決施行、殊與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合、復查本年四月間、據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將不動產買典契稅收復貳九典六一案、當以事關通案、指令該部詳詢各省市政府意見後、擬議辦法呈候核奪在案、迄今尚未據復、既須酌增契紙售價、除茲各省財力支絀、建設孔亟之秋、關於契稅收復貳九典六一節、似亦應併案修正、以省再事修訂之煩、經與財政部陳次

長兩妥、遵即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擬請
提經院會通過後、咨送立法院審議、以符法定程序、而裕省庫收入、並
一面令財政部咨浙江省政府、在契稅條例未經中央修正公布以前、所
請契紙加價一案、暫緩施行。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
案簽乞
鈞裁、謹呈
院長汪

附呈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修正表

秦事處處長鄒敬芳謹簽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修正一覽表

原條例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國府修正公布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官署以左列稅額呈驗註冊完稅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前項典稅由承典人繳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官署以左列稅額呈驗註冊完稅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前項典契稅由承典人繳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	查契稅稅率事變以前，原為賣九典六，國府遷都後，始於三十年七月間修正為賣六典三，現在各省市建設孔亟，財力支絀，既不能因噎廢食，重入舊徑，自當開闢來源，以資應付，與其創設新稅，毋寧就原有契稅一項，恢復從前稅率之為，且置不動產者，大抵為有餘之家，亦無負擔不勝之難，而有裨於各省市建設前途，至深至鉅，前據財政部轉呈浙江省政府請求前來，故修正如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受人屬於一人者為限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受人屬於一人者為限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上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	現在紙價上漲印工增加比較上年契稅條例修正公布時業已高出數倍據財政部呈請前來故修正如上

紙費一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與買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紙費國幣伍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與買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第壹叁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窃查本部茲因根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通過之中國青年團及中國童子軍組織等事則亟為便於分別訓練、及籌劃成立中國青年團總團部、及童子軍總隊部起見、擬將原有童子軍事務委員會改設為教育部中國童子軍事業委員會、俾利進行、爰謹擬具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

再查本部原有童子軍事務委員會每月經常費核定為叁千五百肆拾陸元、另提高加成壹千零陸拾玖元、兩共肆千陸百拾五元、此次改組、內部亟待分別擴充、每月經常費及加成費、茲經核實編列、共計月需壹萬零叁百拾陸元、（內每月經常費為大一三二元、加成費為大一八四元）惟查該童子軍事務委員會本年一月至九月份底止共存經費節餘壹萬肆千柒百拾式元八角八分、加成

費節餘弐千叁百玖拾元五角六分，兩共壹萬柒千壹百零叁元肆角四分，所有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本年十月至十二月份所需經費及加成費，除以童子軍事務委員會原核定經費及加成費兩共肆千陸百拾五元支用外，其每月不敷之五千柒百零壹元（內經費不敷三五八六元，加成費不敷二、一（五元）為避免追溯困難起見，擬即照就上項經費及加成節餘款內按月動支造報，俟於編製二十二年上半年度概算時，再行按照實際情形分別增編請撥，俾資應用，是否可行，理合造具說會本年十至十二月份支出概算書，呈候鈞院一併核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教育部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概算書五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廿年十月二日

教育部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進青年團及童子軍訓練，並為籌劃成立中國青年團總團部、及童子軍總隊部，特設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屬於教育部。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之，委員人選由教育部長指派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一切會務，由各委員襄助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設管理及訓練二組。

第七條　管理組分掌總務及組織事項。

甲　屬於總務者：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擬撰繕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考績考勤事項

(五)關於經費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七)關於制服徽章旗幟及各項褒獎品等設計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乙　屬於組織者

(一)關於辦理登記事項。

(二)關於組織設計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編訂事項。
(四)關於調查事項。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關於考核事項。
(七)關於組織上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訓練組分掌教練與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事項。

甲　屬於教練者

(一)關於行動規律事項。
(二)關於操練及體力鍛練事項。
(三)關於勞動服務事項。
(四)關於各種學識技能研究事項。
(五)關於教練課程訂定事項。

(六)關於學術科教材之編審及徵集事項；
(七)關於演習檢閱露營遠足運動等事項
(八)有關教練之其他一切事項

乙 屬於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者：

(一)關於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工作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教材之編審及徵集事項；
(三)關於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工作計劃及方案之製訂事項；
(四)關於思想測驗及精神教育之考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思想訓練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管理組設組長一人總幹事二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三人，雇員若干人

第十條 訓練組設組長一人總幹事三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三人

雇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組長分承長官之命，主管各該組事務。

第十二條　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兼任、及專任二種，除專任委員以簡任待遇外，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於事實上需要時得酌支特別辦公費。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青年團總團部及童子軍總隊部成立後取消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月）

科目	金額 款	項	目	節	備攷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〇三一六				
第一項 俸給費		八五一四			
第一目 俸薪			八二四四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一九〇〇	專任委員二人月各支四九〇元 組長二人月各支四六〇元秘書一人不支薪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一六〇〇	總幹事五人月各支三二〇元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一五〇〇	幹事五人月各支一八〇元助理幹事六人月各支一〇〇元
第四節 僱員薪				一八〇	僱員二人月各支九〇元
第五節 職員俸給加成				三〇六四	簡任加四成薦任加六成委任及僱員加八成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二七〇		

第一節 工資									一五〇 公役三人月各支五〇元
第二節 公役津貼加成									一二〇 公役加八成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二九六	
第二目 郵電								五〇	
第三節 筆墨									八〇
第四節 簿籍									八〇
第五節 雜品									三六
第一目 郵費									三〇
第二節 電費									二〇
第三目 印刷								二〇〇	
				九公尺					

第一節 刊物				一〇〇
第二節 雜件				一〇〇
第四目 旅運費		二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二〇〇
第五目 雜支		二四〇		
第一節 報紙				二〇
第二節 雜費				二二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一八四			
第一目 器具		一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五〇
第二節 雜件				五〇
第二目 圖書		八四		

第一節圖書		
第四項特別費		
第一目其他	六三三	
第一節臨時津貼公費	六三四	
		八四
六三二		
兼任秘書等支津貼左內		

機密

行政院第壹叁貳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54

擬任命邊疆委員會委員履歷

委員　黃國英　三十五歲　上海

財政部鹽務署科督察人員訓練班畢業

兩浙鹽務署百科級處處長　兩浙沿屬鹽務局局長

糧食管理委員會請簡兼任委員履歷

兼任委員　朱冰予　三十一歲　江蘇如皋

滬江大學商學士

糧食管理委員會簡任專員兼統計室主任　蘇北

行營財務處處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　汪明倫　三十八歲　河北昌黎

東北講武堂第九期步兵科畢業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中校副官

總務廳無線電台警衛師甲等支台同少校支台長　金元新　三十一歲　江西南昌

南昌軍事交通無線電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無線電總台少校報務員

泰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　王一範　二十二歲　江蘇六合

南洋模範無綫電學校畢業

中央電訊社上海分社報務員

調查統計部中校股主任　居大乾　二十七歲　江蘇江陰

滬江大學政治系畢業

上海市學生總隊大隊長　浙江德清縣政府秘書

同

上 錢昌盛 三十歲 浙江遂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期畢業

江蘇保安安司令部少校科員

少校科員 吳宗德 三十四歲 江蘇常熟

前上海市政府辦事員 前常熟縣政府科員

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同少校秘書 程治頤 三十四歲 湖北黃岡

湖北警官學校肄業 黃州舊制中學畢業

湖北水上公安局同上尉 督察

本會委員長衛士團第二營少校軍需 張樹銘 三十七歲 江蘇吳縣

上海光華大學畢業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少校軍需

警衛師第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黃 樟 三十八歲 廣東梅縣
第二軍軍官講習班畢業
第一次○師九五六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 上校隊長 劉中樓 三十九歲 河北饒陽
北京南苑航空學校第四期畢業
第一集團軍航空處少將處長 陸軍第二十九軍軍部少將參軍

中央陸軍特校訓練團上校教育員 劉通九 三十九歲 河北饒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畢業

中央軍校教導隊上校教官

教務組上校軍事教官　赫叔宣　三十八歲　河北涿縣

東北陸軍工兵研究班畢業

陸軍九一師二〇一旅三二七團上校團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上校戰術教官　李炳南　四十七歲　河北高陽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輜重科

第五路軍總指揮部少將參謀處長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科

長　潘敦徽　四十二歲　江蘇奉賢

江蘇法政大學法律本科畢業法學士

內政部禮俗司科長　首都警察廳秘書主任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科長　胡　驥

南洋高級商業專門

督辦上海市政公署警

諮議

市中心分局長　張伯良

在本縣私塾讀書十年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提

財政部請簡呈薦各員

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　劉　磻

日本早稻田大學

滿洲協和會首都官

鹽務署簡任科員　吳瑩　三十六歲　江蘇江都
江都私立啟新學校畢業
兩淮鹽政史編輯處編輯員　財政部鹽務署委任科長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秘書　鄒汝熾　二十八歲　廣東南海
國立暨南大學文學院畢業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會計股股長

課長　陳耀東　三十五歲　廣東香山
上海持志大學法科畢業
廣東財政廳廣州省稅局稅捐課課長

課長　馮君業　五十一歲　廣東順德
廣東公立法政學校經濟科修業
廣東財政廳廣州省稅局會計課課長

教育部呈舊各員履歷

舊任秘書　榮宮會　三十六歲　天津
銓敘部科長兼銓敘審查委員會委員

編審　張永善　四十二歲　山東泰安
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編纂課長

舊任科員　仇滌生　三十三歲　青島
青島大學文科畢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專員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舊人員履歷

秘書處舊任專員　高鎮寰　三十八歲　山東萊陽
北京民國大學畢業
天津特別市政府專員

行政院第一三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二次會議紀錄

七、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各縣區署組織暫行規程草案一案，遵經招集內政部及本院參事廳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印附）

決議：

（密）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擬具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呈請鑒核，並以南京上海兩處均屬主要都市，情形特殊，擬請由中央撥月補助南京特別市物價管理局經費國幣壹萬元，上海特別市物價管理局經費國幣貳萬元，以利推行等情，請公決案。（原呈

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關於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會提，擬請於各級地方政府設置農林機關，擬具原則四項，提請院議公決一案，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本院參事廳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汪希文為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兩任免事項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曹滂為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中將副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辦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鄭文輝、余熙、徐明廣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呂哲、廖公劼、張光甫、張錫章、羅冠羣、周啟章為少將參贊武官，王志軍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辦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呈薦蕭肇基、趙國斌為該署總務處中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辦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辦公廳同少

校秘書林大經，並請辭職，參謀處上校參謀葉叔和，少校參謀吳秉俠，交通處少校處員張濬仁，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

辦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中校科員王子振，少校科員盛任卿，經理總監署中校科員劉清揚，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清揚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員，呈為王熙如為該司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

辦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交通處少將處長馬登洲，另有任用，軍械處少將處長萬福同，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孫福田為該署交通處少將處長，傅德貴為軍械處少

將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

辦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巡：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同中校秘書申柏馨，同少校秘書吳國賢，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商愚夫另有任用，幹部總隊第二隊少校區隊長陳樹德，李鏡寰，第三隊少校區隊長石汝慶，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毓槐為該團教務組少將軍事主任教官，梁秀予為少將政治主任教官，呈薦王彝為該團同少校秘書，任達夫為總務組中校副官，曹少岑為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區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

辦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巡：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上校築城教官鄒一海，懇請長假，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白雲峯，韋耀波，羅蔚如為

該校上校築城教官白伯濤、秦在公為上校戰術教官、黃廷貴、沈勇為上校兵器教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辦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侍從室呈擬請呈薦梅普生為該侍從室少校侍從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辦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薦龐文鍔署理該部警務處同少校秘書、陸家駿署理少校課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辦

十三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稅務署為任科員姚復春、汪若愚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嚴益倫、魏振寰為本部稅務署為任科員李正烏稽核、吳慕元、馮哲生為該署印花菸酒稅督察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照

教育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許超遠為本部簡任督學，呈為注一到為任秘書羅烈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魏振寰馮哲生審查二線合格呈准辦

紅線先辦（許超遠呈府送審）十、二十、

決議：照

財政部為任專員朱鐵夫請辭本兼職，並為任技正王家棣、簡任專員樊嘉猷、張乙西、科長周世安、吳伴庚、許岷源、為任科員周鴻年、周希平、吳仲賢、為任秘書王剛木、陸紀、李國華、徐棣華、吳伴庚、許岷源、黃舜先為科長，華撲、蔣有遇、沈承紳、請全

同、袁約澄、徐仁鍊、姜宗藩、王建、許珩、高百川、姚起予、胡仲常、邢鏡、鄒均帆、於石安、王耀祖為為任專員、童國忠、余志磐、虞孟安為為任視察、郭衍儀、汪潤畬、李慶森、宋鴻翔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周世安陳展如梅慰農陶鎔張乙酉呈府送審十二、十七、

紅綫先辦

十五 僑務委員會褚兼委員長提：本會簡任秘書彭勝夫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張季信為本會簡任秘書呈為俞鳴九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紅綫先辦

十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本會為任科員張光霖、彭望寰，辦事勤奮，擬請均調充為本會為任專員，並擬請呈為陳秋為本會為任科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本稿不詳明殊屬不合。

嗣後即將其要特別注意 仰寬 十二、十二

張光霖三更已審查合格呈府任命

十七 南京特別市周市長呈：擬請呈為胡松泉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

會專員案 三（履歷即附）

決議：通[illegible]

紅綫先辦（胡松泉函送審查）十、二十、

胡松泉審查合格主府任命 十一、二三、

行政院第一三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丁默邨　陳濟成　顧寶衡　蔡培　汪曼雲　蘇成德

戴英夫　顧繼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外交部次長周隆庠　財政部

次長陳之頤　實業部次長李祖虞　宣傳部次長郭秀峰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胃景璠　高齊賢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二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各縣區署組織暫行規程草案一案遵經招集內政部及本院參事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行政院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二、(密)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思平擬具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呈請鑒核並以南京上海兩處均係主要都市情形特殊擬請由中央按月補助南京特別市物價管理局經費國幣壹萬元上海特別市物價管理局經費國幣貳萬元以利推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三、院長交議：關於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會提，擬請於各級地方政府設置農林機關擬具原則四項，提請院議公決一案，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部周兼部長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秘書長參事廳鄒廳長會同審查由財政部周兼部長召集。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汪希文為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曹汪為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中將副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鄧文輝、余熙、徐明庚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呂哲、廖公劭、張光甫、張錫章、羅冠羣、周啟璋為少將參贊武官，王志軍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呈薦蕭肇基、趙國斌為該署總務處中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辦公廳同少校秘書林大經呈請辭職，參謀處上校參謀黃叔和、少校參謀吳秉俠、交通處少校處員張濬仁，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中校科員呈，擬少校科

員盛任卿，經理總監署中校科員劉清揚，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清揚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員，呈薦王熙如為該司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閩封綏靖主任仏署呈，該署交通處少將處長馬登洲，另有任用，軍械處少將處長葛福同，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孫福田為該署交通處少將處長，傅德貴為軍械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同中校秘書申柏馨，同少校秘書吳國賢，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商愚夫，另有任用，幹部總隊第二隊少校區隊長陳樹德，李鏡寰，第三隊少校區

隊長石次慶，另候任用，擬請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毓槐為該團教務組少將軍事主任教官，梁秀予為少將政治主任教官，呈為玉奏為該團同少校秘書，任達夫為總務組中校副官，曹少岑為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隊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上校榮城教官鄒一海，懇請長假，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白雲峯、韋耀波、羅蔚如為該校上校榮城教官，白伯濤、秦在功為上校戰術教官，黃廷貴、沈勗為上校兵器教官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侍從室呈，擬請呈為梅普生為該侍從室少校侍從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薦熊文誤署理該部警務處副少校秘書，陸家駿署理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稅務署薦任科員姚筱春、汪若愚，均為有職務，擬請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嚴益倫、魏振寰為本部稅務署薦任科員，李正為稽核，吳慕元、馮哲生為該署印花菸酒稅督察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教育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許超遠為本部簡任督學，呈薦汪一駒為薦任秘書，羅烈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提：本會簡任技正王家棟簡任專員葉吉

甫，薦任專員王鐵生，均呈請辭職，保管處處長周世安，薦任技正邢鏡科長周懋嘉，張乙酉，蔣有遇，薦任專員陸紀，吳伴庚，許岷源，薦任科員王耀祖，諸金同，袁約澄，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又薦任視察周忱怡，薦任科員周鴻庠，因病出缺，擬請備案，並擬請任命周世安為調節處處長，陳展如，周懋嘉，姜定宇，梅慰農，陶仲和，陶鎔，丁正文，張乙酉為簡任專員，呈薦盧家澍，伍崇德為薦任秘書，王剛木，陸紀，李國華，徐棣華，吳伴庚，許岷源，黃齊光為科長，華樸，蔣有遇，沈承紳，諸金同，袁約澄，徐仁鍊，姜宗藩，王[illegible]建，許珩，高百川，姚起予，胡仲常，邢鏡，鄒均帆，於石安，王耀祖為薦任專員，童國忠，余志磐，虞主安為薦任視察，郭衍儀，汪潤畬，李慶森，宋鴻翔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僑務委員會褚兼委員長呈、本會簡任秘書彭勝天，呈請辭職，擬請

免職並擬請任命張季信為本會簡任秘書呈薦俞鳴九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本會薦任科員張光霖鍾一龍彭望寰辦事勤奮擬請均調充為本會薦任專員並擬請呈薦陳秋為本會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七南京特別市周市長呈擬請呈薦胡松泉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叁壹叁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叁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廳簽呈

奉

交審查各縣區署組織暫行規程草案第一條，遵於本月五日上午十時在院招集審查會議，到內政部代表吳政司司長張權，參事羅邁，本院參事龐參事沈德燮並由職廳派參事冒鶚為審查會主席，出席與議，審議結果，除第十四、第二十、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條文文字上略予修正外，各代表意見一致照案通過，附議案在案，理合將會議經過情形，附同各縣區署組織暫行規程草案修正文，具文簽請

鑒核！

謹呈

院長汪

附呈各縣區署組織暫行規程草案修正文一份

秘書處謹簽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各縣區署組織暫行規程草案修正文

第十四條（原文）（一）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修正）（二）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第二十條（原文）區長對於依照法令應辦之事項未明瞭者

該管縣長應定期召集區長區員開會講習

之但同一區署之區長區員不得同時召集

（修正）區長對於依照法令應辦之事項未明瞭者

該管縣長應定期召集區長區員開會說明

之但同一區署之區長區員不得同時召集

第二十四條（原文）區署得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區調解

委員會必要時並得組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

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並報省政府

備查

（修正）區署得設區務保管委員會區調解委員會必要時並得組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原文）區署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修正）區署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查

行政院第壹叁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竊查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自奉　令改組為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來，業經擬具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呈請鈞院鑒賜核定在案，茲復擬具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開辦費支出概算書暨本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呈請鑒核，至關於各地方物價管理局應需經常等費，當由各省市或特區自行籌措，惟查南京上海兩處均屬主要都市，商賈輻輳，情形特殊，事務既屬繁多，經費自亦較巨，擬請由中央按月補助南京特別市物價管理局經費國幣壹萬元，上海特別市物價管理局經費國幣貳萬元，以利推行，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提交院議核議，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擬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開辦費支出概算書經常費概算書各乙份

實業部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開辦費支出概算書（民國三十一年度）

臨時門

科目	金款	項目	額	備考
第一款 開辦費	八七一二〇元	元	元	
第一項 購置費		七四一二〇		
第一目 購置費			七四一二〇	
第一節 傢具				五〇〇〇〇 寫字枱七二張每張平均三〇〇元大小椅凳一〇〇張每張平均七〇元大小櫥八架每架平均五〇〇元以法四套每套平均一五〇〇元會議桌椅一套約二、〇〇〇元大炉十只每只平均六〇〇元保險箱三只平均每只一、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器皿				七三二〇 波刷板墨盒墨水缸筆架等文具七二套每套平均六〇〇元時鐘熱水瓶痰盂等器皿約二、〇〇〇元鋼板一〇塊每塊約一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機件				四六〇〇 中日文打字機一架約四〇〇〇元油印機兩架每架約三〇〇元合計如

第四節 簿冊						上數
第五節 服裝					三、000	各種帳簿表冊約計如上數
第六節 圖書					一、二00	工役二0名藍布褲衣二0件每件約六元合如上數
第七節 車輛					三、000	職員參政用圖書約計如上數
第八節 雜件					四、000	腳踏車二輛每輛約二、000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修繕費					一、000	其他零星雜件約計如上數
第一目 修繕費	八、000					
		八000				

第一節 房屋	元	房屋修繕粉刷工料約計如上數 五、〇〇〇
第二節 水電	元	自來水電燈電話裝修費約計如上數 三、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費	五、〇〇〇 元	
第一目 特別費	五〇〇〇 元	
第一節 臨時舞費		宴請友邦閣係當局酒席費約計如上數 三、〇〇〇
第二節 其他		與友邦當局接洽川旅費及其他關於籌備事宜各項開支約計如上數 二、〇〇〇

主任委員 梅思平

會計主任 殷鴻初代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支出概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下半月份起十二月份止

歲出經常門

科目	金額	項目	節額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元			每月六萬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六六、六二六元		另附本會員額表
第一目 俸薪			六二、四二六元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七、七〇〇元	月支二千二百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二一、一四〇	月支六千三百四十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一八、五五〇	月支五千三百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五節 聘員薪			一一、六七六	月支三千二百三十六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六節 僱員薪			三、三六〇	月支九百六十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二目 給項工資		四、二〇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四、二〇〇	二千二百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八三、八七四			

第一目 文具				八九三〇		
第一節 紙張				三五〇〇	月支紙一千九三磅半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一四〇〇	月支墨四百九三磅半月合如上數	
第三節 等籍				二一〇〇	月支等籍六百九三磅半月合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一七五〇	月支雜品五百九三磅半月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費				四二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九二〇	月支郵費五百九三磅半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電費				二四三〇	月支電費七百九三磅半月合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二八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五二五〇	月支燈火一千五百九三磅半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茶水				二八〇〇	月支茶水八百九三磅半月合如上數	
第三節 薪炭				九九〇〇	月支燃煤薪炭二千二百九三磅半月合如上數	
第四節 油脂				一二二五〇	月支汽油車油等三十五百九三磅半月合如上數	
第四目 印刷			五二五〇			
第一節 判物				二四五〇	月支判物七百九三磅半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雜件				二八〇〇	月支什件八百九三磅半月合如上數	

第五目 修繕	二八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一七五〇 月支修理車輛五百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舟車		一〇五〇 月支修理器械三百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三節 器械		
第六目 旅運費	二八七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二八〇〇〇 月支旅費八千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運輸費		七〇〇 月支運費二百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七目 雜支	六一七四	
第一節 廣告		一七五〇 月支廣告五百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報紙		一二七四 月支中日文日報三百六十四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三節 雜費		三一五〇 月支什費九百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七〇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四二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一〇五〇 月支傢具三百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器皿		一四〇〇 月支器皿四百元三個半月合如上數
第三節 機件		七〇〇 [illegible]

第四節 雜	件							
第二目 圖	書							
第一節 圖	書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匯	兌							
第一節 匯	水							
第二節 郵	費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	他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其	他							
第二款 附屬地方機關經費								
第一項 地方管理局機關經費								

第一目 南京特別市管理局				
第二目 上海特別市管理局				
		三五〇〇〇		每月補助一萬元二個半月合如上數
		七〇〇〇〇		每月補助二萬元二個半月合如上數

以上總計國幣叁拾壹萬伍千元整（員工加成未計在內）

主任委員 梅思平

會計主任 殷鴻初 代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專任職員官俸員額表

職別	官等	月支官俸	員額	合計俸額	備註
秘書	簡任四級	五六〇元	一	五六〇	
處長	四級	五六〇	二	一一二〇	
視察	五級	五二〇	一	五二〇	以上簡任官俸弍仟弍百元
秘書	薦任三級	三六〇	二	七二〇	
科長	二級	三八〇	三	一一四〇	
	三級	三六〇	三	一〇八〇	
視察	二級	三八〇	二	七六〇	
	三級	三六〇	二	七二〇	
科員	薦任七級	二八〇	三	八四〇	
	八級	二六〇	三	七八〇	以上薦任官俸六仟〇四十元
稽查	委任三級	一六〇	四	六四〇	
	四級	一四〇	四	五六〇	
	五級	一三〇	四	五二〇	
	六級	一二〇	四	四八〇	
科員	二級	一八〇	五	九〇〇	

科員	委任三級	一六〇元	五	八〇〇	
	四級	一四〇	一〇	一、四〇〇	以上委任官俸五仟三百元
聘員	外籍職員		二	三、三三六	月支日金三〇〇元@五、五六元折合國幣如上數
雇員		八〇	一二	九六〇	

以上共計職員七十二人月支官俸國幣一七、八三六元

又工役二十人每人月各支六十元計一、二〇〇元

共合員役俸給費國幣壹萬九仟〇三十六元

註：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秘書長一人及一部份處長科長均暫兼不支俸技正技士兼職不支俸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專任職員暨工役俸給加成表

任別	俸給費	加成數	備註
簡任	二、二〇〇	一、七六〇	加八成
薦任	六、〇四〇	七、二四八	加十二成
委任	五、三〇〇	八、四八〇	加十六成
雇員	九六〇	一、五三六	加十六成
工役	一、二〇〇	一、九二〇	加十六成
合計	一五七〇〇	二〇、九四四	外籍職員無加成

行政院第壹叁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
實業部　原提案

查設官分職必應時勢之所需方今農林工商為增加生產調劑物資之主體在省市特區暨各縣地方自須分設專管機關以促進事務之効率安定人民之生計復查省組織法雖有設置建設廳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之規定但事實上均僅設一建設廳按之目前建設事業如路政航政水利等項較事變前為清簡而兼管之農林工商則日益繁劇決非由廳設科酌用有限之人員所能勝任又如行營及特區亦仿照現行省制僅設一建設處事繁員少兼顧難周與各省情事相同既均名實不符益應事多廢弛此外如特別市鄉區較大者祇設一社會局核其職掌亦有才能推展農林事業之廣至各縣地方依照縣政府組織條例酌設各科或專局關於農林事項僅以建設名義概括之職司蒸繁並不能推行盡利茲為充實各級地方政府之組織以期發展農林工商要政起見謹

擬具原則四項如下

一修正省組織法增設農林廳除掌管農林事項外兼管墾殖漁牧及礦務仍由建設廳兼管或改建設廳為工商廳兼管建設及礦務

二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凡屬鄉區較大之特別市以社會局兼管工商事項應增設農林局專管農林事項

三修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於原定設科設局條文內規定為原設管理建設之科或專局兼管工商事項農林應增設一科或設專局

四修正蘇北行營蘇淮特區浙東行政公署組織條例以建設處兼管工商事項應增設農林處專管農林事項

上列原則四項擬請

顧念事實之需要決議通過後轉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將省組織法及市縣組織條例交立法院審議修正
行營組織條例交軍委會修正呈報各特區組織條例逕請
中政會核定修正分別公布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會同提請
公決

內政部部長陳羣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參事廳簽呈

竊查內政實業兩部擬請於各級地方政府設置農林機關，擬具原則四項，提請　院議公決一案，謹按國家設官分職，原為應時勢之必需，但舉興以來，地方財政支絀，機關自宜力求簡單，人員亦宜力求減少，方足以樹事半功倍之基礎，況市組織暫行條例，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方公布施行，忽又修改，易啟人民對於政府法令有朝令夕改之請，所擬四項原則，固屬應時勢之需要，然衡量現在情況，似亦尚可從緩，再三思維，擬請

(一)於各有建設廳之下，增設農林局，承建設廳之命，掌管農林蠶桑漁牧等事宜

(二)凡屬鄉區較大之特別市，於社會局之下增設農林事務所，承社會局之命，掌管農林事項。

(三)各縣則仍由第三科或第二科(或建設局)

(四)蘇北行營、蘇淮特區公署、均可於建設處

處之命、專管農林事項。

(五)浙東行政公署、則於建設科之下、添設農林

暫行試辦一年、再謀調整、庶免法令紛更

業廳之有、關於農工商、鑛、林、漁、牧、等事項、

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明白規定、並已行之有

各政、既較清簡、則關於農林事項、縱不另設

難積極策進、以收成效、所請修改各項法規之處、

鈞裁!謹呈

院長汪

附呈原提案一件

參事廳

機密

行政院第壹叁叁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駐南京交通處少將處長 孫福田 五十歲 山東鄒城

陸軍大學校特別班步科畢業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中將參贊 陸軍副司令部中將參議

軍械處少將處長 傅德貴 五十歲 河北清苑

陝西陸軍軍官教導團畢業

陸軍部兩翼整務局少將總辦 第二集團軍撫鄭處少將處長

中央陸軍特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副官 任達夫 三十三歲 山東掖縣

戰時工作人員幹訓團第四團高級班畢業

陸軍第二十八師中校軍需官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
同少校秘書　王鼐　三十歲　江蘇儀徵
金陵大學農學院經濟系畢業
軍委會工作調整會同少校股員

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區隊長　曹少冬　三十六歲　河北昌平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中央稽警總團司令部政訓處中校科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上校教官　白雲峯　四十九歲　河北大興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
軍委會軍官服務團上校團員　軍政部少將參議

同　上　韋耀波　四十八歲　河北大興
保定軍官學校第一期工兵科畢業
西北軍第三路少將參謀長

同　上　羅爵如　三十七歲　江西玉山
南京中央軍校第八期第一總隊畢業
江蘇保安五旅十團上校團長

上校戰術教官　白楠巖　四十六歲　河北武清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五期步科畢業
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部上校參謀

同　上　秦在公　四十二歲　山東瀋陽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九期步科畢業
陸軍第十一師少將參謀長

上校兵器教官　黃建貴　四十九歲　河北大興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砲兵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士教導團上校副官主任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上校兵器教官　沈勇　五十歲　河北順義
保定軍官學校第二期輜重科畢業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上校參謀

本會委員長侍從室
上校侍從官　梅普生　三十歲　湖北黃梅
中央軍校廣州分校軍官隊第一期畢業
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上尉侍從官

財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稅務署薦任科員　嚴蓋倫　二十七歲　浙江慈谿
上海私立復旦大學商學士
誠明學院政府會計教授

同　上　魏振寰　三十五歲　江蘇高淳

上海復旦大學法學士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稽核 李正 三十四歲 浙江鎮海
光華大學肄業
皖池六合煤鑛公司總稽核
印花烟酒稅督察員 吳慕元 三十八歲 江蘇江寧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土木工程理學士
財政部稅務署科員 蘇浙皖稅務總局科員
同上 馮哲生 三十七歲 江蘇崇明
同濟大學
財政部稅務署科員代理第四科棉紗服主任

教育部簡呈薦各員履歷

簡任督學 許超遠 三十八歲 廣東中山
北京中法大學文學系畢業

薦任秘書 汪一駒 三十二歲 浙江杭縣
北京市黨部委員 政治訓練部上校秘書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士優等畢業
上海華僑銀行教授部顧問

科長 羅烈 三十六歲 江蘇鹽城
復旦大學畢業 童子軍司令部特設教練員訓練班畢業
社會部薦任專員 兼任童子軍事務委員會委員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薦任專員 胡松泉 三十二歲 上海
上海持志大學法科政治經濟系畢業
教育部薦任科員

僑務委員會請簡派委員履歷

簡任秘書　張季信　四十一歲　上海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同濟大學暨南大學教授

薦任科員　俞鳴九　四十五歲　浙江杭縣
浙江之江大學文科畢業
江蘇松江鹽運副使公署秘書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專員　張光霖　三十三歲　江蘇無錫
南京私立文化學院大學部法律系畢業
全國經委會薦任科員兼國書室主任

同　上　鍾一龍　三十一歲　浙江杭縣

內政部縣政訓練所知事組畢業
上海市復興局薦任技士及本會薦任科員
薦任專員　彭望震　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
國立法政大學畢業法學士
行政院薦任助理員　全國經委會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陳　杕　四十三歲　南京
南京私立金陵大學
維新政府財政部科員兼財政公報編輯

6

行政院第一三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順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三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為謀司法行政機構之健全，擬請定期召開全國司法行政會議，並擬具全國司法行政會議規程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全國司法行政會議規程暨概算書印附）

決議：規程修正通過，經費照案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為釐訂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印附）

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廣東省政府主席兼廣州市市長陳耀祖，呈辭廣州市市長兼職，擬予照准，遺缺並擬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周應湘兼任案。

決議：

二、院長提：廣東省政府委員署理民政廳廳長許少榮，着毋庸署理民政廳廳長，又委員兼警務處處長汪屺，另有任用，擬予免去兼職，並擬任命汪屺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案。

決議：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廣東省會警察局局長鄒衍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鄒衍民為廣東省警務處處長，兼為廣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

四、院長提：擬為用王傳和為本院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路大逵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張振亞、劉自強、郭衛民、潘達、孫承泗、梁金齡、何道澐、陳國琦、黃子美、方奕康、李孔嘉、李頌韶、程如坦、鄭靖國、武天民、李本誠為少將參贊武官，尹昇日、盧衡、霍魯德、趙維漢、姜汝鐸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李元祥署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泰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任命張晉笙為該署教導團總務組上校組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同少校科員周錫俊、總務廳上校科長路象乾、中校科員羅守泰、孟晉、賈湘霖、蔣釗、少校科員史仲友、朱金青、李森如、杜紳、邵鳳祥、楊朝楨、軍事廳少校科員任益庭、蔡菊坨，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業。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張厲為該部全國感化院同上校秘書，崔秉一、王顯階、于潔夫為上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少校科員景華庭、張興仁，另有任用，教務處少校教育副官顧倫、醫務處少校軍醫傅銓培、總務處少校科員侯永适，呈請長假，醫務處少校獸醫邵復周，有虧

職守，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賈振來署該校教務處少校編譯處員，朱漢儒署總務處少校科員，朱儀華署該處同少校科員，崇濤署同少校速記，高超羣署醫務處少校獸醫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呈薦崔鳳樞署該師第二團中校團附，車其英署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同中校秘書主任楊朔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蕭策羣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據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呈，擬請呈薦何天祿為該局警察醫院院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兩財政部周兼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陳公義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何惺常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兩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監獄司司長吳憲仁，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喬萬選，最高法院檢察署薦任書記官洪德茂，均另有任用，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扶國泰，呈請辭職，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嚴掄魁，推事何濱蓀，檢察官何其偉，均因案撤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吳憲仁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案。

決議

吳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湯郁文為本部簡任編審，鄢克定為簡任特派員，並擬請呈薦朱弘道為編審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任命趙其凡為本府參事案應照辦

決議

行政院第一三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陳羣　李聖五　羅君強　陳濟成　陳君慧　顧寶衡

蔡培　汪曼雲　蘇成德　戴英夫　顧繼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陸軍部次長鄭大章　實業部次長

李祖虞　交通部次長彭年　宣傳部次長郭孝峯　振務委

員會常務委員戴眾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謝仲綬

一席　周副院長

紀錄　何嘉　胃景瑞　高齊賢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三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謀司法行政機構之健全，擬請定期召開全國司法行政會議，謹擬具全國司法行政會議規程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規程修正通過，經費照案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釐訂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廣東省政府主席兼廣州市市長陳耀祖，呈辭廣州市市長兼職，擬予照准，遺缺並擬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周應湘兼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廣東省政府委員署理民政廳廳長許少榮，着毋庸署理民政廳廳長，又委員兼警務處處長汪屺，另有任用，擬予免去兼職，並擬任命汪屺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廣東省會警察局局長郭衛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郭衛民為廣東省警務處處長，呈薦馮[illegible]為廣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為用王傳和為本院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路大[illegible]為本會[illegible]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illegible]孫[illegible]劉[illegible]，郭衛民、潘[illegible]、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何[illegible]、陳國

琦、黃子美、方英康、李孔嘉、李瑞韶、程如煜、鄭靖國、武天民、李孝誠為少將參贊武官、尹昇日、盧衡、霍魯德、趙維漢、姜汝鐸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為李克祥署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泰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任命張晉笙為該署教導團總務組上校組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同少校科員周錫俊總務廳上校科長路象乾、中校科員羅守泰、孟晉、曾湘霖、蔣劍少校科員艾仲友、朱金青、李森如、杜紳、邵鳳祥、楊朝楨、軍事廳少校科員任益庭

蔡菊坨，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張厲為該部全國感化院同上校秘書，崔東一、王顯階、于潔夫為 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少校科員景華庭、張興仁，另有任用，教務處少校教育副官顧倫、醫務處少校軍醫傅銓培、總務處少校科員侯永造，呈請長假醫務處少校獸醫部復周，有虧職守，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曹振東署該校教務處少校編譯處員，朱漢儒署總務處少校科員，朱儀華署該處同少校科員，崇濤署同少校速記，高超羣署醫務處少校獸醫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呈薦崔鳳樞署該師第二團中校團附，並其英署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同中校秘書主任楊朔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蕭策羣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據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呈，擬請呈薦何天祿為該局警察醫院院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財政部周葉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陳公義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何惺常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主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監獄司司長吳憲仁、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喬萬選，最高法院檢察署薦任書記官洪德茂，均另有任用，江蘇高等法院推事狄國泰呈請辭職，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嚴掄魁，推事何濬蓀，檢察官何其偉，均因案撤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吳憲仁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案。

決議：通過

主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湯郁文為本部簡任編審，鄒克定為簡任特派員，並擬請呈薦朱弘道為編審案。

決議：通過

主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任命趙吳凡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叁肆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叁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溯自國府還都，瞬將三載，司法行政之恢復調整，雖已粗具規模，而欲謀機構之健全，現狀之改進，非集思廣益，難期收効。查民國二十四年曾召開全國司法會議一次，此後迄未舉行，茲擬參照前規，集合各地司法機關負責人員，及法律專家，召開全國司法行政會議，共同討論，謹慎規劃，俾作將來實施之步驟，業經派員籌備一切，定於三十二年十月四日在京舉行。至所需是項臨時費用國幣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元，併擬即在本部三十一年四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不另請款。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全國司法行政會議規程一份，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令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送全國司法行政會議規程一份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全國司法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謀司法之改進特召集全國司法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秘書

二最高法院及分院院長庭長暨推事四人由司法行政部舉請派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二人

四各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五司法行政部就各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甲種監獄典獄長中指定三十人至五十人

六專家及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法學院獨立法學院代表五人至十人由司法行政部延聘之

七全國律師代表五人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件有與各部會相關聯者得隨時請各部會派員列席參加討論
其他有關係人員經議長許可者亦得列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長為本會議議長總理本會議一切事務最高法院院長為副議長襄理本會議一切事務議長缺席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議長或副議長為會議之主席議長副議長均不能出席時由議長委託第二條所列人員中之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起在首都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三日必要時得由議長酌為延長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出如左

一司法行政部或最高法院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第九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由議長指定會員組織之

第一〇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一一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由秘書長一人主持之

第一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司法行政部名義行之

第一三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司法行政部造具概算報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製計算表送請核銷

第一四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秘書處規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各開全國司法行政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份

科目	金額	款項目節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七八九七〇元		
第一項　事務費	二〇五〇〇元		
第一目　文具	三〇〇〇元	雜公及開會時會場所用筆墨紙張簿籍等計如左數	
第一節　文具	三〇〇〇元		
第二目　郵電	五〇〇元		
第一節　郵電	五〇〇元	公牘往返所需郵費約計如上數	
第三目　印刷	一五〇〇〇元		
第一節　印刷	一五〇〇〇元	印刷提案席次表章證及騙印會議錄編等約需如上數	
第四目　雜支	二〇〇〇元		
第一節　雜支	二〇〇〇元	佈置會場及一切零星雜支等約計如上數	

一閱

第二項 特別費		五八、四七〇元		
第一目 川旅補助費		二七、九七〇元		
第一節 川旅補助費			二七、九七〇元	（另詳說明）
第二目 招待費		一九、九四〇元		
第一節 膳宿雜費			一五、四四〇元	外埠某某人員七十四人每人每日宿費約計二〇元三天計四四四〇元全部與會人員一五〇人每人每日膳費一〇元草資一〇元三天共需九、〇〇〇元茶水菩五〇〇元謁陵訪問視察等費一五〇〇元共計約如上數
第二節 宴會費			四、五〇〇元	宴請全体出席人員之新國賦席約十五桌每桌以一〇〇元計算加飯酒及其他共計約如上數
第三目 攝影費		四、〇〇〇元		
第一節 攝影費			四、〇〇〇元	全体人員攝影留念約二次（開會開會或謁陵各一次）每次約需二〇〇〇元合計約如上數
第四目 預備費		六、五六〇元		
第一節 預備費			六、五六〇元	一切偽於上列各項目之各約計如上數

川旅補助費說明如下

一、華北出席人數為最高法院分院院長一人，最高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一人，山東、山西、河南、河北、西高等法院院長四人共六人，每人由部補助川旅費國幣一、〇〇〇元，共計六、〇〇〇元。

二、廣東省出席人為廣東高等法院院長一人，由部補助川旅費二、〇〇〇元。

三、湖北省出席人數為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一人，由部補助川旅費一、〇〇〇元。

四、浙江省出席人數，按浙江高等法院院長一人，首檢一人，

其所屬地方法院院長三人，首檢三人，典獄長一人，計算共九人每人薪洽川旅補助費國幣三〇〇元，共計二、七〇〇元。

安徽省出席人數，按安徽高等法院院長一人，首檢一人，及其所屬地方法院院長三人，首檢三人，典獄長一人，計算，共九人，每人薪洽川旅補助費國幣一八〇元，共計一、六二〇元。

江蘇省出席人數，按江蘇高等法院院長一人，首檢一人，及其所屬地方法院院長十二人，首檢十二人，典獄長四人，計算，共三十人，每人薪洽川旅補助費國幣二〇〇元，共計六、〇〇〇元。

上海特區出席人數，按江蘇高三分院院長一人首檢一人，高二分院院長一人，首檢一人，及該高二分院暨所屬地方法院院長二人，首檢二人，典獄長一人，又蘇縣地院院長一人，首檢一人

共十一人，上海九人，每人發治川旅補助費二五〇元，鄂縣二人，每人發治川旅補助費三〇〇元，共計二、八五〇元。

八、蘇淮特區出席人數，為高等法院院長一人，首檢一人，共二人，每人由部發給川旅補助費各四〇〇元，共計八〇〇元。

九專家及國立或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法學院獨立法學院代表十人及指定律師代表五人，共十五人，其中預定屬外埠者五人，擬每人補助川旅費一、〇〇〇元，計五、〇〇〇元。

總上預計外埠來京出席會議者約共計二十四人，共需川旅費約為二七、九七〇元，另列數

行政院第壹叁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遺產稅暫行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明令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全國施行並奉

鈞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五二二一號訓令以准立法

院咨復維持還都前公佈之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原案令仰查照各在案祇因事變以後檔卷散佚前項施行

條例原文無案可稽迭經呈請

鈞院轉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案抄發條文迄尚未

奉頒當以致無從推進茲查全融導報第二卷第三期中所

載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條

文共計三十九條其中版本有脫漏訛誤者謹為釐訂抄錄

成帙據請

鈞院轉洽　立法院審議施行是否可行理合抄錄上項施
行條例兩份具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抄呈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兩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遺產稅暫行（暫行二字原漏）條例施行條例 照抄金融導報第二卷第三期廿九年三月廿一日出版國民政府於廿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倘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將字原誤作得）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前項（項字原誤作所）捐贈之財產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其征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

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婦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況字原誤作以）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有字原誤作自）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事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開始（開始二字原漏）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為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名字原誤作告）住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遺送遺產清冊時應附（附字原誤作付）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之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原漏項字）其應附（附誤作）

者並其明細表

一財產種類

二數量

三所在地

四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總字應）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

冊之期間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

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

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內字原漏）提出者除依遺

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經字原誤作繳）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遺產總額（額字原漏）及應納稅額（額字原漏）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許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於字原漏）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繼字原誤作斷）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權字原誤作據）應就繼（繼字原誤作斷）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

第十六條　鑛業權漁業權之價（價字原誤作賸）值應就其賸餘年數依左列倍（倍字原誤作級）數評定（評定字原誤作計）之

（一）賸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額字原漏）為其價額

（二）賸餘年數在三（三字原誤作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賸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賸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賸餘年數在十二年（原本年字下多級字）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六）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
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計算二字原漏）之
未經設權之土法鑛窰及未經領
享有鑛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第
原計算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十七條

地上（上字原誤作土）權之設定有期限及
定其價額（額字原漏）

（一）賸餘期（期字原誤作時）間在五年以
（二）賸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
（三）賸餘期間在卅年以下者以一
（四）賸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
（五）賸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
（六）賸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

地上（上字原誤作土）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
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

地上（上字原誤作土）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
定之（定字原漏）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

第十八條　永（永字原誤作承）佃權價值之計算得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數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十條　鹽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十一條　凡對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許定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金字原漏）額為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二字原誤作三)倍為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許定之

第十三條 附(附字原誤作所)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

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刪字原編）

第二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會字應改作命）定之

第二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會字原編）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有利人士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之
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
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
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申請應於納稅額決定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
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顯字係誤作額）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
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
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

得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並字原誤作至）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証書應按其應繼份別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証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額字原漏）或照補稅額（額字原誤作額）者應聲請法院扣

押其財產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及字原誤作反）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之

機密

行政院第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總務廳無線電台泰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　李克祥　二十七歲　南京

陸軍交輜學校通訊兵學生隊畢業

暫編陸軍第十三師上海電務處主任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總務組上校組長　張晉笙　三十七歲　湖北黃陂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第三期畢業

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上校政訓員

調查統計部全國戲化院同上校秘書　張厲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東北大學政經系畢業

調查統計部中校股主任

調查統計部全國戚
化院上校科長　崔秉一　三十九歲　河北靜海
上海羣治大學政經系畢業
特工總部行動總隊第六大隊中校副隊長

同　上　王顯階　三十六歲　南京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山東教育廳科長

同　上　于潔夫　五十五歲　江蘇金壇
上海神州大學法政畢業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第三科科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
務處少校編譯處員　賈振東　二十九歲　河北武清
北平憲兵學校

長蘆鹽警七區少校中隊長

總務處同少校速記　崇濤　三十三歲　安徽天長

江淮高級中學畢業

魯蘇皖邊區總指揮部政訓處少校科長

同少校科員　朱儀華　三十六歲　江蘇上海

上海南洋路鑛學校中學部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同上尉書記

醫務處少校獸醫　高超羣　三十七歲　江蘇江浦

陸軍獸醫學校獸醫訓練班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醫務處上尉獸醫

總務處少校科員　朱漢儒　三十二歲　江蘇江寧

成美中學畢業

中央軍校總務處管理科上尉科員

警衛師第二團中校團附　崔鳳樞　三十二歲　河北保定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警衛師第二團少校團附

第一營少校營長　車其英　三十三歲　廣東茂名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步科第四期學員班畢業
警衛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第二連上尉連長

首都警備司令部中校秘書主任　蕭策群　五十二歲　江西南昌
江西清政學校畢業　廬山暑期訓練班畢業
內政部警政司警務署科長

擬薦任本院職員履歷

薦任科員　王傳和　三十歲　江蘇嘉山

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士

南方大學講師　復旦大學講師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警察醫院院長　柯天祿　三十七歲　浙江鄞縣

南洋醫科大學畢業

閘北聯義醫院醫師　崇仁醫院醫務主任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何惺常　五十七歲　廣東順德

廣東高等學堂文科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生

廣州市教育局長兼廣州市政府秘書長

宣傳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簡任　編審　湯郁文　三十八歲　廣東新會

中國公學文學士（政治經濟系畢業）

新國民運動促進會副總幹事　僑務委員會委員

簡任特派員　鄢克定　二十九歲　江西南城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畢業

中央社會部委員　新國民運動促進會副總幹事

薦任　編審　朱弘道　四十三歲　上海

東吳大學畢業

湖北財政廳視察　浙江教育廳科長

南京特別市政府請簡人員履歷

參事　趙其凡　三十五歲　江蘇鹽城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

江蘇省政府視察　民政廳科長

行政院第一三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四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　據廣東省政府陳主席電呈，經與台灣當局約定十一

月二日乘機赴台訪問，留台日期約五日，並準建設廳長張紡、秘書長周應湘，特派員周秉三，經濟委員會參謀長鄭洸薰隨行，在離省期間，省府事務交由委員兼財政廳長汪宗準代拆代行等情，已電復照准。

三、院長報告：依照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指派羅君強、陳昌祖、黃自強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教育部呈請增加中國青年團及中國童子軍事務委員會本年十至十二月份支出概算一案，並經招集財政教育兩部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原簽呈印附）

決議：

(密)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會呈，為奉令審擬糧食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計實施辦法大綱草案一案，謹擬定「糧食管理特種會計辦法」暨「貼現糧食證券發行辦法」、「糧食證券發行規則」各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原會呈暨各草案印附）

決議：

(密)三、院長交議：關於實業部梅部長呈送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大綱暨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程各草案，並附具中日物價對策中央聯絡委員會幹事會議紀錄等件一案，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實業部原呈及各項委員會議紀錄暨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意見附件）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高祚新、劉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陶飛、吳智百、高祚新、劉誠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高鳳棠、張承亞、莊鶴、吳垂塾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通過 已辦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該師軍醫處上校處長范仲南等法處同中校處長劉慕蘇呈請辭職，又軍法處少校軍法官劉宗唐，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通過 已辦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薦景華庭署該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中校副官，朱雲庵為少校副官，周學填

為少校教育副官，蔣雲龍為第一隊少校隊附，錢廣聲為第一隊少校區隊長，宋伯元署該校總務處少校科員案。（履歷印坿）

決議：通過　已辦

四、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邵寶亮為杭州市政府秘書案。（履歷印坿）

決議：通過　已辦

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陳恩普，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恩普為本部刑事司司長，夏敬履為簡任秘書，呈薦郭禮森為科長，曹今港為薦任秘書案。（履歷印坿）

決議：通過　郭禮森審查合格呈府任命十二卅　陳恩普呈府送審卅二年一、四　紅錢先辦

六、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譚辛震、王鑑、推事郭懷璞、吳超，另有任用，書記官長唐冠藥，呈請辭職，首席檢察

官劉肇福，因案停職，又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汪沈松，紀如璋，另候任用，推事兼庭長張梓，因案停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維震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韓祖植，沈鴻為推事兼庭長，胡詒穀為首席檢察官，張大椿為書記官長，彭時，蔡日新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郭懷璞為首席檢察官，陳康孫為推事，黃翕為書記官長，莫潤華，馮世德為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張鑫長為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劉景福，吳允疇為推事，案。

決議：通過 徐維震韓祖植沈鴻胡詒穀張大椿審查合格呈府任命 十二、卅、

紅綫先辦 郭懷璞蔡日新陳康孫莫潤華馮世德劉景福吳允疇七月審查合格呈府任命 廿二、十六、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國際宣傳局情報處處長李更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湯承佑充任案。（履歷印附）

李更生呈府送審尚未任命此案但請飭知毋庸審查不再請免

決議：通過

已辦 湯承佑呈府送審 十一、三、

八、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薦黃開甲為本府財政廳秘書，劉宗榮為該

廳視察員，王冠為建設廳秘書，何偉慶為該廳視察員案。（履歷印附）

已辦 劉宗傑 何偉慶 函送審查 十二、四

劉宗傑審查合格呈府任命 十二、十八、

決議：通過

九、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財政廳秘書李漢魂業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李榕階充任案。（履歷印附）

李漢魂函送審查尚未呈府應刪除

決議：通過

李榕階 函送審查 十二、四

行政院第一三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陳君慧
蔡培　汪曼雲　蘇成德　戴英夫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司法行政部次長喬萬選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糧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乃文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冒景璠　高齊賢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四次會議紀錄

不發表二、院長報告：據廣東省政府陳主席電呈，經與台灣當局約定十一月二日乘機赴台訪問，留台日期約五日，並率建設廳長張幼雲，秘書長周應湘，特派員周東三，經靖公署參謀長鄭洸薰隨行，在離省期間，省府事務交由委員兼財政廳長汪宗準代拆代行，等情，已電復照准。

三、院長報告：依照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指派羅君強，陳昌祖，黃自強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教育部呈請增加中國青年團及中國童子軍事務委員會本年十至十二月份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教育兩部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密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會呈，為奉令審核糧食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計實施辦法大綱草案一案，謹擬定「糧食管理特種會計辦法」暨「貼現糧食證券發行辦法」「糧食證券發行規則」各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密

三、院長交議：關於實業部梅部長呈送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大綱，暨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程各草案，并附具中日物價對策中央聯絡委員會幹事會議紀錄等件一案，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指定實業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整理文字重擬概算，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高祚新、劉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陶飛、吳智百、高祚新、劉誠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高鳳棠、張承亞、莊鶴、吳垂鎏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該師軍醫處上校處長范仲南、軍法處同中校處長劉慕蘇，呈請辭職，又軍法處少校軍法官劉宗唐，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薦景華庭署該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中校副官、朱雲庵為少校副官，周學慎為少

校教育副官，蔣雲龍為第一隊少校隊附，錢廣聲為第一隊少校區隊長，宋伯元署該校總務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邵寶亮為杭州市政府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陳恩普，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恩普為本部刑事司司長，夏敬履為簡任秘書，呈薦郭禮森為科長，曹今港為薦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譚辛震，王鑑，推事郭懷璞，吳超，另有任用，書記官長唐冠棻，呈請詳職，首席檢察官劉肇福，因案停職，又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汪汝松，紀如

璋另候任用，推事兼庭長張梓，因案停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維震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韓祖植、沈鴻為推事兼庭長，胡詒穀為首席檢察官，張大椿為書記官長，彭時、蔡日新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郭懷璞為首席檢察官，陳康孫為推事，黃翕為書記官長，莫潤華、馮世德為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張鑫長為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劉景福、吳克疇為推事案。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國際宣傳局情報處處長李更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湯承佑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薦黃開甲為本府財政廳秘書，劉宗榮為

該廳視察員，主冠為建設廳秘書，何偉慶為該廳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九、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財政廳視察員李漢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李榕階充任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伍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叁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竊查

交審查教育部呈請增加中國童子軍事業委員會本年十至十二月份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十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科長張近鵬、教育部派科長周義章、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派總幹事曹邦鄰、職處派參事何嘉出席與議，審議結果，俟由財政部代表回部請示後再行決定，茲准財政部第六四一三號公函略開：該會月支經費柒千壹百叁拾式元，加成費叁千壹百捌拾肆元，合共壹萬零叁百拾陸元，除以童子軍事務委員會每月經費及加成費肆千陸百拾伍元移用外，其餘不敷之伍千柒百零壹元，准在該童子軍事務委員會經費及加成費節餘項下動支，仍俟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俟編製二十二年度上半年概算再行正式列入，請查照將陳等由到處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卅一年十月卅一日

行政院第壹叁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奉

令飭於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實施特別會計制度，關於資金需要數量至鉅，茲經與財政部洽商，由本會發行糧食證券伍萬萬元，向中央儲備銀行貼現償還，期限定為一年，所有糧食之徵購、出售、倉儲及其他業務上管理上一切收支事實之處理，亟應加以規定，俾資依據，經擬具本會特別會計實施辦法大綱草案十條，並徵得財政部暨中央儲備銀行同意，理合檢同原辦法大綱草案壹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糧食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計實施辦法大綱草案壹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糧食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計實施辦法大綱草案

第一條　凡糧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關於糧食之徵購出售倉儲及其他業務上管理上一切收支事宜之處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特別會計

第二條　本會特別會計以借款糧食售款及其他行政雜項收入作為歲入以糧食進本倉儲運銷費用折舊虧耗應付之借款本利及其他本會經費之支出作為歲出

第三條　凡徵購糧食所需之資金及其他經費得由本會呈准發行糧食證券伍萬萬元向中央儲備銀行貼現以一年為償還期但本會得提前買回註銷之

前項證券應由中央儲備銀行貼現其貼現率隨時協商之

第四條　前條貼現證券中央儲備銀行得在市場隨時賣出並得按財政部規定之利率向證券持有人隨時買進

第五條　本會歲入款項均存入中央儲備銀行但除糧食售款外得因事實必要存入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或錢莊

第六條　本會歲出付款須以中央儲備銀行支票支出不得為現款支付但第五條但書情形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應編製本年度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及預算決算

第八條　本會每月編製損益計算書一次每屆半年編製資產負債表呈　行政院轉送各有關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會呈

案查本會前奉

鈞院三十一年九月四日行字第八九八二號指令，以據本會呈為奉令施行特別會計制度擬具本會特別會計實施辦法大綱草案拾條呈請鑒核令遵由，內開「呈件均悉，所擬特別會計實施辦法是否切實可行，仰候令行財政部審議具覆再行核辦，飭遵。此令。」等因，奉此，茲經本部會會同審核，擬定「糧食管理特種會計辦法」暨「貼現糧食證券發行辦法」並依據前項兩種辦法原則會擬「糧食證券發行規則草案」捌項，理合檢同前項辦法兩種發行規則草案各壹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糧食管理特種會計辦法貼現糧食證券發行辦法糧食證券發行規則草案各壹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糧食管理特種會計辦法

第一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設特種會計處理糧食之進出貯藏及其他業務上必要之收支

第二條　本會計以糧食售價及借款並其他雜收入為歲入糧食之進價搬運貯藏之費用及償還借款之本息並其他雜支出為歲出

第三條　政府為籌措糧食管理委員會糧食成本及其附帶經費起見得發行一年以內償還之貼現糧食證券由本會計負擔之

前項糧食證券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之

第四條　前項糧食證券中央儲備銀行得隨時出售並收買

政府為籌措糧食管理委員會事業經費起見得發行五年以內償還之糧食證券壹萬萬元由本會計負擔之

第五條　本會計之歲入應一律交存中央儲備銀行

第六條　本會計之歲出應以中央儲備銀行支票簽發不得以現金支付但在尚未設立中央儲備銀行之地方得由中央儲備銀行

委託該地核准註冊之銀行或錢莊代付之

第七條　本會計由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應編製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決算咨請財政部彙核呈送行政院提請中政會核准

第九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應編製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送請財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糧食証券發行規則

一、種類　本証券分為糧食証券及貼現糧食証券兩種其發行手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總額　糧食証券票面總額壹萬萬元一次發足貼現糧食証券票面總額四萬萬元其發行額視每月實際需要之採辦糧食資本額按月核定之

三、票面　糧食証券及貼現糧食証券票面各分壹百萬元拾萬元及壹萬元三種概用記名式

四、利息　糧食証券年息五厘半貼現糧食証券貼現利率由糧食管理委員会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五、發行　糧食証券與貼現糧食証券均由政府發行經財政部長會同糧食管理委員会委員長簽署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分別承受之貼現糧食証券應於每月發行前由糧食管理委員会將下月採辦糧食之必需資本額通知財政部會同決定發行數額

六、付還本及息　糧食証券每年還本付息兩次於五年內償還本息全數貼現糧食証券於壹年內償還本息全數均以糧食售價存入中央儲備銀行為

七、偽造罰鍰保証對於本証券如有偽造變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八、附則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修正之

貼現糧食證券發行辦法

一、糧食管理委員會應於每月五日以前決定下月中必要之採辦糧食資本額通知財政部

二、糧食管理委員會就前條採辦糧食資本額於每月十日前會同財政部決定下月之貼現糧食証券發行額逕与中央儲備銀行磋商(前條件(中央儲備銀行之貼現利率償還期限)商定後由政府按數發行貼現証券

三、貼現糧食証券規定每月一日發行一次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擬定樣式及成本預算並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印製之

四、中央儲備銀行應將每次承認前條証券之貼現款額撥入糧食管理委員會帳戶

五、前條貼現款額應扣除自承受日起至償還期日止之利息

行政院第壹叁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叁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竊查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業經奉令組織成立、為與友邦取得密切聯絡起見、經組設中日物價對策中央聯絡委員會幹事會、並指派委員袁愈佺等兼任幹事、業將幹事會人員名單呈送在案。現該幹事會已於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在上海北四川路興亞院會議室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我國召集、並通過各要案。所有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等、均經提交此次會議聯絡妥協。關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前經另案呈請核定有案、至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大綱暨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程兩草案、並經另案呈請核定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暨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和平區內物資管理暫行調整綱要(試案)、各地方物價管理局管

轄區域劃分表、華中物價對策綱要（譯文）關於地方物價對策連絡委員會之件（譯文）各一份、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中日物價對策中央聯絡委員會幹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和平區內物資整行調整綱要（試案）、各地方物價管理局管轄區域劃分表、華中物價對策綱要（譯文）關於地方物價對策連絡委員會之件（譯文）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卅年十月十日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增加物資生產調節物資供求安定物價設置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屬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長兼任之委員六人至八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其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設簡任秘書四人薦任秘書六人襄助秘書長辦理日常事務均由主任委員遴員呈請行政院任用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執行之其有關各部會主管事

項應分咨各該主管部會查照辦理必要時得由本會直接令飭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設計處
三、管理處
四、稽查處

第七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四、關於案卷之保管整理事項

五、關於委員會議之紀錄事項
六、關於職員之任免及考勤事項
七、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八、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八條　設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地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各地物資產銷存積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對外物資輸出入之調查統計及調節事項
四、關於各地物資之需供及調節事項
五、關於物資消費基準數量之審核及審定事項
六、關於物資管理之企劃及改善事項

第九條　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地物資之審核評定及監督實施事項
二、關於物資移動之審核及許可事項
三、關於物資生產及配給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物資運輸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各地沒收私運物資之變賣充公事項

第十條　稽查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違反物資法令之查緝及懲處事項
二、關於督促物資管理現行法令之實施及其考核事項
三、關於敵地之封鎖及查緝事項
四、關於特種經濟警察之訓練及集中指揮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主任委員之命並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各處事務其人選由主任委員遴員呈請　行政院任用之

第十二條　各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科辦事每處設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由主任委員遴員呈請行政院任用之

前項分科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參事二人至四人專員視察稽查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遴員分別呈簡薦委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會因處理日常事務得酌用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外籍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於各省市商得劃分區域設置物價管理局直隸本會辦理各該區內之物價管理事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前項區域之劃分以委員會之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一、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為推進地方物價管理行政及謀中日傀方互相協力起見聯絡當地有關各方面設置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委員會）

二、地方委員會之管轄區域以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區域為範圍

三、地方委員會以下列有關機關之長官組織之並指定物價管理局局長為主任委員

一、物價管理局局長
二、糧食行政長官
三、監務行政長官
四、建設或社會行政長官
五、警察行政長官
六、商業繁盛區域之縣長

前項參加地方委員會之縣長由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斟酌指定之

四、地方委員會之委員人選應照第三條規定各款範圍以內由各

該主任委員遴選並徵得有關方面之同意呈請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核定之

五、地方委員會審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雙方執行中央物資物價法令之應行聯絡事項

二、在中央物資物價法令許可範圍以內因當地情形必須增訂之補充辦法事項

三、根據地方情形向中央陳情事項

四、地方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由物價管理局負責執行

五、地方委員會不另設職員一切事務由主任委員於物價管理局內指派人員辦理之

六、地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各該委員會另行訂定之

七、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物價管理局直隸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受該管區內最高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辦理各該管轄區內之物價管理行政事項

第三條　物價管理局以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三物資管理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物價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秉承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之命，綜理全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物價管理局局長由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遴員呈請任用

第六條　物價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管理課

三、查驗課

第七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四、關於金卷之保管整理事項
五、關於各項會議之紀錄事項
六、關於職員之任免及考勤事項
七、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八、其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八條　管理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每月物資配給基準數量之統計及申請事項
二、關於當地物資移動之審核及轉呈事項
三、關於當地物資之配給及監督管理事項
四、關於當地物價之生產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當地物價之評定及審核事項
六、關於管理物資物價之地方設施及計劃事項
七、關於當地物資需供之調節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當地物資產銷存積之統計及呈報事項

第九條　查緝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當地物資生產及躉售零售價格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遣反物資管理現行法令之查緝事項
三、關於封鎖敵方經濟之執行及查緝事項
四、關於當地物資產鎖存積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特種經濟警察之指揮管理事項

第十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薦任秉承局長之命掌理全課事務其人選由局長遴員呈請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轉呈行政院任命之

第十一條　物價管理局設秘書一人督察員稽查員課員各若干人均由局長分別薦委任用之

第十二條　物價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物價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物價管理局得於轄區內重要地點酌設分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地方物價管理局管轄區域劃分表

區別	省	縣
南京地方	南京特別市	江寧縣 溧水縣 六合縣
	金壇縣	鎮江縣 丹陽縣 揚中縣
	高淳縣	溧陽縣 當塗縣
	鎮江縣	宣城縣
上海地方	上海特別市（南市 浦西區 北橋區 浦東北區 崇明區）	市中心區 寶山區 川沙區 浦東南區 滬北區 奉賢區 嘉定區 南滙區 松江縣 太倉縣 青浦縣 崑山縣
蘇州地方	吳縣	常熟縣 吳江縣 江陰縣 武進縣 宜興縣
	無錫縣	
杭州地方	杭縣	餘杭縣 蕭山縣 崇德縣 上虞縣 杭州市 海寧縣
	富陽縣	海鹽縣 紹興縣 桐鄉縣 長興縣 德清縣
	吳興縣	武康縣 嘉興縣 嘉善縣 平湖縣 金山縣
皖北地方	嘉山縣	財船縣 五河縣 鳳台縣 大通特別區 定遠縣
	鳳陽縣	懷遠縣 蚌埠縣 合肥縣 下蜀集特別區
	滁縣	來安縣 全椒縣

蘇北地方	泰縣 興化縣 靖江縣 東台縣 鹽城縣 泰興縣 江都縣 高郵縣 寶應縣 天長縣 儀徵縣 南通縣 海門縣 如皋縣 啟東縣
寧波地方	鄞縣 餘姚縣 鎮海縣 奉化縣 慈谿縣 象山縣
安慶地方	銅陵縣 東流縣 桐城縣 潛山縣 彭澤縣 懷寧縣 貴池縣 望江縣 青陽縣 都昌縣 宿松縣

中日物價對策中央聯絡委員會幹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上海北四川路興亞院會議室

出席者　（略）

主席　濱田局長

報告事項

一、華方袁主任幹事報告，華方所擬和平區內物資管理暫行調整綱要（附件一）、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附件二）及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附件三）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附件四），簡要說明，擬設地方物價管理局，直屬中央物價對策委員，處理各該管轄區內之物價管理行政事項，並擬設置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以謀地方物價管理行政之順利進行，暨日

華双方之相互協力。當經日方平井大佐及瀨田局長、石光中佐先後表示、可以進行組織、並無異議、惟過有重要事項、仍須事先由双方密切連絡、再行決定辦理。平井大佐并建議華方將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首句內「調節物資供求」下加「並為安定物價」字樣。

討論事項

一、地方物價對策連絡委員會組織要綱案（附件五）

討論情形：先由瀨田局長命深瀨事務官將提案內容宣讀一遍、並加以說明、次由平井大佐發言、主張將所列日方委員名額內駐屯部隊一政務「現地兵團」字樣、而海軍方面表示、擬於日方委員名額內增列「現地海軍部隊」字樣、均經通過。華方表主任幹事以是項組織要綱、與華方所擬和平區內物資管理暫行調整要

綱及第一次中日物價對策中央聯絡委員會通過之諒解事項，大致相符，當可贊同，惟華方委員應照華方所提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大綱，所列予以更正，衆無異議。最後岡田中尉發言謂本要綱內原擬「日華双方俟本案決定後，即須從速進行，務使本組織（地方物價對策連絡委員會）於十五日內組織完成」一節，認為日期太急促，擬改為「於十月中組織完成」，衆無異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華中物價對策要綱案（附件六）

討論情形：先由濱田局長命大山事務官，將內容宣讀一遍，並加以說明，濱田局長繼謂華方所擬和平區內物資管理暫行調整綱要內容頗為詳盡，惟不便完全公開發表，所有各項細目，其應由國民政府斟酌實施者，儘可相機進行，其須由日方協力者可隨時提出幹

事會討論進行，希望華方對於此點加以諒解，次由華方表主任幹事發言謂，是項物價對策要綱，與華方所擬和平區內物資管理暫行調整綱要原則大致相同，並無異議。再次由大使館石黑書記官主張將本要綱四(四)物資交流之順利項內，原擬「關於占據地區內重要物資之移動，在中央之統制下，可能的圖謀取締之緩和」句內「取締兩字，擬改為「制限」兩字，當經一致通過。石黑書記官並主張將本要綱「八、物價對策委員會」一段刪去，當由濱田局長答復云，擬仍予保留，惟將來用委員會名義發表時，可將該段刪去，卒因去席者大多數主刪，故決定予以刪除。

決議：修正通過，俟提交下屆委員會通過後，用委員會名義發表

下午四時散會

機密

行政院第　屆第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委薦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各員屬應

初級軍官教導大隊
署中校副官　景華庭　四十三歲　山西盂石
東北陸軍軍官教導隊五期畢業
中央軍校少校科員

少校副官　朱雲鹿　二十五歲　浙江松陽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軍官教育隊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教導團少校副官

少校教育副官　周學慎　四十二歲　甘肅酒泉
參戰軍工兵交通教訓所畢業
陸軍二十師中校交通隊長　第五十一軍中校副官

第一隊少校隊附　薛雲龍　二十八歲　湖南石門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班一期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少校排長

少校區隊長　錢廣聲　三十三歲　山東海寧

東北講武堂九期步科畢業
陸軍一三、師師部少校參謀
宋伯元　三十七歲　山東黃縣
東北陸軍鐵道隊教育班
中央軍校器械廠上尉管理員

署總務處
少校科員

內政部呈薦杭州市政府人員履歷

秘書

邵寶亮　五十四歲　山東濰縣
山東齊魯大學文理科畢業
山東教育廳秘書　山東實業廳秘書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簡任秘書

夏敬履　五十六歲　江西新建

京師法律學堂二年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推事

科長　郭禮森　四十三歲　江蘇吳縣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軍政部軍法官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

薦任秘書　曹令澄　二十八歲　湖北孝感
天津法商學院本畢
山東省政府秘書　中政會科員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　徐維震　五十八歲　浙江桐鄉
留美芝加高印第安納等大學法科畢業前後共六年得有學士學位
司法行政部參事江蘇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推事兼庭長　韓祖植　五十三歲　浙江蕭山
湖北官立法政學堂別科三年畢業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推事

推事兼庭長　沈鴻　五十九歲　江蘇常熟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推事

首席檢察官　胡詔毅　六十三歲　浙江慈谿
美國伊立諾大學法科法學士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

書記官長　張大椿　六十歲　浙江嘉興
美國耶魯大學畢業
北京監務署編譯處處長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莫潤華　五十六歲　浙江蕭山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浙江高等法院庭長

推事兼庭長　潘世德　現年五十六歲　江蘇鄧縣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山西江蘇等省地方高等各審判廳及法院推事庭長等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　彭　時　四十四歲　安徽潛山
北平朝陽大學四年畢業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推事兼庭長　蔡日新　五十五歲　湖北房縣
湖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二年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首席檢察官　鄒懷璞　四十六歲　廣東陽縣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
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推事　陳康祿　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
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
司法行政部秘書

書記官長　黃翕　五十六歲　廣東順德
北京京師大學堂政治經濟科第三十畢業
總檢察廳書記官長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張鑫長　三十八歲　江蘇吳江
美國洲立印第安那大學研究院法學博士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推事　劉景福　五十四歲　吉林寧安
浙江公立法政學校法律科畢業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

推事　吳光疇　三十八歲　安徽府貼
北京民國大學法科畢業
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宣傳請簡人員履歷

國際宣傳局
情報處長　湯永佑

美國波都大學碩士
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廣州中山大學教授　北京
東方時報英文部主筆　駐德大使館一等秘書

浙江省政府委員履歷

財政廳
秘書　黃榮甲　六十二歲　浙江德清

浙江法政學堂
江蘇財政廳科長　財政部秘書

視察員　劉宇榮　三十二歲　安徽望塗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畢業
內政部分發浙江省政府實習
三年　三十二歲　四川合川

建設廳
秘書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浙江省警務處秘書科長

視察員　何偉慶　三十二歲　浙江杭縣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卒業
浙江省蠶業監管所所長，原蠶程製造協技術主任

廣東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財政廳
視察員　李搭階　五十六歲　廣東新會
兩廣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廣東財政廳秘書兼科長

行政院第一三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五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呈報，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第九批發還上海恒豐紡織新廠等七廠經過情形，抄同附件，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關於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該市各區公署暫行組織規則一案，當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具意見，並另行擬具特別區公署暫行組織規程呈核，復經發交內政部會同審查，茲據呈復，並繕具特別區公署暫行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內政部原呈及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暨本院參事廳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簡派劉瑩為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將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曹滂，少將參贊武官徐桂，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陳幹，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馮國楨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雷豐恆為少將參贊武官，徐桂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已將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漢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曹毅，擅離職守，開封分台同少校報務員王同德，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主薦王同德為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漢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

許靜雲署開封分台同少校報務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將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部呈，擬請調任本部軍學司上校科長田瑗為駐日本國陸軍上校輔佐武官案。

決議：通過　已將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呈薦蔣蔚村為該師第二團少校軍醫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將

六、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高權威，呈請辭職，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鄧雲衢，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刪去鐵，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劉忻，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仁怡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吳林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劉忻為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鄭鐵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紅綫先辦 已[illegible]

七、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李應權，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王孝若光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紅綫先辦 已[illegible]

王孝若一員審查合格呈府任命 十六、廿五、

八、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呈請辭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鍾尚斌，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邵允文，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孫金堂，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鑫，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招之，均另有任用，最高法院檢察署為任書記官潘桂芬，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清軫，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哲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呈薦梁選為該署任書記官，彭榮為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金堂為該院檢察官，李鑫為首都地方

法院推事、吳宗興為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招之為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彭榮孫 全堂 李鑫 梁選四員審查合格呈府任命 廿二、一、十六 紅綫先辦 劉哲呈府送審 已 蔣 吳宗興 周招之審查合格呈府任命 廿二、一、廿

九、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蔣少昂、另有職務、國際宣傳局簡任特派員鄭良斌、呈請辭職、編審秦思安、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秦思安為本部國際宣傳局簡任特派員、李更生為該局簡任編審呈薦莫渭賢為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案。（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紅綫先辦 秦思安李更生呈府送審 已 蔣

十、水利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薦任科員徐硯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徐硯農為本會秘書案。（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 蔣

行政院第一三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懷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魯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陳君慧　顧寶衡　蔡培　溫宗堯
戴英夫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啟芳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
次長喬萬選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胥景璠　高齊賢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五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呈報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第九批發還上海恒豐紡織新廠等工廠經過情形，抄同附件，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關於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該市各區公署暫行組織規則一案，當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具意見，並另行擬具特別區公署暫行組織規程呈核，復經發交內政部會同審查，茲據呈復，並繕具特別區公署暫行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行政院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丙、任免事項

二、院長提：擬簡派劉鑒為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曹汕少將參贊武官徐桂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陳幹，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鴻圖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雷豐恆為少將參贊武官，徐桂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漢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曹毅擬擢職守，開封分台同少校報務員王同德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王為王同德為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漢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許靜雲署開封分台同少校報務員等。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部呈，擬請調任本部軍學司上校科長田瑗為駐日本國陸軍上校輔佐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呈薦蔣蔚村為該師第二團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六、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高權威，呈請辭職，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鄧雲衢，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鄭鐵，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劉忻，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仁怡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吳林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劉忻為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鄭鐵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通過

七、財政部周部長佛海：本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李應權，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王為王孝若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君強：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呈請辭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鍾尚斌，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邵允文，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孫金堂，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鑫，江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招之，均另有任用，最高法院檢察署簡任書記官潘桂芬，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清鈐，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哲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簡為該署簡任書記官，彭際為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金堂為該院檢察官，李鑫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吳宗興為江蘇上海地

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招之為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案。

決議：通過

九、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蔣少卿，另有職務，國際宣傳局簡任特派員鄭良斌，呈請辭職，編審秦思安，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秦思安為本部國際宣傳局簡任特派員，李更生為該局簡任編審，呈為吳渭賢為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水利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為任科員徐砚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徐砚農為本會秘書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本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呈略稱

「案據本會駐滬辦事處呈稱、「案查日軍管理各工廠第一次至第八次發還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以上海恒豐紡織新局嘉興緯成利記絹絲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利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國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第四廠杭州華豐造紙廠等又廠、先後申請發還、迭經交涉、已於本年十月十日解除軍管理、並於同日下午二時在東和洋行舉行發還工廠儀式、我方出席者有陳兼副處長中、章兼副處長駿范兼秘書光武等、友邦方面出席者有軍管工場整委會主任委員福山中佐、興亞院岸上調查官等、以及中日工廠代表等二十餘人當即簽訂解除軍管併移交工廠及清算終結書

互相調印、所有接收發還工廠經過情形理合檢同附件呈報鑒核」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具附件備文呈報鑒核、

等情、並附呈附件到部、據此、理合檢同原附件、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軍管工廠接委會與整委會約定書中日文各一份恒豐紡織新局緯成利記絹絲股份有限公司華豐造紙廠中國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解除軍管理並移交工廠及清算終結證書中日文各一份、永安紡織有限公司第二四廠太倉利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家解除軍管理並移交工廠終結證書中日文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政務次長李祖虞代行

三年十月三十日

機密

行政院第壹三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叁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六八九六號訓令以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該市各區公署暫行組織規則一案、經飭據參事廳審查簽復、并擬具特別區公署暫行組織規程請核奪前來、查核所擬意見具有理由、應交該部會同上海特別市政府及本院參事廳詳加審查、悉心擬議、呈候核辦、并抄發上海特別市區公署暫行組織規則及本院參事廳審查意見暨該廳所擬特別區公署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於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會同

鈞院參事廳代表黃參事宗青上海特別市政府代表朱科長維[illegible]

本部會議室會同討論、詳加審查、修正條文、紀錄在卷、除分別[illegible]

理合檢同會議紀錄并繕具修正組織規程草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審查會議紀錄一份修正特別區公署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內政部部長陳羣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特別區公署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求迅速完成地方自治起見得就各省原設縣治區域改置特別區公署治理之其組織依本規程之所定

第二條　特別區公署之改置及其隸屬機關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特別區公署應冠以所在地原有之縣名

第四條　特別區公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戶口及戶籍登記事項

(二)關於治安事項

(三)關於編組保甲及保衛團事項

(四)關於撫輯流亡事項

(五)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六)關於禁煙及衛生事項

(七)關於整理水利事項
(八)關於修繕道路事項
(九)關於土地調查及測量事項
(十)關於倉儲墾荒及物資調節事項
(土)關於古物調查保管事項
(土)關於區預算決算事項
(土)關於執行上級機關命令徵收捐稅事項
(古)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去)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大)關於教育及宣傳事項
(大)關於[redacted]訓練事項
(大)其他依法令應辦之事項

第五條　特別區公署置署長一人，薦任，綜理區政，監督所屬職員，由該管上級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咨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特別區公署設置二科或三科，分掌區行政事務，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承辦署長特交事務，秘書科長均由署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該管上級機關委任之，並報內政部備案，科員由署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並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第七條　特別區公署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特別區公署應設警察局，辦理一切警察事務。

第九條　特別區公署，於不抵觸中央及該管上級機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區令，並得製定區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應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條　特別區公署經臨各費由該管上級機關編製概算咨送內政部轉請　行政院核定

前項行政臨經各費由該管上級機關金庫支給之

第十一條　特別區自治業經完成者區公署應即改組其各轄及其疆域之改劃由該管上級機關呈請　行政院決定之

第十二條　特別區公署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署長

(二)秘書及科長

(三)警察局長

必要時得指定其他關係人員列席

區務會議開會時以署長為主席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應由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預算決算事項
(二)區公產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區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區單行規則事項
(五)區署長交議事項

第十四條　特別區公署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並報　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事項仍依縣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令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並報　國民政府備案

參事廳原簽呈

竊奉

交辦上海市政府呈：為遵令呈復本市各區公署組織內容，檢附暫行組織規則擬請鑒核一案，遵經審核竣事。查該市政府各區公署暫行組織規則所稱該市府管轄區域，有在事變前原屬市政府者，有在事變前原為縣治者，其行政組織，概稱區公署，固屬既成事實，但中央法令，均無依據，既未便遽復常軌，又未便置諸不理，謹陳調整意見如左：

(一)查市政府管轄之地，各分區組織，依法應稱區公所，現在南京市所屬各區，即如此辦理，據該市府各區公署暫行組織規則第四條所載：如市中心區，滬北區，滬西區，北橋區，南市區，浦東南區，浦東北區，皆屬該市政府原管轄之區域，似宜重編，標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俾免與特別區混同，區之組織，即稱區公所，主持區務人員，即稱區長。

(二)查該市府各區公署暫行組織規則第四條所載：如寶山區，南匯區，奉賢區，嘉定區，崇明區，川沙區，事變前均屬縣治，現歸該市府設署管理，已成事實，為適應特殊

情形起見，似可援辦前福建思明特別區公署，及最近廣
鄉地區特別區公署之例，改設特別區公署，權歸上海特別
市政府管轄，並另擬特別區公署暫行組織規程一份，以
資根據，是當
裁可，即請飭該市府遵照辦理，并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
惟茲事体大，應先交內政部上海市政府會同職廳審查，再行
提出院會，抑交逕提院會通過後，分別公布飭遵之處，理合繕具
暫行組織規程一份，簽請
鑒核！
謹呈
院長汪
附呈特別區公署暫行組織規程一份
參事廳廳長鄒敏芳謹簽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機密

行政院第　號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辦任命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履歷

劉　燦　五十二歲　浙江金華
日本法政大學卒業法政學士
兩浙鹽運場知事　嚴州及處州查驗處處長
浙江省政府秘書代理秘書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總務廳無線電台課台長　王同德　二十五歲　江蘇太倉
南洋模範無線電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南封分台少校報務員

署南封分台
同少校報務員　許靜雲　二十二歲　江蘇江都
南洋模範無線電學校畢業
外交部報務員　海軍部通訊員

警衛師第二團少校軍醫　蔣蔚村　三十二歲　廣西桂平

廣西軍醫講習所畢業
第一方面軍陸軍教導旅第一團上尉軍醫

外交部呈薦各員履歷

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　徐仁恒　四十五歲　北京
日本神戶高等商業大學畢業
天津日本交易所華經理兼庶務科長　日本神戶商業大學教授

駐台北總領事館領事　劉忻　五十歲　浙江治異
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福建漳浦霞浦平潭等縣縣長　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

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　鄭鐵　三十二歲　哈爾濱
哈爾濱扶輪鐵路學院畢業

外交部科員　駐神戶總領事館主事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　王孝著　五十八歲　廣東南海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正科畢業
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劉哲　五十四歲　江蘇高郵
江蘇法政大學畢業
社會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江蘇省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參議　司法行政部參事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彭學　五十六歲　湖北江夏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科畢業
江蘇高等審判廳庭長　司法行政部參事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孫金堂　三十七歲　吉林永吉

吉林省立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遼寧海龍地方法院檢察官　察哈爾萬泉高等法院檢察官

首都地方法院推事　李　鑫　二十九歲　安徽婺源

上海持志學院法律系法學士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　吳縣地方法院推事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吳宗與　四十三歲　浙江吳縣

北京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
教育部參事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周指之　三十八歲　浙江江山

法官訓練所畢業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薦任書記官　梁選　四十九歲　湖北陽新

湖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北省建設廳薦任秘書　行政法院書記官

宣傳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國際宣傳局簡任特派員　秦恩安　三十五歲　江蘇嘉定

前國立東南大學附設上海商科大學畢業
上海持志學院教授　國際宣傳局編審

簡任編審　李更生　四十一歲　廣東

美國密都實克斯大學哲學博士
國際宣傳局簡任秘書兼新聞處長

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　莫渭賢　三十六歲　廣東中山

私立嶺南大學畢業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課員

水利委員會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秘書　徐硯農　二十九歲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國立浙江大學文學院肄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　水利委員會薦任科員

行政院第一三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顧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六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關於此次東亞經濟懇談會在東京開會，我國代表除業經呈請國民政府電派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工督辦蔭泰為首席代表外，并由本院令派實業部次長李祖虞、財政部司長柳汝祥、全國經濟委員會處長姜佐宣、中央儲備銀行局長鄒鴻鑄為代表，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本年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分發各級法院以候補推檢任用，應支十一、十二兩月份增倍津貼加成臨時費計

需國幣五千捌百二十四元，仍就法幣項下生支拆解，謹造具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通過，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實業部梅部長擬：擬請修正保險業法暨保險業法施行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附）

決議：交秘書處召集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梅哲之因案擬予免職，遺缺並擬特派邵鴻鑄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蘇淮特別區保安副司令馬養賢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王志清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福雲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陳薰為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事務員陶知非呈請辭職，廣州分台同少校報務員卞君玉，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呈薦卞君玉為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調查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同上校秘書季次由、上校高級副官侯紹龍、總務廳少將廳長吳福康、上校科長徐碧澂、軍事廳上校科長王本綸、上校科員俞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沈成麟為該院中將參議，吳福康、姜學博、劉崇裘、葉琦、王懋、陳國良為少將參議，季次由、侯紹龍、王本綸、徐碧澂、俞平、劉超龍、志敬、周忠洪、高國藩、竇宗林為上校諮議，陶暉為同上校秘書，葉昂為上校高級副官，葉在稷為總務廳少將廳長，劉今吾、陳鐸為該廳上校科長，劉崇厚為軍事廳上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朱能一為該部同上校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團政治訓練組上校政治教官井其忠，上校訓育員陳蔭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井其忠為該團教務組上校科長，徐鴻道、秦志明為上校政治教官，趙榮通為上校訓育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吳培文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孫郁之署該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警務處上校處長李文濤呈請辭職，總務處上校課長葉星燮，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葉星燮為該部警務處上校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主席：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崔深山為該部軍械處上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主席：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參謀處上校參謀宋鐵銳、鄭武林均有任用，副官處上校副官牛國斌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主席：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該師副官處少校副官朱品三，另候任用，軍醫處中校軍醫趙千俊，少校軍醫江寄塵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已中興為該師副官處少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王光熀為本部專員，李孔鈺、李炳文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四、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浙江省警務處科長周思道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呈薦張華、劉翰軒為本部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六、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朱輔成，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徐思恭，推事吳德遠、丁仕奎，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雲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鍾尚斌為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吳德遠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丁仕奎為浙江

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朱樹森為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公義為首席檢察官，劉建驤為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晏紹嬰為江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呈薦周敬天、江芝軒、談瑋、任俠、李榮堂、張秋岩為本部技正，徐芹生為技士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繆毓輝因病出缺，遺缺擬請呈薦孫嘉楨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一三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丁默邨　陳濟成　陳君慧　蔡培　汪曼雲　蘇成德　戴英夫

顧繼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宣傳部次長郭秀峰　振務委員

會常務委員戴策　糧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乃文

主席　周副院長

紀錄　沈德驥　胃景璠　高齊賢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六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關於此次來亞經濟懇談會在東京開會，我國代表除業經呈請　國民政府電派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王督辦蔭泰為首席代表外，并由本院令派實業部次長李祖虞、財政部司長柳汝祥、全國經濟委員會處長姜依寅、中央儲備銀行局長鄧鴻儔為代表，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本年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分發各級法院以候補推檢任用，應支十一、十二兩月份增俸津貼加成臨時費計需國幣伍千捌百二十四元，仍就法收項下坐支，祇解，謨遠具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保險業法暨保險業法施行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召集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梅哲之，因案擬予免職，遺缺並擬特派邵鴻鑄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蘇淮特別區保安副司令馬養賢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王志清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福雲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

中將參贊武官陳薰為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事務員陶和非呈請辭職，廣州分台同少校報務員卞君玉，另有任用，擬請免本職，並擬請委卞君玉為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報務員案。

決議：通過

立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同上校秘書季次由，上校高級副官侯紹龍，總務廳少將廳長吳福康，上校科長徐碧澂，軍事廳上校科長王本綸，上校科員余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沈成麟為該院中將參議，吳福康，姜學博，劉崇褒，葉琦，王懋陳，國良為少將參議，季次由，侯紹龍，王本綸，徐碧澂，余平，劉超，龍志成，周忍洪，高國藩，竇宗林為上校參議，陶暉為同上校秘書，葉昂

為上校高級副官，葉在稷為總務廳少將廳長，劉今吾、陳鐸為該廳上校科長，劉崇厚為軍事廳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朱能一為該部同上校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政治訓練組上校政治教官井其忠，上校訓育員陳蔭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井其忠為該團教務組上校科長，徐鴻道、秦志明為上校政治教官，趙榮通為上校訓育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政治訓練處少

將處長奚培文，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孫郁之署該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警務處上校處長李文濤呈請辭職，總務處上校課長葉星夔，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葉星夔為該部警務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崔深山為該部軍械處上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參謀處上校參謀宋鐵銳，鄭武林，另有任用，副官處上校副官牛國斌，呈請長假，

擬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立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該師副官處少校副官朱品三，另候任用，軍醫處中校軍醫趙千汉，少校軍醫江寄塵，呈請長假，擬請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已中興為該師副官處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立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王光燒為本部專員，李孔鈺，李炳文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浙江省警務處科長周志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呈薦張芊、劉翰軒為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朱輔成、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徐思恭、推事吳德遠、丁仕奎、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雲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鍾尚斌為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吳德遠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丁仕奎為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朱樹森為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公義為首席檢察官，劉遠驤為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晏紹嬰為江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呈薦周敬天、江芝軒、談瑋、任俠、李榮堂、張秋岩為本部技正，徐芹生為技士案

決議、通過。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繆毓輝因病出缺、遺缺擬請主薦孫嘉楨充任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叁柒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叁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查本年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彭駿聲等二十二員，前經分發各級法院以候補推檢任用，所有該員等應支津貼及加成，並經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呈奉鈞院第一一八次會議通過，准在各法院解部法收項下坐支在案。茲以該員等應支加成數目，按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通過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自十月份起增倍加成辦法之規定，似應予以同案辦理。惟查是項增倍加成款項，十、十二兩月份共需增支國幣伍千捌百弍拾元，此款在編列原概算時，既未預見及此，而各級法院又以經費支絀，無力撥補，而循例辦理俾使同霑惠澤，起見，擬將該項增支之款，仍就法收項下坐支抵解，是否有當？理合編具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提　會通過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六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卅年十一月 曹

司法行政部 分發本年再試及格司法官以候補推檢任用應支津貼加成補助費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民國三十年十一十二月份

科目	金額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五八二四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五八二四元		
第一目 津貼			五八二四元	
第一節 加成補助費				五八二四元

查分發候補推檢二十三人原支津貼加成每月共為二九一二元按照中政会第一二三次会議通過中央各机関公務員增倍加成之規定自十一月份起按原支加成数再增一倍計每月增支二九一二元兩個月合計如上数

行政院第壹叁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保險業法前經　立法院修正通過，並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為適應現實環境起見，擬請將保險業法第六條等各條文暨保險業法施行法第四條等各條文建議立法院再予分別修正，以期切合實用。是否有當？理合提案並錄同建議修正各條加具理由提請

公決！

附件　計錄呈建議修正保險業法暨保險業法施行法各條文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政務次長李祖虞代行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保險業法修正意見

原文：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二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修正：

第六條第二項刪除

理由：保險業法既為政府監督保險業之法規則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自應由主管官署按各地方情形為之計

算後呈請實業部核定使保險業有所遵循若所在地保險業公會為保險同業所組織與要保人處於相對地位設賦予計算保險費之權難期公平自可斷言而責任準備金關係被保險人之利益尤不宜予保險業公會以決定之權故本條第三項應予刪除

原文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修正文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及其所營主要業務之種類

非保險業不得在商號名稱中使用保險字樣並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理由：原文第一項保險業之種類可分為人身保險及損失保險而人身保險中包括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損失保險中包括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等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使一般人知

其業務之性質固屬必要惟尚不能認為完善自應進一步標明所營之要業務之種類如人壽保險或水火保險等官署之監督上既屬便利要保人更得有所適從且可符合本法第四條之規定至原文第二項僅就實質上為清極之取締於形式上尚未注意茲擬就商號名稱之外表加以規定俾形式與實質均臻完善

原文：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修正文：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保險公司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二、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理由：按照目下事實依原有法條實有阻礙難行之處故擬修改

如上

原文：

第一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應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銀錢業存款

二、信託存款

三、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方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修正文：

為一之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應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銀錢業存款

二、信託存款

三、以證券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公司股票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經營海上保險者以船舶為抵押之放款

前項第六款對於公司股票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對於同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投資不得超過上列金額十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不得對於以國債物資或投機買賣為目的之放款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以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理由：(一)第二項既規定對於公債庫券公司債得為投資則對於同一性質之公司股票亦宜增入之(二)損失保險業既經營海上保險則其資金運用之範圍似宜及於船舶之抵押(三)對於公司股票之投資如不加限制恐有流弊故加入第二項以限制之(四)國積居奇及投機交易為目下物價騰貴民生不安之主要因素對於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於國積投機方面自應加以限制以杜流弊故加入第四項(五)為適合我國現時之經濟狀況對於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流通似不宜限制過嚴故擬將第五項中「總額百分之八十」改為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俾使資金之運用得以活躍

原文：

第一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或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修正文：

第一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保險業之業務或其財產狀況認為必要時得命令變更其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提供財產以為保證及為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保險業違反法令或主管官署之命令或第六條第一項所載重要事項或為有害公益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解職或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保險業非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停業或解散

理由：為謀保險業之管理完善則加強主管官署之監督權實為必要故（略）本保險業法第一二條加本條第一項予主管官署以監督業務及財產之權並於第二項在保險業違反法令時予主管官署以處分之權同時於第三項限制保險業自由停廢事業以杜流弊

第一六條中「依第一四條之規定」改為「依第一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原文：

第一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

右財產中儘先給付

修正文：

第一八條　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理由：「選任清算人」改為「選派清算人」係與第一六條用語一致

第二〇條原文「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擬予刪除

理由：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既已領有執業證則其營業範圍似應與中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同等待遇不宜加以限制故本條擬刪除

因本條之刪除第二一條應改為第二〇條以下類推

原文：

第二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

外國公司暨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

時繳存之

修正文：

第二二條　前條之保証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於設立時繳存之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者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項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三十萬元為限

原文第二二條第二項修正如左：

第二二條　外國保險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一律繳存保證金國幣二十萬元

理由：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設立支店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自應同樣收取保證金並為顧全被保人利益起見惟比照本國公司應繳最高限度僅為三十萬元第二四條改為第二二條第二項但書「二十萬元」修正為「三十萬元」

理由：保險公司資本已在第二九條規定議大故保證金額應同樣予以擴充

擬增列第二六條條文如左：

第二六條　保險業業務開始後五年以內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繳存國庫之保證金但因合併而停業者不在此限

理由：為防止保險公司任意停業起見故擬列本條俾與第一四條第三項之法意相符

原文：

第二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修正文：

第二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保險種類及營業之範圍

二、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理由：本條第一款參照日本保險公司法第一條第一項予以修正使保險公司章程中載明營業範圍以便監督管理至第二款「設立費用償還方法」改為「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俾與第四八條第一項第十款文字一致

原文：

第二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修正文：

第二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理由：現在物價上騰保險金額均甚鉅大保險公司之資本自應擴增以資運用

原文：

第三五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本款增列第二項如左：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返還之

理由：本條第一項為分派盈餘之限制倘保險公司違反此項規定時自應賦債權人以即時求償之權以昭公允故加入本項以期立法之完善

第四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保險種類」改為「保險種類及營業之範圍」

理由：使與第二八條第一款相符合

原文：

第四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五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五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

修正文：

第四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五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五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

理由：現在物價上騰相互保險社之基金自應增撥以資運用

第五二條第二項「三分二以上」改為「三分之二以上」改為「四分之三以上」

理由：使語氣較為通順

原文：

第七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一

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七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修正：文中「一千元以下」修正為「五千元以下」又第三十條「四千元」應予刪除

理由：罰鍰詳後段因原文第三十條業經刪去故亦應連帶刪除

原文：

第七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修正：文中「一百元以下」修正為「五百元以下」

理由詳後

原文：

第七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讀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修正：文中「五百元以下」修正為「二千五百元以下」

第二款之下加一款如左：

三、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又加一款如左：

四、拒絕或妨礙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

原第三款改為第五款其下再加一款如左：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原第四款改為第七款以下類推

理由詳後

原文：

第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

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
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固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修正：文中「二千元以下」修正為「一萬元以下」

第三款之下擬增列第四款如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理由詳後

原文：

第七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不依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不依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紀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五、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修正：文中「二千元以下」修正為「一萬元以下」

第五款之下擬增列第六款如左：

六、拒絕第七十一條所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者之要求

理由詳後

原文：

第七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管官署為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違背第六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違背法令而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為清償

七、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修正：文中「一千元以下」修正為「五千元以下」

理由（連前五條）：保險業與國民及社會經濟之安全關係甚大故保險業從業員之故意違法行為非從嚴處罰不足以資儆戒茲特酌予加重

保險業法施行法修正意見

原文：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修正：　文中「一年」修正為「六個月」

理由：一年期間似嫌過長擬改為六個月以下關於期限均仿此加以改正

原文：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修正：　文中「二十萬元」修正為「五十萬元」「二年內」修正為六個月內

理由：保險業法第二十九條乙修正保險公司資本不得少於國幣五十萬元本條自應修正以資連繫

原文：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營損失保險與人生保險之保險業

應以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該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修正：

又繳增列第二項如左：

主管官署依保險業之申請得延長前項期間

理由：一方縮短期限同時為適應事實上之必要使有伸縮之餘地起見自應予主管官署以延長期限之權

原文：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其不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修正原文：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超過年利六釐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修正：文中前段「未到期保險費」字樣刪除修正為「該年度純保險費收入」又後段「六釐」修正為「五釐」

理由：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計算之標準應以該年度收入之純保險費為限其再保險費及退保費自應扣除以資準確又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等剩之最高額擬予更改以示限制

擬增列第十四條條文如左：

第十四條　保險業於事業年度終了如有未付保險金或退保費時應按其金額另提支付準備金

理由：保險業對於應付與受益人之保險金或退保費如於事業年度終了時尚未給付者自應另提金額以為支付之準備

原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五條

其下依次類推

機密

行政院第[illegible]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蘇淮特別區保安副司令履歷

王志清　四十七歲　山東高唐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

山東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少將旅長　山東陸軍第五師中將師長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中將運輸司令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第三十路第一軍中將軍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簡薦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　沈成麟　五十二歲　福建閩侯

德國陸軍大學校畢業
參戰屬德奧俘虜收容所少將主任　參謀本部
德國總顧問室少將編譯主任

少將參議　吳福康　六十一歲　江蘇宜興

江蘇陸軍速成學校步科第一期畢業
經靖永巡學校少將教官長　軍事參議院少將
總務廳長

同　上　姜學博　四十歲　山東濟陽

陸軍大學第八期畢業
黑龍江混成第三旅少將旅長　軍事訓練部三廳
少將廳長

同　上　劉崇義　五十四歲　福建閩侯

廬山軍官訓練團畢業
軍事訓練部少將部附

軍事參議院 少將參議 葉琦 五十歲 福建閩候
廬山暑期軍官訓練團畢業
軍事訓練部少將部附

同 上 王懋 五十六歲 福建閩候
福建馬江海軍學校畢業
粵第一集團軍總部少將參議

同 上 陳國良 四十二歲 山東蓬萊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第四期砲兵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第一廳第三課上校課長

上校諮議 麥次由 五十歲 江蘇海門
蘇州武備學堂畢業
軍事參議院上校秘書

同 上 侯紹龍 五十一歲 江蘇松江

保定軍官學校第五期步兵科畢業
軍事參議院上校高級副官

軍事參議院
上校諮議　王本倫　四十八歲　江蘇松江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步兵科畢業
軍事參議院軍事廳上校科長

同　上　徐慕濂　四十歲　江蘇吳江

廬山暑期軍官訓練團畢業
軍事參議院總務廳文書科上校科長

同　上　余平　四十二歲　湖南長沙

湖北陸軍學校畢業
軍事參議院上校科員

同　上　劉超　三十六歲　山東招遠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九期騎兵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第一廳第二課上校課長

軍事參議院　上校參議　龍志啟　四十一歲　奉天遼陽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第四期步兵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第一廳第四課上校課長

同　上　周恩洪　三十九歲　奉天錦西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軍事訓練部第二廳上校課長

同　上　高國藩　四十歲　吉林懷穆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四期步兵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第二廳第二課上校課員

同　上　竇宗林　四十三歲　遼寧遼陽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第五期步兵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第一廳第一課上校課員

同上校秘書　陶　暉　四十五歲　浙江會稽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軍事訓練部同上校秘書

軍事參議院上校高級副官　葉昂　四十一歲　福建閩候

廬山軍官訓練團畢業
軍事訓練部總務廳第二課上校課長

總務廳少將廳長　董杜稷　四十九歲　福建閩候

陸軍軍需學校第二期畢業　廬山軍官訓練團畢業
軍事訓練部少將參事　軍事訓練部總務廳少將廳長

文書科上校科長　劇今吾　三十四歲　山東黃縣

東北陸軍講武堂本校政治訓練班畢業
軍事訓練部總務廳第一課上校課長

管理科上校科長　陳驛　三十九歲　福建閩候

廬山暑期軍官訓練團畢業

軍事訓練部總務廳第三課上校課長				
軍事參議院軍事廳調查科上校科長	劉崇厚	三十二歲	北京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十期步兵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第三廳第二課上校課長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上校科長	井其忠	三十五歲	河南商邱	
河南大學畢業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上校政治教官				
上校政治教官	徐鴻道	三十四歲	安徽懷寧	
上海復旦大學文學院畢業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政訓組編審科上校科長				
同 上	秦志明	三十三歲	浙江嘉興	
中央政治學校特訓班肄業 東京日本大學社會學士				

江蘇金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上校秘書

上校訓育員　趙榮通　二十八歲　山東東阿

國立北京大學校畢業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政治訓練組上校政治教官

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校政訓員　孫郁之　二十五歲　南京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第二期高級班畢業

警衛師第一團政訓室上尉幹事

首都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上校處長　葉星夔　三十一歲　浙江杭縣

陸軍通信兵學校特別班畢業

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課長

警衛師副官處少校副官　巴中興　三十二歲　河北北京

東北講武堂第十期砲科畢業

二十五師手槍隊少校隊長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專員 王光煜 三十四歲 浙江溫嶺
上海法政學院本科政治經濟學畢業法學士
內政部薦任科員 浙江省政府薦任視察

薦任科員 李孔鈺 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
福建省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
教育部薦任科員 青年團指導部調查股股長

同 上 李炳文 三十五歲 江蘇常熟
內政部縣政訓練所畢業
內政部薦任科員 安徽省會警察局第一科長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專員 張華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本科畢業
教育部專員兼清鄉委員會特種教育委員會組長

同 上 劉翰軒 三十八歲 山東曲阜縣
北平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本科畢業
中央稅警學校政訓處中校科員科長秘書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顧尚斌　五十六歲　安徽巢縣
前京師法律學堂優等畢業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吳德遠　四十三歲　浙江餘杭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吳興地方法院推事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丁仕奎　四十歲　浙江杭縣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三年畢業
行政院薦任編纂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院長　朱樹森　四十二歲　江蘇泰興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檢察官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陳公義　三十六歲　江蘇泰縣

私立上海法學院法律科三年畢業
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除缺地方法院推事

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　劉遠驥　四十九歲　湖北黃安
北平中央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察哈爾第一監獄典獄長　武漢特別市監獄典獄長

江西第一監獄典獄長　吳紹嬰　五十六歲　湖北隨縣
湖北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黑龍江第二監獄典獄長

實業部呈薦各員履歷

簡任技正　周啟天　三十七歲　山東安邱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畢業林學士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森林系講師兼青龍山合作林場主任

同　上　江芝軒　四十八歲　安徽歙縣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士
江蘇省教育林場技士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舊任技正

薦任技正　談瑋　四十二歲　江蘇江都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畢業
上海江南造紙廠技師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技正

同　上　任俠　四十九歲　江蘇江陰

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畢業
金陵大學農藝系技術員兼南京夜烏江農場代理主任

同　上　李榮堂　三十九歲　山東邱縣

山東大學農學院畢業
青島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室主任　實業部專門委員

同　上　張秋岩　五十歲　南京

江蘇高等測量學校畢業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中上校科股長

薦任技士　徐芹生　四十五歲　江蘇興化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農科畢業

沛縣農業改良場場長　宜興實驗農民教育館館長

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

兼生絲檢驗組組長　孫嘉楨　四十四歲　江蘇武進

東南大學農學士

全國經委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專員　實業部經驗

產銷管理局技正

行政院第一三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頭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七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為會務日就繁重，擬請添設副秘書長一人，并擬請將該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襄助之。」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二、院長交議：關於前據上海中小學教育協會呈以各中小學經費竭蹶，教員生活艱難，懇請撥款救濟及補助經常費一案，經飭據教育、財政兩部及上海特別市政府會同審議，擬具意見四項呈復，並附同會議紀錄，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會議錄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提請修正保險業法，暨保險業法施行法一案，遵經招集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及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秉部長呈：奉令會同審查內政、實業兩部提請於各級地方政府設置農林機關暨交通部對於本案意見六條一案，謹臚陳會商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財政部及交通部原呈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會呈，為首都臨時防疫設施，需款頗鉅，懇請撥付補助實國幣伍萬元，俾竟全功，繕具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支出概算書附）

決議：

六、（密）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將火柴、棉紗統稅改為從價徵稅，並改訂稅率，請公決案。（原提案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指派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戴英夫兼任該會副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用院令指派

四、院長提：本院爲任秘書楊光慶爲任科員張衍均呈請辭職擬予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已辦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明夏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宋英傑，許雪聲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已辦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機械所業已改組爲陸海空軍修械所，擬

二、院長提：擬派實業部常務次長袁愈佺兼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局長、任命南京特別市之長周學昌兼南京區物價管理局之長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趙尊嶽兼上海區物價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俟組織法呈送備案再為

三、院長提：擬任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建設處之長楊其觀兼蘇北行營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八、送審、五、一呈府任命

楊其觀 一案

請任命陳曾祖兼該所少將所長，汪德敏為上校副所長兼工務處處長，潘樹基為總務處同上校處長，曾廣堯為同上校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該行營參謀處少將處長嵇瘦秋，另有任用，副官處少將處長唐駿，經理處少將處長潘晨，上校科長陳宗毅，軍法室同少將主任萬雷君，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已辦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薦程銘、趙東衡為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李賡輝、李中成、王慶恩為少校科員，李非白、邵昆、馮菊莊、方聲秀為總務廳中校科員，于厚叔、王俊忱、羅復、葉楠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呈薦趙尺、余孫、秉權、顧紹剛、蔡幼階、謝宗元、吳仲輔、張福祥、黃雨莊、趙葵孫為該部中校股主任，張梅邨、王洪、李滌亞、高鍾棋為少校科員等。（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學生總隊上校總隊附張伯義，呈請長假，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長武錫增，中校大隊附赫克羅，中校隊長王仁綱，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周迭，均另有任用，又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附金萬和，另候任用，第三大隊交信隊中校隊長賀大烈，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武錫增為該校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長，陳萍為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呈薦赫克羅為第一大隊第一隊中校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該師軍械處少校軍械員姜徵瑞，第三團少校團附隋許度，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已辦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同上校主任秘書張伯遠，中校參謀賈秉彝，另候任用，同中校秘書剛書林，中校副官佟貴起，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剛書林為該部辦公室同上校主任秘書，關輔舜，劉鋆漢為參謀處上校參謀，佟貴起為副官處上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朱文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沈

之臨署理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通，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陸軍第三師軍醫處上校處長周炳新，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已辦

決議：通過

十五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蔡公駕，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已辦

決議：通過

十六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司長褚保衡呈辭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職，擬請免去兼職，並擬請任命趙玄堂為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褚保衡用院令免兼職趙玄堂呈府送審十一、二五

十七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編審張雲史，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illegible]

已存

十 邊疆委員會陳委員長提一本會薦任科員吳秋園，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吳秋園為本會科長，李軼梓、王仲武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紅綫先辦

決議 [illegible]

十一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本會薦任專員彭聖麟、潘叔蕃、吳慶鑣、袁增煜，薦任科員朱彤軒、沈三北、馮偉達，[illegible]未呈薦刪另有職務，薦任專員張臨莊、張鳴、郁子傑，另有任用，薦任專員王韵松，[illegible]未呈薦刪呈請辭職，又薦任科員徐雲蔚，因病出缺，擬請咨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盛開偉為本會參事，呈薦姜羽仙、郁子傑為薦任秘書，曾善仁、何慶榮、呂新夫、胡安谷、姜鳳樓、鮑文蕙、史久棠、王賢英為薦任專員，王炳祥、吳韶九、趙俊川、李長吉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illegible]

紅綫先辦

行政院第一三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林柏生　陳濟成　陳君慧　顧寶衡　蔡培　蘇成德　戴英夫
顧繼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外交部次長周隆庠　司法行政部次
長喬萬選　交通部次長吳則文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譚漢聲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七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為會務日就繁重，擬請添設副秘書長一人，并擬請將該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並設副秘書長一人襄助之」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關於前據上海中小學教育協會呈，以各中小學經費竭蹶教員生活艱難，懇請撥款救濟及補助經常費一案，經飭據教育財政兩部及上海特別市政府會同審議，擬具意見四項呈復，並附同會議紀錄，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　交審查實業部提請修正保險業法暨保險業法施行法一案，遵經招集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連同審查意見，咨送立法院審議。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司法部、實業部長呈，奉令會同審查內政、實業兩部提請於各級地方政府設置農林機關暨交通部對於本案意見六條一案，謹臚陳會商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分飭有關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

五、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會呈，為首都臨時防疫設施需款孔殷，懇請撥付補助費國幣伍萬元，俾竟全功，檢具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將火柴、棉紗統稅改為從價徵稅，並改訂稅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自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施行，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指派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戴英夫兼任該會副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派實業部常務次長袁愈佺兼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局長，任命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兼南京區物價管理局局長，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趙尊嶽兼上海區物價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建設處處長楊兵觀兼蘇北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本院爲任秘書楊光塵爲任科員張衍，均呈請辭職，擬予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明夏，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袁英傑、許鴻聲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修械所業已改組爲陸海空軍修械所，擬請任命陳昌祖兼該所少將所長，汪德璇爲上校副所長兼工務處處

長潘樹基為總務處上同校處長，曾廣堯為同上校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該行營參謀處少將處長嵇瘦秋另有任用，副官處少將處長唐駿，經理處少將處長潘晨，上校科長陳宗毅，軍法室同少將主任葛雷君，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薦程銘、趙秉衡為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李賡輝、李中成、王慶恩為少校科員，李非白、邵昆、馮菊莊、方馨秀為總務廳中校科員，[illegible]、羅復、葉楠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上薦趙承泰、孫秉權、顧紹剛、蔡幼階、謝宗元、吳仲輔、張福祥、黃雨莊、趙葵蓀為該部中校股主任，張梅邨、王洪、李滌亞、高鍾祺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學生總隊上校總隊附張伯義呈請長假，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長武錫增、中校大隊附赫克羅、中校隊長王仁綱、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周迭，均另有任用，又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附金萬和，另候任用，第三大隊交信隊中校隊長賀大烈，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武錫增為該校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長，陳萍為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呈薦赫克羅為第一大隊第一隊中校隊長案。

決議：通過。

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該師軍械處少校軍械員姜徵瑞、第三團少校團附隋許虔，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同上校主任秘書馮伯遠、中校參謀賈秉彝，另候任用，同中校秘書剛書林、中校副官佟貴起，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剛書林為該部辦公室同上校主任秘書，關輔舜、劉鋆漢為參謀處上校參謀，佟貴起為副官處上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朱文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沈之臨署理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陸軍第三師軍醫處上校處長周炳新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五內政部部長提：本部參事蔡公駕，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司長褚保衡呈辭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職，擬請免去兼職，並擬請任命趙玄堂為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七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為任編審張雲史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大、邊疆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薦任科員吳秋園，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吳秋園為本會科長，李軼梓、王仲武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本會薦任專員彭望麟、潘叔蕃、吳慶鑣、袁增煜，薦任科員朱彤軒、沈三北、馮偉達、朱劍如，另有職務，薦任專員張臨莊、張鳴、郁子傑，另有任用，薦任專員王韵松，薦任科員姬天一，呈請辭職，又薦任科員徐雲蔚，因病出缺，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盛開偉為本會參事，呈薦姜羽仙、郁子傑為薦任秘書，曾善仁、何慶雲、名新夫、胡安谷、姜鳳樓、鮑文蕙、史久棠、王賢英為薦任專員，王炳祥、吳韶九、趙俊川、李長吉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秘密

行政院第 壹叁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叁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財政部
上海特別市政府　原會呈
教育部

案查職等前奉

鈞院行字第六五七零號訓令飭會同審議上海中小學教育協會呈請撥款救濟及補助經常費一案，曾由職教育部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及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函經

鈞院秘書處陳奉

鈞長諭「從速催辦調查上海各校詳細狀況提交會議審核擬具意見會同呈復」等因，並准錄諭函知查照各在案茲以上海特區已登記私立中小學校校數班數教職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業經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辦理竣事並經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二次審議會提供討論當以該中小學所請計劃臨時救濟費及經常補助費兩項除

經常補助費一項由上海特別市政府統籌決定辦理臨時救濟費一項原則予以接受均經第一次會議決議外特再擬具意見如下一核准臨時救濟費以滬市府函送之調查統計表為根據二表內所開之立案及未立案之學校及教職員均暫予以同等之救濟三根據統計表所開校數及教職員人數按照上海中小學教育協會呈請救濟費節略所開中學每校五千元小學每校弍千五百元中學教職員每人壹千五百元小學教職員每人五百元核實計算共需臨時救濟費弍百五拾陸萬捌千五百元茲核減為叁拾五萬元由中央一次撥給四中央撥給之一次臨時救濟費叁拾五萬元由教育部財政部及滬市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除紀錄在卷外理合將會同擬具意見連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份會文呈復仰祈

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上海特區私立中小學校教育設施實施議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特區私立中小學教育救濟貸金審議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地點　教育部會議室

時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財政部代表
上海特別市政府代表
教育部代表（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科長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第三科科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主席　沈紱

紀錄　閔志成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

2、上海特別市政府及本部駐滬辦事處送到上海特區已登記私立中小學校校數班數教職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同式各一份

3、查第一次會議決議「臨時救濟費原則予以接受惟數目如何俟滬市府調查表收齊統計後再行開會決定」現在是項調查業經統計完竣計有已立案之普通中學五X校教職員九九五人職業中學一校教職員一六人小學二二四校教職員三二九八人(內有兩校未填報教職員人數)未立案之普通中學二X校教職員三六五人職業中學一校教職員八人小學一二一校教職員八三二人(內有一校未填報教職員數)核與 行政院前少發上海中小學教育協會呈送「關於教育救濟費節畧」所開數目相差將近半數惟是項統計係根據調查現實情形所得似較正確可否即以此表所開數字作為臨時救濟費核算之依據並應如何撥款救濟之處本日亟待

（甲）討論

一、[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經濟補助費總數每月為二十五萬元現因大學補助

第[illegible]　[illegible]以原擬補助大學之十二萬九千元歸併中小學補助

[illegible]　[illegible]元又有補助補習學校二萬元合共每月為四十萬

[illegible]　滬市府與工部局在接洽中

乙、審議[illegible]

一、[illegible]　[illegible]費以滬市府函送之調查統計表所開校數及教職員人數

為[illegible]

二、表內所開[illegible]已立案及未立案之學校及教職員均暫予以同等之救濟

三、根據[illegible]所開校數及教職員人數按照上海中小學教育協會呈請救

[illegible]所開中學每校五千元小學每校二千五百元[illegible]

每人一千五百元小學教職員每人五百元核實計算共需臨時救濟費六千
百五十六萬八千五百元茲核減為二十五萬元由中央一次撥給
四中央撥給之一次臨時救濟費三十五萬元由教育部財政部及滬市府組織
委員會辦理之
附註
本案由教育部主擬會呈文稿會印後連同審議意見呈復
行政院核示辦理

[illegible]學教育協會原呈

竊以學校[illegible]於以身許國之心，是以在任何險阻艱難之中，

我教育界[illegible]有志履職，宜甘淡若素，致力神聖事業，從中隱

痛，識者[illegible]為全國教育重心，因之學校與教員所受之痛苦亦最深。

遠者姑[illegible]有公私立各校，本市學校停閉，教員失業，惟本

會所屬各校[illegible]艱辛，而校舍悉難取供之教員亦能[illegible]矣。

識時應變，人[illegible]之常情，本會同人願以抱殘守缺自命，豈皆

所見之不及人[illegible]於教育為國家命脈，不容中斷，教師須對照責任，不容

規避，但最近上海情形劇變，生活之指數日高，中產階級以下頻於絕境，入學

學生驟形減少，因而學校經濟陷於竭蹶，一般教員薪水不敷開銷，茲以有

限之收入，應無窮之物價，捉襟肘見，更覺度日如年，在昔高賢不爲五斗米

折腰，而今教育之晨夕不遑，月薪所得幾無一人能敷五斗米之需，個人如此，遑論

家屬、以目前情況而論、教員將為餓莩之先驅、來日大難、不堪設想、維自省都遠建、庶政丕新、提倡教育、既為國家行政之首要、則對於上海教育界之創痛、定必有統籌兼顧之方、過去重慶行政院曾經指定的款交由教育部駐滬辦事處按月撥助上海各校作為經常補助費、數目每校約三五千不一、同時對於一般教員按期另發生活救濟費、第一期所發總數在壹百四十萬元以上、最近尚聞有巨額款項滙至金華、事實確否、無從探悉、而上海學校為此不乏有內遷者、教員之中亦有為此而前往者、影響所及、是以動搖和平建國之基礎、本會同人、深悉現實、決無旁騖、惟每一念及學校經濟之竭蹶、教員生活之艱難、身當其境、實有無米為炊之苦、為特縷陳下情上達

鈞聽仰祈

鑒核、頒賜救濟巨款、及經常補助、俾各校經濟得獲救助、教員生活得以維持、實為德便！

謹下

行政院院長

上海中小學教育協會常務理事
光夏中小學校長王韞石
粵東中學校長盧頌虔
大中東南中學校長吳宗漢
交通中學校長唐賢武
務光女子中學校長蔡振寰
夏光中小學校長朱紹曾
師承中小學校長邢鵬舉
張石之

此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第[illegible]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實業部為擬建議立法院修改保險業法暨保險業法施行法各條文，遵於[illegible]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召集審查會議，到財政部代表鍾家驥，實業部代表金錫、張士聲，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參靜錫，并由職處派參事沈[illegible]出席與議，審查結果：

一、保險業法[illegible]條第三項擬請保留（理由詳審查意見書）

二、保險業法[illegible]業第二十六條似無增列必要（理由詳審查意見書）

所議是否有[illegible]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附呈審查意見書一件

秘書處謹簽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 查意見

一、查保險業法第六條第三項原規定「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雖賦保險業公會以決議之權，然最後之核定其權仍操於實業部，對於政府之監督權並未放棄，揆立法之原意，以計算保險費及責任保險金之基礎，非經業保險者斟酌其營業損益及本身信譽不易為精確之決定，保險業者如純為投機營利着想，則其信譽不孚，亦不足以廣招徠，原規定須經保險業公會之決議，已較慎重，復畀實業部以最後核定之權，對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利益並非全不顧及，該項擬請保留。

二、查保險業法修正案擬增第二十六條「保險業業務開始五年以內呈請停業者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以收其繳存國庫之保證金位因合併而停業者不在此限」，意在防止保險公司之任意停業，所屬甚善，惟修正案第十

四條第三項規定「保險業非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停業或解散」
是於任意停業已有概括的限制，茲本條規定五年以內「字樣，依此解
釋則在五年以外呈請停業者雖主管官署認為必要，亦不得予以
保証金之適用時缺乏彈性，似無增列之必要。

行政院[illegible]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illegible]年[illegible]原呈

案奉

鈞院行[illegible]字第八零五三號訓令內開本院第一三三次會議據內政[illegible]兩部長會提擬請於各級地方政府設置農林機構[illegible]原則四項請核議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illegible]意見請公決案決議交財政內政實業各部長會同[illegible]員會同秘書長參事廳鄭廳長會同審查由周[illegible]長召集合行錄案並抄原提案及參事廳簽呈意見[illegible]遵照辦理等因並附抄發原提案及原簽呈各一件[illegible]開復奉

鈞院行[illegible]字第八三號訓令內開據交通部呈稱內政實業兩部[illegible]級地方政府設置農林機構一案有關交通

本部管轄機關艫陳意見六條（原文分行有案從略）等情前來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會同審查呈候核辦等因奉此查各省政府掌管農林工商漁牧事項以前原為實業廳主管嗣以實業名稱範圍較狹故改為建設廳除原有事項外將地方一切建設事項一併隸屬掌管是建設廳定名雖為建設而農林兩政固同在主管範圍以內自各有專司之責事每以後地方傷殘過甚元氣未復且因環境關係推行各政不無困難之處自當維持現狀逐漸調整如增設機關廣用人員則際此地方財政尚未十分充裕之時是否能再增負擔似屬疑問況農林兩政實業部方面既有農業改進區墾植示範場等各機關分布於各省市地方藉以促進改良在地方則有建設廳主管辦理以組織方面言似已極臻周密無改弦

更張之必要以地方財政狀況言則組織較大之機關財力既有未
逮成效亦難驟期是以本部對於
鈞院參事廳意見極表贊同至交通部原呈意見六條查原提
案內所擬各地方政府設置農林機關祇將建設廳所管之農
林兩政職掌劃出對於建設廳主管其他事項尚無影響似於交
通部管轄機關不致發生變更惟改建設廳為工商廳一節誠
如交通部所議似難贊同既奉
鈞令併案審查經即咨詢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全國經濟委員
會秘書處及
鈞院參事廳核復意見各在案茲准參事廳復稱交通部原
呈意見六條內之第一二兩條增設實業廳一節考農林事業偏
重鄉村遷都以來此種地方類多情形複雜秩序未復推廣

農林事業似非其時實業廳既不能增設則第三條之建設廳改為工商廳自屬不成問題其第四條各縣何科掌建設應由各省政府於縣政府組織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至應否設專局則由省政府斟酌當地情形決定又第五六兩條均關涉修正各級地方政府組織法規現此項法規甫經公布似未便予人民以朝令夕改之譏等由並准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先後表示贊同到部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再此呈本應會同呈復為免除往返稽遲起見是以逕由本部單銜具呈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廿年十一月十八

交通部原呈

案查

鈞院第一三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內政、實業兩部會提、擬請於各
級地方政府設置農林機關附具原則四項提請公決一案、經決議交財
政部周部長等會同審查等因、紀錄在卷。「謹按此案有關變更本部
管轄機關、爰經詳加研討、對於
鈞院參事廳原簽、審慮周詳、甚表贊同、惟此次既經重行交付審查
本部謹臚陳意見如次：

一查修正省政府組織第八條第二項本有：「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
實業廳」之規定、成規俱在、目前倘以事實上之必需、擬於建設廳之
外、增置管理農林機構、自應依法增設實業廳、以免頻更法令之紊
瑣。

二、又查同法第十三條明定建設廳之職掌，大體屬於交通行政範圍，同法第十四條明定實業廳之職掌，大體屬於實業行政範圍，系統分明，中央主管部行使指導監督時，權限清楚，無慮混淆，指臂相使，尤屬便利。

三、倘如原提案所擬，改建設廳為工商廳，並增農林廳以代實業廳，循名責實，俱有以備概念之缺憾。本部為策地方交通建設與實業行政，平衡發展起見，對於此項建議，未敢苟同。

四、基上理由，本部對於縣政府應設建設科或局一點，以為必需予以維持，至於應否參酌省政府例增設實業局科之處，仍候鈞裁。

五、同上理由，蘇北行營、蘇淮特區、浙東行政公署，俱可參照省制，分設建設廳、實業廳。

六特別市情形，較為特殊，倘增設農林局，綜管農林漁牧蚕桑墾殖事項，似亦可適應時勢需要。又查市組織暫行條例，規定設置工務公用，業務各局，分掌交通建設事項，似可參照省制，將該三局機構職掌合併，設立市建設局，俾與省建設廳趨於整齊劃一，且裁併後，經費適可移補增設農林局之需，尤屬一舉兩得。

綜上所陳，理合具呈陳述意見，伏祈

鑒核交付併案審查，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壹叁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伍案附件

內政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原呈

竊查今歲入秋以來各地霍亂蔓延蘇蕪一帶更見猖獗傳染迅速死亡相繼職府等為預防蔓及京市保護市民安全起見除由職府飭屬加緊防疫注射外特再會同有關各方另行組織首都檢疫班及首都消毒班並設立臨時隔離所一處以資防範實施以來尚見成効惟查前項設施若檢疫消毒兩班之臨時雇員薪工車資隔離所之藥品材料病人膳食等經常開支以及開辦時之購置床舖傢俱器械修繕房屋等開辦費用總計支出為數頗鉅。值此市庫支絀實屬不勝負擔即職部方面亦因原有經臨各費均經指定用途亦然無款指撥予以補助然以首都人烟稠密中外雜居防疫工作又為衛生要政際茲疫勢未除前項設施勢難停頓即原有隔離所一處現恐不敷容納擬予添設以擴容量檢疫消毒兩班亦須繼續

勵行以杜根源惟因費用鉅大苦無的款可資挹注職等再三籌議祇有仰懇
鈞長俯賜允撥補助費國幣五萬元俾得繼續實施而竟全功是項補
助費自當核實支銷以重公帑。所有擬請撥付臨時防疫補助費各緣
由理合繕具概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鈞鑒賜予補助並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首都臨時防疫補助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內政部部長陳羣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首都臨時防疫補助費支出概算書 三十一年十月份

科目	金額	備註
第一款 首都臨時防疫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臨時防疫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隔離所開辦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開辦費	六、〇〇〇〇〇	購辦傢具飯具雜件等物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隔離所經常費	又、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經常費	一又、〇〇〇〇〇	月支八、五〇〇元二個月計合如上數
第三目 臨時檢疫班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檢疫費					
第四目 消毒班經常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經常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防疫藥品材料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藥品材料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月支五、〇〇〇元一個月計合如上數

月支一、〇〇〇元一個月計合如上數

購辦防疫時期應用藥品材料等約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壹叁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財政部原提案

查火柴棉紗兩項統稅，向係根據舊章從量徵稅，茲以各該貨品，物價飛漲，較之已往，奚啻倍蓰，原訂稅率與貨價之比例，實相差過鉅，自應重加調整，以裕庫收，擬請將火柴改為從價徵收百分之十，棉紗除用布一項已係從價徵收，不予變更外，其餘一律改為從價徵收百分之五，至於徵稅之價格，擬由稅務署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別就其產銷狀況，暨批售價格，平均核定，以昭公允，是否有當？請轉呈

院長提交行政院會議決議施行，並請轉提

中央政治委員會審議。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一三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八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本院為謀首都民食安定起見，關於食米問題，除由糧食管

理委員會核實供給，及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糧委員會分配發給外，並由本院派何廷楨、許錫慶、立法院派張國仁、監察院派郭則豫、首都警備司令部派葉墉、首都警察總監署派周恩遠、首都憲兵司令部派陸家駿組織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并由本院指定何廷楨為該會首席委員，其職務如下：（一）關於囤積私米及黑市暗盤之取締事項。（二）關於食米供給及分配數量之審核事項。（三）關於食米攙雜及拒絕購買事項。（四）關於市民是否遵守政府糧食政策節約消費及購米辦法之調查事項。至該會組織規程，已由院訂定公佈施行。（組織規程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秉鈞部長會呈，為會同核擬辦理三十一年度京滬兩市漸皖兩省長警秋冬兩季服裝，計共需價國幣貳百陸拾萬零肆千壹百柒拾元，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製發成數量簡

明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概算書簡明表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為各省財政業已日趨好轉，所有各省市縣（除首都外）警察服裝擬自二月起一律由各該省市自行籌辦，中央不再補助，以輕負擔，請公決案。（原會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以據學呈為充實農學院設備，估計約需法幣壹百萬元，除由助外，尚不足弍拾捌萬元，請由國庫撥發拾萬元，並就經費下支用拾捌萬元一案，檢同原呈計劃概算，轉請鑒核示

公決案。（原會呈及計劃概算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補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為准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編送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會同轉請鑒核過部，轉請附提會追加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水利委員會陳委員長呈：為籌劃開闢蘇北新運河，以利灌溉，而謀增進棉產，謹擬具計劃綱要，暨勘查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計劃綱要、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關於前據內政部呈據中央醫院呈請自三十一年八月份起每月增加經常費伍萬元一案，茲經勘據財政部審議呈復，擬即准如所請辦理等情，請公決案。（財政部及內政部原呈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秉部長呈為調整蘇浙皖稅務總局組織，擬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將蘇浙皖稅務總局取消，改為分省設置稅務局及印花菸酒稅局分別辦理，謹擬具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illegible]條文及各省稅務局暫行組織章程、各區稅務分局暫行組織章程、各稅務局暫行組織章程、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暫行組織章程、各區印花菸

酒稅稽徵[illegible]行組織章程、各印花菸酒稅稽徵支局暫行組織章程、暨財政部稅務[illegible]處及分處暫行組織章程等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illegible]修正條文暨各組織章程草案印附）

決議、

實業部[illegible]據本部全國度量衡局呈請續辦第二期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illegible]編具經臨費支出概算書、經核尚屬切實、提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編纂吳伯平，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為用吳伯平為本院科長案。

決議：通過　　紅綫先辦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彭純武、蔣先敏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李乙木、謝祖祺為少將參贊武官案。（後照印付）

決議：通過　　已辦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同中校秘書胡國良，同少校技正魏瑞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上為胡國良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中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已辦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陸海空軍修械所呈，擬[illegible]為[illegible]

錫智為[illegible]校書，溫瑞雄為同中校通譯，韓儀亭、王[illegible]義、程[illegible]
中為同[illegible]，[illegible]源、江淑[illegible]、[illegible]哲倫、田逸君、朱毓芬為總務處
同中校[illegible]，[illegible]為[illegible]校副官，[illegible]超、劉挹林、朱照宙、王恩存、譚仲
華、閻玉[illegible]，[illegible]校課員，徐鐵甫為一務處同中校課長，生貝堂、馬瀚
江為[illegible]，[illegible]為同中校技術員，劉錫康、熊繼武為設計處
同中校[illegible]，[illegible]為檢驗處同中校技術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擬請主薦陳與荷為該署
總務處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中
校築城教官杜伯純、中校戰術教官趙鎮東，另候任用，又中校築城教官

楊幸天，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劉金楨、江天暫為該校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白以崑署醫務處獸醫所中校所長，趙玉華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illegible]周錫俊為該部辦公廳機要科同中校科長，鄭柱濤為參謀處少校[illegible]謀，李森如、周立煌為交通處少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同中校軍法官林毓鍾，呈請長假，同上校軍法官侯秉炘，另有任用，擬請[illegible]本職，並擬請呈為侯秉炘為該部同中校軍法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九、院長提[illegible]命[illegible]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擬請呈薦陳[illegible]

署該團[illegible]（履歷印附）

決議 通[illegible] 已辦

十、財政部[illegible]擬請呈薦黃乃泉、陳贊唐為蘇浙皖鹽稅管理

總局秘書[illegible]（呈府）陳揚公為課長、陳季子（[illegible]）、許鐸、嵇幼泉為

薦任課員[illegible]（履歷印附）

決議 通[illegible] 許鐸審查合格呈府任命一、廿五、 紅綫先辦

十一、實業部[illegible]請任命張仿良為本部簡任專員並擬請呈薦

（已呈府任命[illegible]）周甸澄、吳樹棠、李鵬飛、何岳生、顧[illegible]、秦鑄顏、夏樹勳為本部薦任

科員業（履歷印附）

（秦鑄顏 實授習校 四、二十四呈府任命）

決議 通[illegible] 李鵬飛、夏樹勳審查合格呈府任命一、卅、 吳樹棠審查合格呈府任命二、二〇、 紅綫先辦

張仿良表件呈府送審十二、二、

張仿良已奉令任命[illegible]

行政院第一三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順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梅思平
　　丁默邨　李穆　陳濟成　陳君慧　顧寶衡　蔡培　蘇成德
　　戴英夫　顧繼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煌　宣傳部
　　次長郭秀峰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舜賢　吳伯平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illegible]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illegible]謀首都民食安定起見，關於食米問題，除由糧食管理委員會[illegible]及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糶委員會分配發售外，並由本院派何[illegible]、[illegible]錫慶，立法院派張國仁，監察院派郭則豫，首都警備司令部[illegible]增，首都警察總監署派周思道，首都憲兵司令部派陸家駿，組織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并由本院指定何廷楨為該會首席委員，其職務如下：(一)關係囤積私米，及黑市暗盤之取締事項。(二)關於食米供給及分配數量之審核事項。(三)關於食米攙雜及拒絕購買事項。(四)關於市民是否遵守政府糧食政策節約消費，及購米辦法之調查事項。至該會組織規程，已由院訂定，公佈施行。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為會同核擬標辦

三十一年度京滬兩市浙皖兩省長警秋冬兩季服裝計共需價國幣弐百陸拾萬零肆千壹百柒拾元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製發成數數量簡明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為各省市縣地方財政業已日趨好轉所有各省市縣（除首都外）警察服裝擬自三十二年一月起一律由各該省市自行籌辦中央不再補助以輕負擔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飭蘇浙皖三省及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以據國立上海大學呈為充實農學院設備估計約需法幣壹百萬元除由興亞院補

助外，[illegible]萬元，請由國庫撥發拾萬元，並就經費節餘項下支用
拾捌萬[illegible]原呈計劃概算，轉請鑒核示遵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illegible]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illegible]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為准參加東亞運動
大會籌[illegible]概算書，請會同轉請鑒核通部
轉請[illegible]會[illegible]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追加，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illegible]委員會陳委員長呈，為籌劃開闢蘇北新運河以利
灌溉，而謀[illegible]，謹擬具計劃[illegible]，監勘查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先行[illegible]勘查費壹萬陸千元，照原提案通過，俟勘查後再行核辦。
六、院長交議：[illegible]前據內政部呈據中央醫院呈請自三十八年八月份起，每

月增加經常費伍萬元一案，茲經飭據財政部審議呈復，擬即准如所請辦理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佛海為調整蘇浙皖稅務總局組織，擬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將蘇浙皖稅務總局取消，改為分別設置稅務局及印花菸酒稅局分別辦理，謹擬具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各省稅務局暫行組織章程，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暫行組織章程，暨財政部稅務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章程等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各項章程，改為規程，餘照案通過。稅務署組織法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各項規程，由主管部以部令公布施行。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據本部全國度量衡局呈請續辦第二期度量衡

檢定[illegible]編兵經臨[illegible]之[illegible]概要書，經核尚屬切實，擬請公

決案。

決議　通過

[illegible]會交秘書處[illegible]與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illegible]免事項

一、院長提：[illegible]一嘯[illegible]另有[illegible]擬予免職，並擬薦用吳俊卿為本

院[illegible]

決議　通過

二、院長提：[illegible]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彭純武、蔣光啟為本會參贊武官

公署中[illegible]武官，李乙木、謝祖棋為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通過

三、院長提：[illegible]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同中校秘書胡國

良，同少校[illegible]並魏瑞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胡國

良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中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陸海空軍修械所呈擬請呈薦鄺錫智為該所同中校秘書，溫瑞雄為同中校通譯，韓儀亭、王正義、程冠中為同少校專員，邱心源、汪漱玉、麥哲倫、田逸君、朱毓分為總務處同中校課長，孫鵬飛為少校副官，劉超、劉艷林、朱照雷、王恩存、譚仲華、閻玉樓為同少校課員，徐鐵甫為工務處同中校課長，生貝堂、馬溯江為同中校主任，敖恩沛為同少校技術員，劉錫康、鮑繼武為設計處同中校技術員，駱雷為檢驗處同少校技術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擬請呈薦陳興荷為該署總務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中校葉城教官杜伯純中校戰術教官趙鎮東另候任用又中校葉城教官楊幸天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金楨江天塑為該校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白以龍署醫務處獸醫所中校所長趙玉華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薦周錫俊為該部辦公廳機要科同中校科長鄭桂濤為參謀處少校參謀李森如周主煌為交通處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經靖總司令部呈該部同中校

軍法官林毓鍾呈請長假同少校軍法官侯秉炘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呈薦侯秉炘為該部同中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擬請呈薦陳良昭署該
團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薦黃乃文陳贊唐為蘇浙皖鹽稅管理總
局秘書毓九峯李警子陳撝公為課長陳季子許鐸嵇幼泉為薦任科員
案。
決議：通過。
十一、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張仿良為本部簡任專員並擬請呈薦周甸
澄吳樹棠李鵬飛何岳生顧筠秦鑄顏夏樹勳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illegible]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安定首都民食起見特設立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其組織依本規程之所定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各機關派充之由行政院長就行政院所派委員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委員負召集會議及執行本會議決案之責開會時得邀請南京特別市政府應派員列席以備諮詢

(一)行政院二員
(二)立法院一員
(三)監察院一員
(四)首都警備司令部一員
(五)首都警察總監署一員

(六)督導憲兵司令部一員

第三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四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一)稽查囤積私米及黑市賭盤之取締事項

(二)稽查搜獲及一切違章案件之取締事項

(三)稽查搬運私米入城之查禁事項

(四)稽查設立米攤及私自買賣之查禁事項

第五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一)稽核供給數量及分配數量

(二)稽核各公糶處糶售數量價格及一切手續

第六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一)[illegible]民衆遵守政府糧食政策

(二)[illegible]民衆購米手續及節約消費

第七條　[illegible]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處理本會機要事件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會議時由首席委員主席

第九條　[illegible]組長秘書由委員兼任副組長由會議決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會副組長幹事由各委員就各機關現有人員中[illegible]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各級職員概不支薪

第十二條　本會處於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督查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委員會之決議提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叁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內政部
財政部　原會呈

案查各省市長警日夕應勤，不眠不休，而其服裝，則迄未充實，無可替換，以致服裝數量愈少，着用愈費，前此製發之秋冬各季服裝，率逾保管期限，多已破壞，不堪再着，勢非製發不可，現天氣已涼，亟待換着夫服，轉瞬冬來，禦寒服裝，尤應早為製備，設按實際需要製辦，則需費至鉅，當此國庫未裕之際，自當格外撙節，但求稍可緩減，概不製發，即事實上必不可少，復經再三減節，除江蘇省長警服裝，暨蘇北靖江等六縣，與蘇淮宿靈亳四等四縣，均不製發，京滬兩市服裝，亦經分別質料，以資經濟外，首都警察總監署，係中央警察機關，與其他各省市堪以自行籌款者不同，仍應十足製發，其餘各監署有長警人數，分按四四五成折製，一年見限，本已較之本年度製辦夏季服裝成數，又已減少，其分配不敷之數，擬飭由各該省市警察主管機關，呈請省市政府設法籌補，查中央製發之

各省市警察服裝，本採逐漸減少辦法，以輕中央負擔，本年因時間關係，復以各省市擬於過去辦法，仍紛紛請製，然限於省市預算，亦屬無可如何，故仍照過去成案，酌由中央補助，經按最低成數，予以製發，實已減無可減，至三十二年度以後者，（除首都外）容另案呈請轉令各省市政府自行籌製，中央不再予以補助，經職內政部擬編支出概算書，列具製辦秋冬兩季服裝成數數量附表咨商職財政部，以本年秋冬兩季服裝費弍百陸拾萬餘元，本已無力完全担任，惟既准咨稱自三十二年度起，各省市（除首都）服裝費，統由各省市自行辦理，不再由中央補助，所有本年秋冬兩季服裝，自應勉為照辦，咨照職內政部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從速招標辦理，並以弍百陸拾萬零肆千壹百捌拾捌元捌角為投標最高價額，一俟標額確定，即請擇其最廉者，及分期應付數目，一併函知，以便照撥等由在卷，此職部等會商製辦京滬兩市浙皖兩省[illegible]

秋冬兩季長警服裝之經過情形也

當以時間關係且物價日有增漲設不及早製辦深恐一經騰漲則需款更鉅經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暨援照製辦本年度夏季服裝辦法分函資本殷實信用卓著各軍服廠商訂於十一月三日在職內政部舉行投標並檢同招商承製辦法及合同底稿等件先期檢請審計部派員莅場監視准經派員科長葉幼華於是日來職內政部監視投標計收到怡昌正大惠昌大中滙昌民華等六家廠商標証屆時當衆啟匭開標紀錄後審查標價以正大軍服廠總標價弍百伍拾伍萬零壹百弍拾弍元為最低廉得標

惟標價總額核與核定概數總額弍百陸拾萬零肆千壹百捌拾捌元捌角之數計有餘款伍萬肆千零陸拾陸元捌角查原編之支出概算書附記欄內載稱「查本概算書所列單價係查照現時市價[illegible]惟物價

時有漲落，將來製辦時，如已漲價，則減少件數，如價格低落，則增製件數，以減少配發不敷之困難。」且浙皖兩省長警棉大衣，需要補充，為數頗鉅，祇以限於經費，僅按四成製發，不敷之數，雖擬由省市自籌，但究能充分籌製與否，尚難預定，是其需要增發，仍甚急切，經按照製辦本年夏季服裝成案，以此項餘款，加做長警棉大衣伍百陸拾叁件，分別配發浙皖兩省及職內政部衛警應用，商之審計部葉委員，亦極贊同，按照標定棉大衣單價，每件玖拾陸元計算，計需伍萬肆千零肆拾捌元，總計價款總額（連加做棉大衣需價在內）共弍百陸拾萬零肆千壹百柒拾元，較之核定概數總額，尚有節餘壹拾捌元捌角。

又照職內政部訂定招商承製服裝辦法所載，應於得標後三日內訂立合同，爰於十一月五日，約集得標廠商正大軍服廠，暨電請審計部派員監視，訂立合同，定期交貨，以期早日製竣，配發應用，除由職內政部

洛照審計部外理合檢具是項臨時增支出概算書，暨原擬之製發京滬兩市漸皖兩省長警秋冬兩季服裝成數數量附表，及加做長警棉大衣後製辦服裝數量與增價簡明表，檢同合同，備文呈報仰祈鑒賜核准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此呈係職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製辦三十年度京滬兩市漸皖兩省長警秋冬兩季服裝臨時增支出概算書二份　擬訂製發三十年度京滬兩市漸皖兩省長警秋冬兩季服裝成數數量簡明附表二份　加做長警棉大衣後製服裝數量及增價簡明表二份　合同二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長陳　羣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內政部擬訂製做三十一年度京滬兩市及浙皖兩省長警秋冬兩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目	全款	項	目	節	額	備考
第一款 各省市長警秋冬兩季服裝費	二六〇四一八八元八〇					本款計共貳百陸拾萬零肆千壹百捌拾捌元捌角
第一項 秋季制服費		三一七九八四元〇〇				
第一目 長警秋季制服費			三一七九八四元〇〇			
第一節 秋季夾制服費				三一七九八四元〇〇		黑色十二磅斜紋布面白色布裡夾制服四千一百[illegible]套每套[illegible]拾陸元計共[illegible]數[illegible]黑制帽[illegible]內
第二項 冬季制服費		二二八六二〇四八〇				
第一目 冬季制服費			一九七五三一六〇〇			
第一節 長警呢衣帽棉[illegible]				六七八八〇〇〇〇		黑色呢上身反呢制帽黑色[illegible]磅斜紋布[illegible]套每套[illegible]百元[illegible]計共[illegible]如上數

第二節				九〇四五六	〇〇
第三節				三九八九七〇	〇〇
第四節			三〇八八八	八〇	
第五節				三〇八八八	八〇

黑色十二磅斜紋布白布裡棉衣褲黑布制帽各一件為一套每套壹百零叁元計八千七百八十二套共支如上數

黑色十二磅斜紋布白布裡棉大衣每件玖拾伍元計四千一百二十六件共支如上數

黑帆布面白布底棉鞋每雙拾肆元捌角計二萬一千零零六雙共支如上數

查本據前[illegible]如章價係查照現時市價估計惟物價時有漲落將來製辦時如已漲價則減少件數如價格低落則增製件數以減少配發不敷之

因[illegible]

明說

區別		首都	浙江	安徽	上海	滬西	合計
警察人數		二六八九名	五二一五	六四一	五六五九	七〇二	二〇〇六
常製夾制服數	套數		一八二五套	二三五九			四一八四
	成數		35%	35%			
	單價		七二八元	七六			
	共需價		一三八七〇元	一七九二八四			三七九八四
常製呢製服數	套數	九四〇套			一九九八	四五六	三三九四
	成數	成數 50%			市區 45%	65%	
	單價	二〇〇元			二〇〇	二〇〇	
	共需價	一八八〇〇〇元			三九六〇〇	九一二〇〇	六八八〇〇
需製棉製服數	套數	一七四九套	二六〇七	二三七一	一〇五四		八七八二
	成數	成數 50 100%	50%	50%	市區 10 50%		
	單價	一〇三元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共需價	一八〇一四七元	二六八六四	二四七二二	一〇八五六二		九四五四六
需製棉大衣數	件數		一六八二件	二四四四			四一二六
	成數		40%	40%			
	單價		九五元	九五			
	共需價		一五九九〇元	二三二八〇			三九一四〇
需製棉鞋數	雙數	二六八九双	五二一五	六七四一	五六五九	七〇二	二〇〇六
	成數	100%	100%	100%	100%	100%	
	單價	一四元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共需價	二〇〇元	七七八〇〇	八〇六九六八〇	二〇三六九六〇	二〇三六九六〇	三六八八〇
總計價數		一四〇九四四元	六四五九六〇〇	八三八四六八〇	五九二五三〇	三五八九六〇	三六三八八八〇
備考		去年[illegible]	以所計集會人數[illegible]	計集會人數[illegible]	去年[illegible]		捌拾捌元捌角拾萬零捌千壹百共計需價弍百陸

內政部擬訂三十一年度製發京滬兩市及浙皖兩省長警秋冬兩季服裝數量成數與需價簡明附表

內政部標製三十一年度首都及浙皖兩省上海市與滬西秋冬兩季長警服裝數量與需款數額表

品名	單價	製做數量	標價總額	備考
黑斜紋布夾制服連帽	七五元〇〇	四、一八四套	三一三、八〇〇元〇〇	
黑呢夾上身黑斜紋布棉褲連帽	一九五〇〇	三、三九四套	六六一、八三〇〇〇	
黑斜紋布棉製服連帽	九九五〇	八、七八二套	八七三、八〇九〇〇	
黑斜紋布棉大衣	九六〇〇	四、六八九件	四五〇、一四四〇〇	內照原概算加做五百六十三件計需價五萬肆千零肆拾捌元
黑[illegible]布棉鞋	一四五〇	二一、〇〇六双	三〇四、五八七〇〇	
合計			二、六〇四、一七〇〇〇	共需價弍百陸拾萬零肆千壹百柒拾元正

行政院第壹叁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內政部
財政部 原會呈

案查各省市縣地方警察經費，原屬地方支出，照例應歸各省市縣自行負担，事變以還，地方財力未充，暫由中央補助，本係一時權宜之計，其服裝臨時費，亦因上述情形，並由中央予以製發補助，仍採逐漸減少辦法，以期逐漸減輕中央負担，所有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秋冬警察服裝，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狃於過去辦法，且因限於地方預算，紛紛呈請仍由中央予以製發，職內政部以各省市警察服裝，向未充實，而長警服務，不眠不休，歷年着用，率已破爛不堪，需要補充，確甚迫切，經會商職財政部，本年因時間關係，仍予補助，有都警察總監署，為中央警察機關，其冬季服裝，自應照數製發，其餘則查照各地實際需要情形，分按最低成數，由中央製發補助，不敷之數，分令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籌補，以資應用，但各省市

縣規復已久，地方財政，業已日趨好轉，擬自三十二年一月起，各省市縣（除首都外）警察服裝一律由各省市自行辦理，中央不再補助，以輕負担，職部等會商所見僉同，擬案明令，補助各省市（除首都外）服裝臨時費，是否有當，除關於會商標辦一点，中度京滬兩市及蘇皖浙等省秋冬兩季長警服裝各案

另文會呈外，理合會同具請，仰祈
鑒核示遵，如蒙
允准，擬請先期通令蘇浙皖三省及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實為公便。
此呈
行政院院長汪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長陳　羣

三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壹叁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叁案附件

教育
財政部原會呈

竊查本教育部現據國立上海大學呈略稱：

「竊職校農學院尤應注重實際之實驗及實習，始可體驗其學理及技術研究上之心得，此非必須有充實之設備不為功，去年九月創立伊始，未曾請撥臨時費，對於一切設備，除平時以經常費購置一部份簡單儀器外，其他設備，毫無基礎，前曾造送三十一年臨時費概算，請求撥款為充實設備之用，當承咨商財政部以國庫支絀，指令暫從緩議等因，嗣經中日教授送次會商，擇其急切需要者如各科實驗室以及農場上各項之營繕編具計劃概算，估計需法幣壹百萬元，後經日方教授以教授資格向日方陳說，但日方大使館及興亞院文化負責人屢語技長，謂校為國立，必須先由我國庫担任，若干不足之數，再由日方協

助，即經商陳財部請予撥助，日方聞訊，隨即慨助日金拾叁萬元，交由財部轉交此項捐款到校，遂招集常務校董會議，決議「第一期臨時設備及農場營繕費，依據目前最急要標準，共需法幣壹百萬元，現除日方興亞院贊助日金拾叁萬元，約合法幣柒拾弍萬餘元外，擬請教育部商請財政部撥發拾萬元，其餘不足之拾捌萬元，擬即在經常費中節餘支用」等語，理合附呈計劃概算，仰祈鑒核

並據呈明此項充實設備，業經次第進行，且其中重要儀器等件，已在上海東京分別訂購，勢難中止，各等情，附呈計劃概算五份到部，據此，查該校前以開創伊始，關於農場上以及化學實驗室各項建築設備等用費，須待鉅款辦理，編造臨時費概算呈經本教育部轉商本財政部撥發，當以庫藏支絀，應暫緩議，咨復轉飭遵照在案，現該校充實農學

院設備等項用費，既經日方慨捐鉅款，其不足之數，請由國庫撥發拾萬元，並就經常費節餘項下支用拾捌萬元之處，事屬切要，似應照准，除該校動用何年度經費節餘，俟據復到另行呈報外，理合檢同原計劃概算書，備文會呈，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國立上海大學農學院計劃概算書三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立上海大學農學院充實學生實驗實習設備及農場建物計劃概算書

大農學的學科，舉在教學中，已有學理的教授，與同時並須加以實際的實驗及實習，始可證驗其研究或技術上之心得，此識人所知，毋庸贅述。本學院開辦伊始，為便於教授研究上之必要，應有實驗室之建設，例如研究及實驗室之設備，農場之擴充及設施等，固為應辦而不容緩之事，然此中以學生實驗實習所須之設施，農場管理處及貯藏室，尤比其他之設備為最重而最不可緩，今擬實驗及實習實習學生名額時間分配表及充實學生最低設備經費表附列於後

附

甲 實驗及實習實習學生名額時間分配表

乙 概算總分表

甲 實驗及實習室名稱學生名額時間分配表

實驗實習室名稱	學生名額	實驗實習科目	每週（星期）次數
一 生物學實習室	五〇	植物動物作物生理病理園藝等	六
二 化學實驗室	五〇	化學分析化學	三
三 農業土壤物理氣象觀測實驗室	五〇	測量物理氣象觀測	二
四 農業經濟實驗室	五〇	經濟農業經營農政農村社會學	五
五 林學實驗室	五〇	林政經理測樹	三
六 農學實驗室	二〇	作物育種農學等	四
七 農林化學實驗室	一五	農產製造林產製造	三
八 農場	五〇	農場實習	一〇
九 林場	二〇	育苗造林實習	二

（附注）一 實驗實習次數根據學生上課時間表摘出

二 同一實驗室擬輪流實驗實習各科目

乙實驗及實習室設備費概算總表

名目	金額
瓦斯水道電力設備費	九九、六八〇
澡室及船舶網等設備費	一五七、六四〇
生物學實驗室設備費	一四一、五六八
化學實驗室設備費	一〇〇、一七八
農業工學物理氣象設備費	五五、四六八
林學實驗實習設備費	二六、七四〇
農業經濟實習設備費	一九、〇九六
農學實驗設備費	七七、九五二
農林化學實驗設備費	六一、六二八
農場實習設備費	四四、一〇〇
農場營繕費	二一六、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第五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外交
教育部原會呈

案查中華民國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前以出國代表團團員人數增加，原定服裝，津貼，膳宿，交通等費，不敷甚鉅，即經該會褚委員長於鈞院第一二一次會議提出報告，請求追加經費，當蒙允予增加，實報實銷，並因代表團急於出國，不及編製追加概算由本教育部商經財政部先行預借國幣拾萬元，轉撥應用在案，茲准該會函稱，上項預借增加之款，已足敷用，編具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送請會同轉呈鑒核過部，理合檢同原件，具文會呈，仰祈

俯准提會追加，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參加東亞運動大會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外交
教育部部長褚民誼
李聖五

卅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科目	款項目	全額	備註
第一款 本會追加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紙張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印刷		一三、〇〇〇	
第三目 雜支		五、〇〇〇	
第二項 津貼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職員津貼		七、〇〇〇	
第二目 選手津貼		一一、〇〇〇	
第三目 籌備會職員津貼		一二、〇〇〇	
第三項 訓練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徽球類國術選手訓練費			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參加大會川膳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參加大會膳宿交通費			三,〇〇〇
第五項 服裝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服裝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別費		七,〇〇〇	
第一目 招待聯絡費			四,〇〇〇
第二目 其他			三,〇〇〇

行政院第[illegible]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伍案附件

水利委員會原呈

竊以復興中國，首賴增進生產，查蘇北串場河以東，沿海灘地自有清末葉廢鹽謀墾以來，[illegible]輕變，廣大產棉區域，徒以缺乏整個水利計劃，一任諸鹽墾公司各自為政，局部圖功，以致災歉歲聞，成效絕鮮，現在棉花供求，不能相應，紡織業停滯，民衣來源日感嚴重，故君慧就職伊始，對於該區域現狀之改善問題，即加注意，良以主管水利，職責應作前驅，查事變前原有開挖新運河，並廣闢支渠，以利灌溉之擬議，該河南起東台角斜鎮，北迄漣水陳家港，長約二百七十公里，若先辦角斜至新洋港一段，則適為半數，已可改善已墾棉田約一百萬畝，開闢新棉田約四百萬畝，利益之大，一望可知，所需經費，江蘇建設廳曾於民國二十二年按當時工料市價估計約為陸百萬元，二十六年並曾派隊測量籌劃開工，以逢事變中輟，現在賡續原案辦理，工料市價已較前增漲至二十倍以上，自感需費太鉅，然亦未嘗不可再劃分為若干小段，先擇辦一段，以作

徐謀推進之計，經已根據原案，草擬計劃綱要，着手作初步研究，惟是欲為進一步之推動，非先派員實地勘察，詳細調查不為功，茲擬抽派本會技術人員前往勘查，並以蘇錫區，其初步雖為改善水利，而其目的則在增進棉產，故勘查時，尚須顧到土質性質，棉料產銷，及與紡織業之連繫等項，必需再設法邀請國內有經驗之農業專家數人，臨時參加，俾收集思廣益之效，所需費用，以本件係屬專案辦理，並無款數鉅，在本會查勘驗收工程旅費臨時費內，無法容納，擬另就本會已奉

核准之本年度事業費支配表內，其他項下撥出壹萬陸千元備用，以利進行，是否可行，理合檢同開闢蘇北新運河計劃綱要，並編具勘查費用概算書，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開闢蘇北新運河計劃綱要一份勘查費概算書三份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慧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開闢蘇北新運河計劃綱要

一 緣由

蘇省北部舊以淮河故道（即前之廢黃河，今之導淮入海水道）為界，分析淮南、淮北。淮南瀕海稱蕩，舊有范公隄，後以歷年海灘增漲，范隄離海日遠，至於今日已達數十公里。隄外灘地因富鹹性，素以蘊蓄鹵名，向經劃分為若干鹽場，設有[illegible]滋。然以此煎鹽灘感味淡本重，不如淮北煎鹽為味鹹本輕，是以有清末葉准改淮南廢竈興墾，而以淮北產鹽餘額撥濟淮南之食，自此以後，淮南廢鹽謀墾，瀕海各地有大小公司多至數十家，相繼成立，經營墾植，其步驟大抵為劃定區域，築隄擇溝，開渠引水，然後招農種植，以期化荒區為熟地，而以栽棉為主，一時風起雲湧，寄望極大。奈以各公司人自為政，未能合作統籌，尤以水利問題缺乏通盤之計劃，致不得徹底解決，不時請淡洗鹵，改善土性，未著成效，即捍潮防潦、救旱等事，亦鮮人力克服天時之功。水利不修，則農田之根本不立，遂致歲收屢歉，結果各公司均以虧蝕

之故，負債累累及至民國十年前後，淮南新興之墾植事業，已頗有日趨失助之勢矣，南通張季直氏有鑒於此，乃有開闢新運河之倡議，以期統一解決水利問題，有識人士繼起研究，但荏苒廿年，迄尚未能着手施工，茲為復興墾業增加棉產計，則此河之開闢實為目前刻不容緩之圖也。

二 墾植區

在說明墾植區之前，請先說明裏下河區域，蘇省江北裏運河以東，廢黃河以南，通揚運河以北，東至海面，積約二萬三千平方公里，跨淮陰、淮安、寶應、高郵、江都、興化、泰縣、東台、鹽城、阜寧十縣轄境，稱為裏下河，其間港汊河道，縱橫紛歧，其水流原委，大概上乘裏運各閘下注之水灌溉農田，下有射陽、新洋、鬥龍及王侍等港為宣洩孔道，中有串場河縱貫南北為吐納樞紐，河之東岸為范公隄，沿隄置閘，通因港淤閘壞，以致行水機構鬼利，在淮運擘災之年，隄西良田，固成澤國，而在乾旱之歲，又有海潮內侵及缺乏淡水灌溉之苦，是以北部分水

利問題本已亟待解決茲請進而說明墾植區所謂墾植區者係指范公隄以東之灘地即昔之鹽場也該區除射陽新洋門龍王港竹港等通海各港外別無河道且亦盡屬斥鹵之地絕少人烟然綜其面積則亦不下七十平方公里約合一千萬畝苦以水利興修得悉轉成良田則對於農產之增加豈在少數其裨益國計民生之巨固無待言贅矣。

三、新運河

新運河為擬在墾植區開闢之南北幹河南起東台縣之簡斜鎮北向瀕海經鹽城阜寧兩縣境至廢黃河復因淮北亦有一部分可作為墾區故再北向延長至漣水縣之陳家港止全長計約二百七十公里利用挖出之土築捍海大隄於東岸以絕鹵患築沿河大道於西岸以利陸運於新運河之西則增鑿東西支渠上接串場可以承水源新運河之東則疏浚通海各港以暢宣洩並就隄築閘以操縱由河西下洩河東之水量新運河距海既近則通海各港長度減少疏浚後可較現時為不易於塞如是則墾區海潮不至其內則水道脈絡貫通其外則出口深廣暢順蓄洩兼籌旱潦無患但

可使鹵性濯洗而日淡農民以利溥而群歸終至化荒蕪為沃壤，轉瞻野為村落矣，所有田間溝畦則可責令農民自行挖掘每年冬春農隙加以挑浚挑出泥土或培擁隄埝，以鞏固溝岸，或平舖地面，以改善土質，誠能官民一致努力，則墾植事業之發展自必月異而歲有不同不時，僅挽頹勢而已，換言之，新運河者即為在串場河以東數十公里處開闢一與串場河平行而性質相似之河道，蓋因海勢東移，故有此必要，成功之後兩河之間固以水利興修而成為沃壤，即串場河以西之裏下河區域亦以下游水道暢通，隄閘完備，水量得以調節之故，而連帶受益焉。

四 原定工程計劃

新運河工程計劃，前江蘇省政府建設廳長沈百先氏曾於民國廿二年擬有大綱，當時為顧及經費可能情形，求其即能實現起見，決定分為兩期進行，而以鹽城縣之新洋港為分界，在角斜鎮以北，新洋港以南，劃為第一期工程範圍，新洋港以北，陳家港以南，劃為第二期工程範圍，第一期工程範圍內計有面積三千

九百平方公里約合六百三十五萬畝所有幹河支渠閘座工程之原定計劃有如下述

幹河、第一期工程幹河計自角斜鎮起北至新洋港止計長一百三十餘公里其路綫經擬定為自角斜鎮起借用串場河六公里向東折至川港再借用川港及里家洋港各一段然後沿大賚公司最外豎河北行至泰源公司之卯酉河稍向西偏用直線穿過裏下河工程局於民國二十二年新開之何垛河及新築之何垛閘至竹港並與計劃竹港閘閘址相銜接又直北至王家港與計劃王家港閘閘址相銜接又北行至大豐通路公司之卯酉河折而西行約七公里復北折經子平河約二十四公里稍向西偏直至與何垛閘同時所築之鬥龍港閘經鬥龍港後利用鬥龍港一部分舊河道穿過明家灣至大佑公司境借用南直河二公里折向西北借用二里河三公里遂直趨新洋港其河床尺度規定河底寬十六公尺兩岸坡度一比三開挖深度平均自三公尺至四公尺河口寬度隨地勢之高低而不同大概約在四十公尺左右至河底真高根據江北運河工程局及淮揚徐海平剖面測量局分省所[illegible]

平面縱斷面等圖研究擬定自角斜鎮向北二十公里河底不用降度一律為〇、一八公尺（以廢黃河零點為根據）與角斜閘底等高自二十公里再北則與何垛子竹門龍斜諸港相交處之河底儘量配平以冀大水季內裏下河各縣積潦可以暢瀉歸海同時減少淤泥停積之機會爰約採用一比〇、〇〇〇一〇五之降度向北低斜配至新洋港止新運河底真高適在零下一公尺復據民國九年八月中旬實測新洋港漲潮位為二、五三九公尺低潮為〇、三又二公尺則以現在所配定之新河底言加以闊壩操縱當可全年通航無阻矣又關於堤岸則為兩岸各於三十公尺外修築土堤東堤頂寬四公尺外坡一比四內坡一比三以捍海潮西堤頂寬十公尺兩坡皆一比三兼作道路東堤在角斜鎮規定頂高六公尺半二十公里內無傾斜二十公里以北依照河底線同樣斜降計一律高出河底六、三二公尺西堤則低於東堤一公尺

支渠：查裏下河區域濱則患淹旱則患涸而平均患旱多於患淹每十年

間患潦約居其一患旱約居其六七故新運河計劃除應注意調節潦患外尤應注意旱年供給灌溉用水墾植區內之水源直接仰給於串場河間接仰給於裏運河故以全盤形勢而言當以串場河為灌溉幹河新運河為排水幹河於新運河及串場河之間增闢若干支渠作灌溉水道各支渠上承串場河之水下注於新運河分別再由通海各港洩瀉入海除區內原有港汊足資利用者外應予增闢又區南有一部分地勢東高於西而擬闢支渠則由西而東似有逆流情形故該部分之支渠當配平河底不用降度聽其自然趨流惟在灌溉季內串場河水面必使較平時為高故屆時此項支渠仍可有水佃東緩流以供灌溉之用也其他支渠則悉依照實地情形勾配適當降度向東傾斜全區擬置支渠十五道並儘量利用原有舊河以省土方至於支渠橫斷面之設計則應以每渠灌溉面積之大小為根據計渠道之流量自每秒七、五立方公尺至十四立方公尺不等各渠間之引水溝畦則可留待農民自挖（渠道流量經根據下列計算而得會墾

植區內目前最宜植棉，棉之需水概在栽植之時，約在四月至五月，如欲稔收需有灌溉水量二十吋，但祇求平均產額則需水大可減少，惟四五月間雨量稀少，終非灌溉不為功，茲擬定棉之需水量為九吋，灌溉季內最少可有雨量四吋，故供水實量需為五吋，假定區內輸水損耗為百分之三十，合一吋半，則灌溉需水量共計六吋半，計合〇．一六五公尺，即一六．五公分，若以二個月六十日平分，則每日需水〇．二七五公分，故灌溉渠之流量，Q以每秒立方公尺計必需為灌溉面積A以平方公里計×1,000,000×$\frac{275}{100,000}$公尺÷86400秒，約言之即為Q=$\frac{1}{50}$A立方公尺/秒，惟渠道初成，淤淀必多，一經風霜雨雪之摧殘，隄岸難免坍落損壞，以致沙泥停積流量減少，與其日後浚挖不如早留餘地，為工易而費省，故計劃時即將渠道放大，以備日後有一部分之淤澱，故將上開算式改為Q=$\frac{1}{25}$A立方公尺/秒，墾植區第一期面積為三六〇〇平方公里，假定其中棉田占三〇〇〇平方公里，則各支渠之總流量應為每秒$\frac{3000}{20}$=150立方公尺，以之分配於十五道支渠，則平均每渠之流量為每

秋一〇立方公尺茲視各渠灌溉面積之大小分配為自每秒七、五立方公尺至十四立方公尺不等）

閘座、第一期工程範圍以內通海各港口如何垛門龍西港業由經濟委員會裏下河工程局於民國二十二年新建閘座王竹西港建築經費亦已有着即可興築（該西閘之建築業於民國二十四年由江蘇省建設廳經辦完竣）[illegible]新洋港口亦擬建閘一座（此項閘座在墾區水落海潮有倒灌溉之虞時則閉在墾區需水灌溉時亦閉在墾區來水過多時則啟俾無用之水得以宣洩入海不致為患）在角斜鎮則擬建船閘一座俾船舶往來可直達長江又其他重要支渠亦可鑿通港口直接出海以增加潦季排洩供水之量故並應相機築閘若干處此外沿河尚有必需建築涵洞橋樑者亦應一一詳細規劃照築。

五 過去籌辦情形

開闢新運河以發展墾區一事自經張季直氏提倡後關係官署繼起籌劃為

謀實現，至民國二十二年，前經濟委員會所屬之棗下河工程局，開浚何垛河及建築何垛閘、龍西港閘座，其目的即為開此事實施之權輿，及二十四年江蘇省建設廳又續經辦完成建築王家港及竹港西閘座，第一期工程之閘座既完成有四，江蘇省政府遂擬於辦理開闢導淮入海水道完成之後，注全力於新運河幹支水道之開闢，二十六年春防由江蘇省建設廳組織測量隊設辦事處於東台，先從事第一期工程幹河之測量，計自角斜鎮測至新洋港止，業告完成，正在根據測量結果着手設計，而事變發生，不特進行中阻，即繪成之圖表亦因而散失無存，測量工作竟同未做，致目前欲繼續辦理，仍缺乏可作為確切依據之資料，殊為可惜。

六、現在續辦步驟

目前欲繼續辦理新運河最大困難計有兩點，蓋區濱海地僻，平時猶有匪徒出沒，事變以後治安更成問題，此其一，第一期工程原估需費六百萬元（參閱附錄）刻工程材料及人工之價較事變前平均昂至廿倍以上，是原估六百萬元之

數若照目前市價重估勢須達一萬五千萬元之數如此巨款籌措宜易此其二但一回顧開闢此河之利益（參閱附錄）則又覺有不容緩擱之勢尤以刻下棉料奇缺紡織業停頓人民衣着發生嚴重問題若不此之圖將何以救濟民生事既不容不辦理而辦理之難如斯重大之困難則計惟再縮小範圍將第一期工程更劃分為若干段就內之所及先辦理一段或數段採逐步進行之方法以徐達完成全工之目的而已

查角斜鎮至新洋港之間原有通海各港自南而北數之計有何垛港竹港王家港門龍港四道該四港均已築有閘座若就港道為界則可分為五段計其里程則自角斜鎮至何垛港約五十公里何垛港至竹港不足十公里竹港至王家港不足二十公里王家港至門龍港四十餘公里門龍港至新洋港二十餘公里因何垛港至竹港太近故茲擬分為四段計如下開：第一段自角斜鎮至何垛港估長約五十公里墾植面積約一百八十萬畝第二段自何垛港至王家港估長約二十公里墾植面積約又

十萬故第三段自王家港至門龍港估長四十餘公里墾植面積約一百三十萬畝第四段自門龍港至新洋港估長二十餘公里墾植面積約一百二十萬畝四段合計共長一百三十餘公里墾植面積五百萬畝如是分段進行則困工易賑而實現之機會可以較多矣。

茲請就第一段工程照目前市價將所需工費及成功後之利益作一約略之估計於下以便讀者對此事可作初步之考慮。

工費約估

幹河土方費　築隄在內估計土方約五百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以五元計約共二千五百萬元

支渠土方費　築隄在內估計土方二百五十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以四元計約共一千萬元

收地費　約二百萬元（約二萬畝）

成則是年種棉即可開始蒙受本工程之利益矣。

第一段幹支各河土方工程估共七百五十萬立方公尺假定每夫每日做土二方即須三百七十五萬工再假定工作時期為一百晴天則計需工夫三萬七千五百人惟該處地曠人稀所有工夫須自鹽阜兩縣徵募事實上亦頗多困難故若能調派得力軍隊兼以兵工辦理則不特可資鎮攝且亦可減少所需民夫人數而減少徵募上之困難尤為一舉兩得之事。

再如猶感工費巨大則將來經過勘察認為相宜時亦可先辦第二段該段估長約僅二十公里工費自可減至約為二千萬元惟受益田畝則當然不及第一段之多耳。

附錄

開闢蘇北新運河工費及利益之原來估計

（轉錄民國二十二年原定計劃之估計蓋係按照當時市價計算者）

工費估計

新運河土方費（築隄在內）二百六十萬元（計土方約一千三百萬立方公尺）

灌溉渠土方費（築隄在內）一百一十萬元（計土方約六百萬立方公尺）

收地費　四十萬元（約以五萬畝計）

建築閘洞費　一百一十萬元

建築橋樑費　三十萬元

閘壩設備及測勘費　五萬元

工程管理費（約以工程費百分之六計）　三十五萬元

預備費　一十萬元

共計六百萬元

利益估計：

第一期工程範圍以內受益面積計六百三十五萬畝除道路村落墳

墓河港池沼等處以百分之二十計則受益田畝可作為五百萬畝其中約十分之三已為各墾植公司着手經營之地惟以各公司人自為政既無通盤籌劃又乏工程設備致迭受蟲害匪禍水旱等災患虧耗不貲類皆資竭力盡瀕於破產故新運河工程完成以後所有田畝無論為公司已經營與否其受益固無稍異故工費六百萬元每畝抵攤一元二角而已依照民國二十二年產棉估計已墾地八十七萬畝產額收入數已可近一千萬元則將來本區墾植全部成功之後以比例計之每年產棉之值當可達五千七百萬元有利於國計民生之巨可以見矣。

水利委員會勘查蘇北新運河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目	金額	備註
第一款臨時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勘查費	一〇、五〇〇	
第一目初勘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初勘費	一、五〇〇	本會技術人員兩名測夫一名前往作詳盡之初勘費時以十日計每日平均共支舟車膳宿雜費壹百伍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復勘費	九、〇〇〇	
第一節復勘費	九、〇〇〇	本節次三人本會技術人員四人夫役三人前往作詳細之勘察及調查費時以二十日計十人每日平均共支舟車膳宿雜費肆百伍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特別費			
第一目其他臨時辦公費	五五〇〇		
第一節其他臨時辦公費		五五〇〇	
第二節其他		五〇〇	五〇〇〇

郵電筆墨紙張及辦公必需用品合計如上數

邀請專家三人每人招待費約計壹千元又復勘時當地請派軍警保護每日津貼伙食約共壹百元合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 壹叁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八二一二號訓令：據內政部呈以中央醫院劃分白下路院址為總院，太平路院址為分院，適合組織需要，請自八月份起，每月增加經常費伍萬元等情，應否照辦令仰審議具復以憑核辦飭遵等因；奉此，查中央醫院總分兩院劃分組織，原有經費，不敷支配，尚屬實在，且事關公衆衛生，擬即准如所請，自八月份起每月增加經常費伍萬元，連同原有經常費計總院為每月拾壹萬伍千元，分院為每月拾叁萬柒千伍百拾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飭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政部原呈

業據中央醫院呈稱、

「竊本院自九月一日起劃分白下路院址為總院，太平路院址為分院，為適合組織上之需要，各科局室均由單軌改成雙軌，經費支出就原有概算，殊難應付，當以如何增加及分配，提請中央醫院委員會公決，經決議自八月份起，呈請增加每月經常費伍萬元，其分配辦法，總院拾壹萬伍千元，分院拾叁萬柒千伍百壹拾元，依照核定數額，分別造具概算，由院呈部核辦，並經決議本院因改組解職人員遣散費，在八月份增加經費中撥給，各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准照委員會決議案，自八月份起，予以增加伍萬元，以資應用，俾可依照核定數額編製概算，敬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呈奉
行政院指令再行飭遵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內政部部長陳羣

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illegible]叁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柒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事變發生蘇浙皖徵收統稅事務曾臨時組織蘇浙皖稅務總局從權辦理維新政府成立後迄未調整無所統屬迨至國府還都稅務署成立所有各項統稅及菸酒印花鑛產等稅務徵收事宜原應按照組織法即時調整特以蘇浙皖稅務總局設立經年環境特殊幾經洽議僅能將該局各項稅收調整解部兩年有餘辦理雖尚平順而統系不明開支浩繁爬梳整理頗費周章遷延至今始行由部核定將蘇浙皖稅務總局取消根本調整仍照事變前每省設局辦理討定章則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蘇浙皖三省每省各設稅務局辦理各該省統稅等事項至菸酒印花事務亦照舊制恢復設局統歸稅務署監督指揮以專責成而資整頓謹擬具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各省稅務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各區稅務分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各稅務支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各省印花

菸酒稅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徵分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各印花菸酒稅稽徵支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及財政部稅務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章程草案、都八種呈送核定以便改組而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各省稅務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各區稅務分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各稅務支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徵分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各印花菸酒稅稽徵支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及財政部稅務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各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擬請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

第二十二條　（原文）稅務署得分區設置稅務總局辦理各稅征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擬修正文）稅務署得分省設置稅務局及印花菸酒稅局分別辦理各稅徵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理由）現因調整稅務組織將原設之分區稅務總局改為分省設置稅務局及印花菸酒稅局分別辦理各稅徵收事務故修正如上俾資依據

修訂財政部各省稅務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稅務局受財政部稅務署指揮監督辦理轄境內各項統稅礦產稅及臨時特稅事務

第三條　各省稅務局設二課分掌本局事務如轄境內已開征臨時特稅者改設三課

第四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局暨所屬各機關[illegible]

事項

三、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記收領存保管及核發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人代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各項稅款之收解事項

六、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罰金罰沒收變價貨款之遵章支配及呈解事項

八、關於本局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九、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項統稅確立歸稅之督飭稽征及漏稅之防範查緝

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及駐廠機場礦各[illegible]辦理第一款各稅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及駐廠機場礦各[illegible]稅之表冊照單及存根之審核呈送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廠礦商號牌名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原料二具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項稅務糾紛之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七、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一事項

第六條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項臨時特稅之督飭稽征及漏稅之防範查緝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稅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暨駐廠辦事員所填第一款各稅之表冊照單及存根之審核呈送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一廠機商號牌名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項稅務糾紛之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

處理事項

第七條　各省稅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及各分支稅務局

第八條　各省稅務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各項文稿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九條　各省稅務局設課長二人或三人薦任依事務繁簡置課長一人事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十條　各省稅務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辦理一切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及財政部會計長官之監督
指揮

第十一條

各省稅務局依事務繁簡設督察員三人至五人內一人[illegible]
任承局長之命分赴各地視察稅務考查成績及辦理臨時發生案件
江蘇稅務局所在地之上海為廠商集中地點有特殊情形得分設
稅務管理區八區每區置管理員一人薦任助理員一人辦事員若
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各廠貨品之產銷存儲事
務並監督指揮所屬駐廠駐棧各辦事員

第十二條

各省稅務局依事務繁簡設駐廠駐棧駐場駐礦辦事員各若干
人委任承局長之命稽征駐在廠棧場礦貨品及防止偷漏事務並受各

該管稅務分局或分區管理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本章程第八至第十一各條規定之薦任人員除會計主任由財政部遴員呈薦外餘均由各省稅務局長遴員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呈薦委任人員由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委任按文官官等官俸表敘級循資晉敘及任免降調均須呈明稅務署遵章辦理報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省稅務局所轄境內由稅務署呈准財政部擇要設立稅務分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省稅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公佈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修訂財政部各區稅務分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各省稅務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區稅務分局直隸於稅務署並受各該省稅務局之監督指揮辦理轄境內各項統稅鑛產稅及臨時特稅之稽徵事務

第三條　各區稅務分局由各省稅務局察酌轄境內各地稅務情形就廠戶繁密稅收暢旺地域報由稅務署呈准財政部劃區分等設置之

第四條　各區稅務分局以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一二三等

第五條　一等稅務分局設三股分掌本局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分局及所屬各支局職員之考核獎懲及任免遷調事項

三、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証之領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分局歲計會計統計書表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分局及所屬各支局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六、關於罰金沒收變價貨款之支配呈解事項

七、關於本分局暨所屬各支局經費之領發事項

八、關於本分局收支憑證暨現金票據之審核及帳冊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本分局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十、關於本股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各項統稅鐵產稅之稽徵及漏稅之防範查緝事項
二、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所轄境內駐廠駐棧駐場駐鑄各辦事員及所屬各支局辦理第一次各款事務之督飭進行及其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廠鑄商號牌名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支局暨駐廠棧場鑄辦事員所填第一款各稅表冊照單及其有根之審核呈送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七、關於本股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三股

一、關於各項臨時特稅之稽徵事項

二、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所轄境內駐廠駐棧各辦事員及所屬各支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事務之督飭進行及其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廠棧商號牌名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支局暨駐廠棧辦事員所填第一款各稅表冊照單及其存根之審核呈送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七、關於本股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未開徵臨時特稅之區為二三等分局分設二股其第一股第二股職掌與一等分局第一股第二股之職掌同

第七條　各區稅務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薦任承稅務署長暨各該省稅務局長之命綜理分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本局職員及所屬各稅務支局

第八條　各區稅務分局置股長二人或三人依事務繁簡置股員調查員各若干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九條　各區稅務分局之股長股員調查員均由分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

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審核委任報部備案

第十條　各區稅務分局得於轄境內擇要設置稅務支局以由各該省稅務局轉呈稅務署核准後設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區稅務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修訂財政部各稅務支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各區稅務分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支局直轄於各該管稅務局並受該支管區稅務分局之監督指揮辦理各項統稅礦產稅及臨時特稅之稽征事務

第三條　稅務支局以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一二三等

第四條　一等稅務支局設二股分掌本支局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編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現金出納及庶務事項
三、關於本支局職員之任免及考核獎懲事項
四、關於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五、關於罰金沒收礦價貨缺之支配呈解事項
六、關於會計統計之各項表冊編製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各項統稅礦產稅及臨時特稅之稽征事項
二、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証之領存填發及呈繳事項
三、關於各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廠礦行棧商號牌名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四、關於轄境內防查案件之查報事項

第五條　二三等稅務支局之職掌照前條規定併為一股辦理之

第六條　稅務支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承主管官署之命綜理支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七條　稅務支局依事務繁簡置股主任一人至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支局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八條　稅務支局股主任事務員由支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該管省稅務局審核加委並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九條　稅務支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修訂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受財政部稅務署指揮監督辦理轄境內印花菸酒稅事務

第三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二課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核獎懲及任免遷調事項

三、關於各種印花票照單證之領存保管核發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交代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各項稅款之收解事項

六、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罰金暨沒收變價貨款之遵章支配及呈解事項

八、關於本局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課事項

九、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花菸酒稅之督飭稽徵及漏稅之防範查緝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稅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所填第一款各稅表冊照單及存根之審核並送事項
四、關於轄境內土菸土酒製賣販賣各店戶牌號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五、關於菸酒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項稅務糾紛之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七、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監督本局職員及所屬各分支稽徵局

第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各項文稿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八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課長二人薦任依事務繁簡置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九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事務繁簡設督察員二人至三人右一人薦任餘委任承局長之命分赴各地視察稅務考查成績及辦理臨時發生案件

第十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辦理本局一切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及財政部會計長官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七至第十各條規定之薦任人員除會計主任由財政部選員呈薦外餘均由局長遴員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呈薦委任人員由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委任按文官官等官俸表敘級循資晉敘及任免降調均須呈明稅務署遵章辦理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轄境內由稅務署呈准財政部得要設立稽徵分局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修訂財政部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徵分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徵分局（以下簡稱各區稽征分局）直隸於稅務署並受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之監督指揮辦理轄境內印花菸酒稅之稽征事務

第三條　各區稽徵分局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察酌轄境內各地稅務情形就商業繁盛稅收暢旺地域報由稅報署呈准財政部劃區分等設置之

第四條　各區稽征分局以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一二三等

第五條　各區稽征分局設二股分掌本分局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分局暨所屬稽征支局職員之考核獎懲及任免遷調事項

三、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記之領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分局歲計會計統計書表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分局暨各稽征支局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六、關於罰金沒收變價貨款之支配呈解事項

七、關於本分局暨所屬各稽征支局經費之領發事項
八、關於本分局收支憑証暨現金票據之審核及帳冊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本分局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十、關於本股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印花菸酒稅之稽征及漏稅之防範查緝事項
二、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稽征支局辦理稅務之督飭進行及其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土菸土酒產製運銷情形暨製賣販賣各店戶所工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稽征支局所填第一款各稅表冊照單及其存根之審核呈送事項
六、關於各稅糾紛之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七、關於本股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各區稽征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薦任承稅務署長暨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之命總理分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本局職員及所屬各稽征支局

第七條　各區稽征分局置股長二人依事務繁簡置股員調查員各若干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八條　各區稽征分局之股長股員調查員均由分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審核委任報部備案

第九條　各區稽征分局得於轄境內擇要設置稽征支局呈由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轉呈稅務署核准後設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各區稽征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修訂財政部各印花菸酒稅稽征支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征分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稽征支局直隸於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並受該主管區稽征分局之監督指揮辦理印花菸酒稅之稽征事務

第三條　稽征支局以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一二三等

第四條　一等稽征支局設二股分掌本支局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現金出納及庶務事項

三、關於本支局職員之任免及考核獎懲事項

四、關於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五、關於罰金贓沒收變價貨款之支配呈解事項

六、關於預算計算及各項表冊之編製登記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印花菸酒稅之稽征事項

二、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認之領存填發及呈繳事項

三、關於土菸土酒產製運銷情形暨製賣販賣各店戶牌号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四、關於轄境內飭查案件之查報事項

第五條　二三等稽征支局之職掌照前條規定併為一股辦理之

第六條　稽征支局置支局長一人委任承主管官署之命綜理支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七條　稽征支局依事務繁簡置股主任一人至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支局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八條　稽征支局股主任事務員由支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該管省印花菸酒稅局審核加委並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九條　稽征支局辦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修訂財政部稅務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稅務署為辦理統稽產稅印花稅菸酒稅及臨時特稅之查緝補徵事務特設置稅務查緝處於上海並得要設置查緝分處及稽查處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組織之

但認為不必設置查緝分處及稽查處之地區由所在地之稅務機關兼辦之

第二條　查緝處設二課分掌本處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課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文件之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考核獎懲及任免遷調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之支付審核事項

四、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預算計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六、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補徵稅款及所收罰金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處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第二課事項

㈥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及編製事項

第二課

一關於各項稅務查驗緝私之設計改進事項

二關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處理報解及沒收貨物之保管拍賣事項

三關於稅款罰金之核收及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四關於法院審理本處案件之旁聽紀錄以及查緝上對外各種接洽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緝私之督飭進行及其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外勤人員之派遣及訓練事項

七關於所屬機關填送報表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三條　查緝分處之職掌比照前條規定分設二股辦理之

第四條　查緝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本處務並監督指揮本處職員及所屬機關

第五條　查緝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各項文稿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六條　查緝處設課長二人薦任課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七條　查緝處設繙譯二人至三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日文繙譯及其他外國文書之撰擬事務

第八條　查緝處設督察員三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調查員十人至十二人查驗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督察稅務緝私工作調查違章漏稅案件查驗各項已稅貨照等事務

第九條　查緝分處設主任一人薦任股長二人股員六人查驗員及檢查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分處事務

第十條　查緝處或查緝分處得就境內車站輪埠等水陸要衝設置稽查處由處長或分處主任抽調本處人員常駐指定之稽查處辦理商人報驗貨物事務不另支薪

第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薦任人員由處長遴員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呈薦委任人員由處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加委如有升降調遷均須呈明稅

務署遵章辦理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查緝處得照向例在上海設置水上查緝隊暨相界查緝隊按照協定執行職務其編制及辦事規程由稅務署另定之

第十三條　查緝處及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行政院第 [illegible]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illegible] 號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據本部全國度量衡局呈請續辦第二期檢定員養成所，並編具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到部，查該所前辦第一期檢定員已於今春畢業，分發各省市錄用，惟各省市尚有未派檢定員前往者，計浙江省十又縣，浙東行政區五縣，湖北四十八縣，廣東十六縣，江蘇安徽兩省亦各有數縣尚付缺如，現值積極推行度政，是項人才極感缺乏，實不足以應各地之需要，默察環境，繼續設所訓練，誠為刻不容緩之舉，經核所編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列數亦均屬實在，謹將檢同上項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提請

公決。

附實業部續辦第二期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送學員簡章學科分配表第一期畢業學員分發現狀簡表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年三月三日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續辦第二期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科	款	項	目	節	備註
	四百四十六個月總共金額				
第一款 [illegible]	[illegible]〇〇〇				上列金額以元為單位下概倣此
第一項 [illegible]		一六〇六〇			
第一目 俸薪			一〇九八〇		
第一節 所長薪					所長由局長兼任不支俸
第二節 文任薪					由他職兼任不支俸
第三節 [illegible]薪				一六二六〇	上項授課小九小時實看十八小時實看以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全期兩班六十六小時每週六小時每小時致送修金十元[illegible]數 [illegible]加成[illegible]臨時加成概算書
第四節 職員薪				一九二〇	教導員八人月支一八〇元辦事員六人月支一四〇元合如二數

第五節 雇員薪				一八〇〇	書記兵各月支一〇〇元合如上數 遵例加成費另計臨時加成概算書
第二目 工資			一〇八〇		
第一節 工資				一〇八〇	公役兵各月支六〇元合如上數 遵例加成費另計臨時加成概算表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八四〇			
第一目 文具			六八八〇		
第一節 紙張				三六〇〇	警員繪圖等用紙包括在內估計月支六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一六六	每月約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簿籍				九六〇	每月約支一六〇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九〇〇	每月約支一五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六〇〇		

第六節 郵電			二〇〇	每月約支五〇元合如上數
第五目 消耗		四五六〇		
第一節 燈火			一五〇〇	每月約支五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茶水			一六六〇	銀貨中人職員五〇人鎮衛公役等約計月一六六〇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炭薪			九〇〇	每月約支一五〇元合如上數
第四目 印刷		二六六〇		
第一節 刊物			一八〇〇	每月約支三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雜件			三六〇	每月約支六元合如上數
第五目 修繕		六〇〇		
第一節 器械			二〇〇	每月約支五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房屋				二〇〇 每月約支五〇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 雜支			八八四〇	
第四節 報費				二四〇 每月約支四〇元合如上數
第五節 雜費				九〇〇 每月約支八五元合如上數
第六目 購置費			九〇〇	
第七節 圖書				二〇〇 添置需要書籍用六月約支五〇元合如上數
第八節 什品				六〇〇 添置需要物品用六月約支八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三項 特別費		五六八〇〇		
第六目 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二六〇〇 所長月支六〇〇元二十六月支六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六目 給養費	六六〇〇〇			
第一節 糧量 膳費		六六〇〇〇	現因柴樣不珠約以每人每月需費八元以[illegible]十人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七目 請義費	九〇〇〇			
第一節 請義費		九〇〇〇	本廠上[illegible]五十元[illegible]遊市[illegible]淮[illegible]約以月[illegible]五〇〇元六個月合如[illegible]	
第四目 實習用費	六六〇〇			
第一節 實習 用費		六六〇〇	實習[illegible]料如[illegible]不[illegible]等[illegible]月約六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五目 醫藥費	六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六〇〇	每月約支六〇元合如上數	
第六目 其他	六六〇〇			
第一節 其他		六六〇〇	不屬於[illegible]科[illegible]者屬之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郭洪

會計郎志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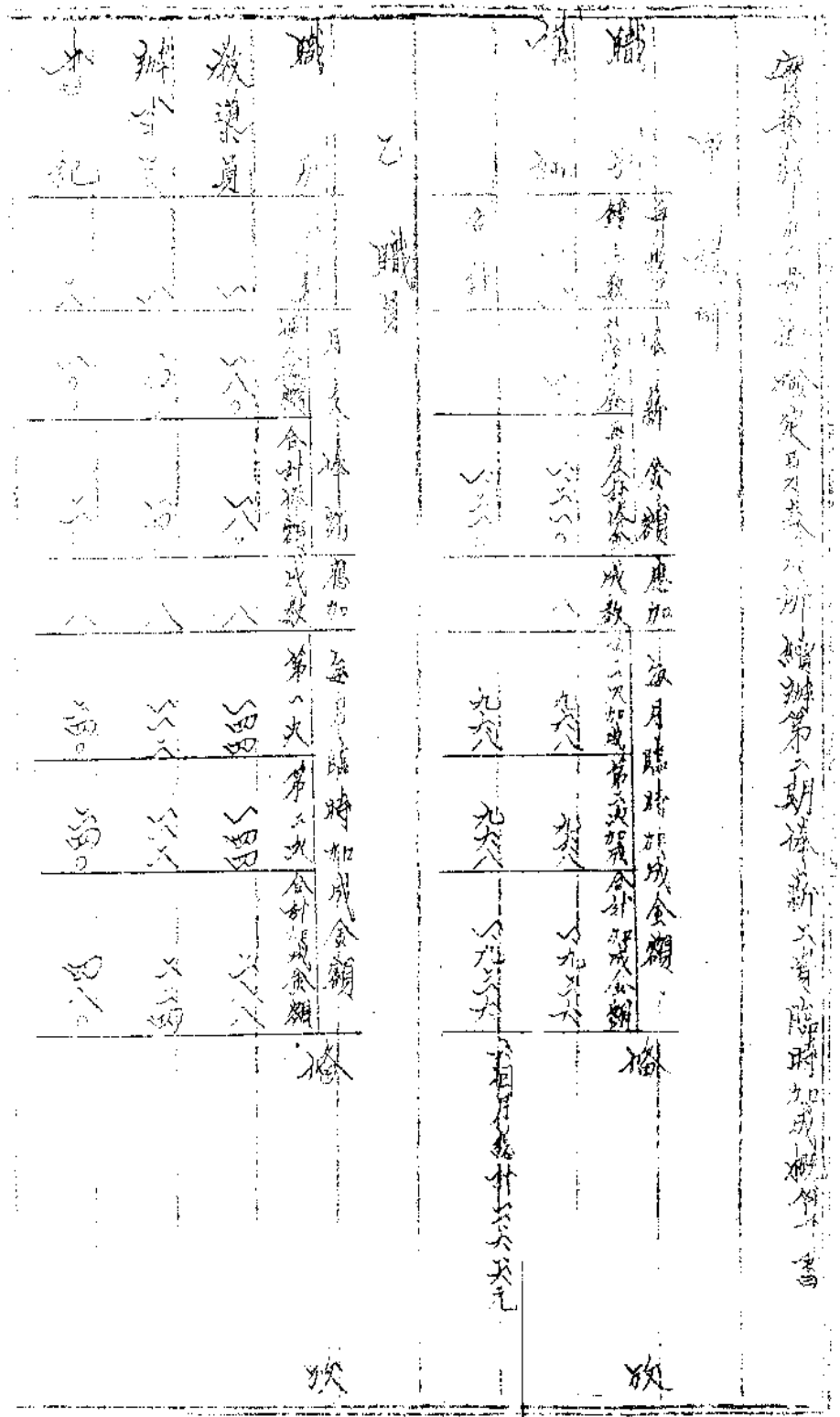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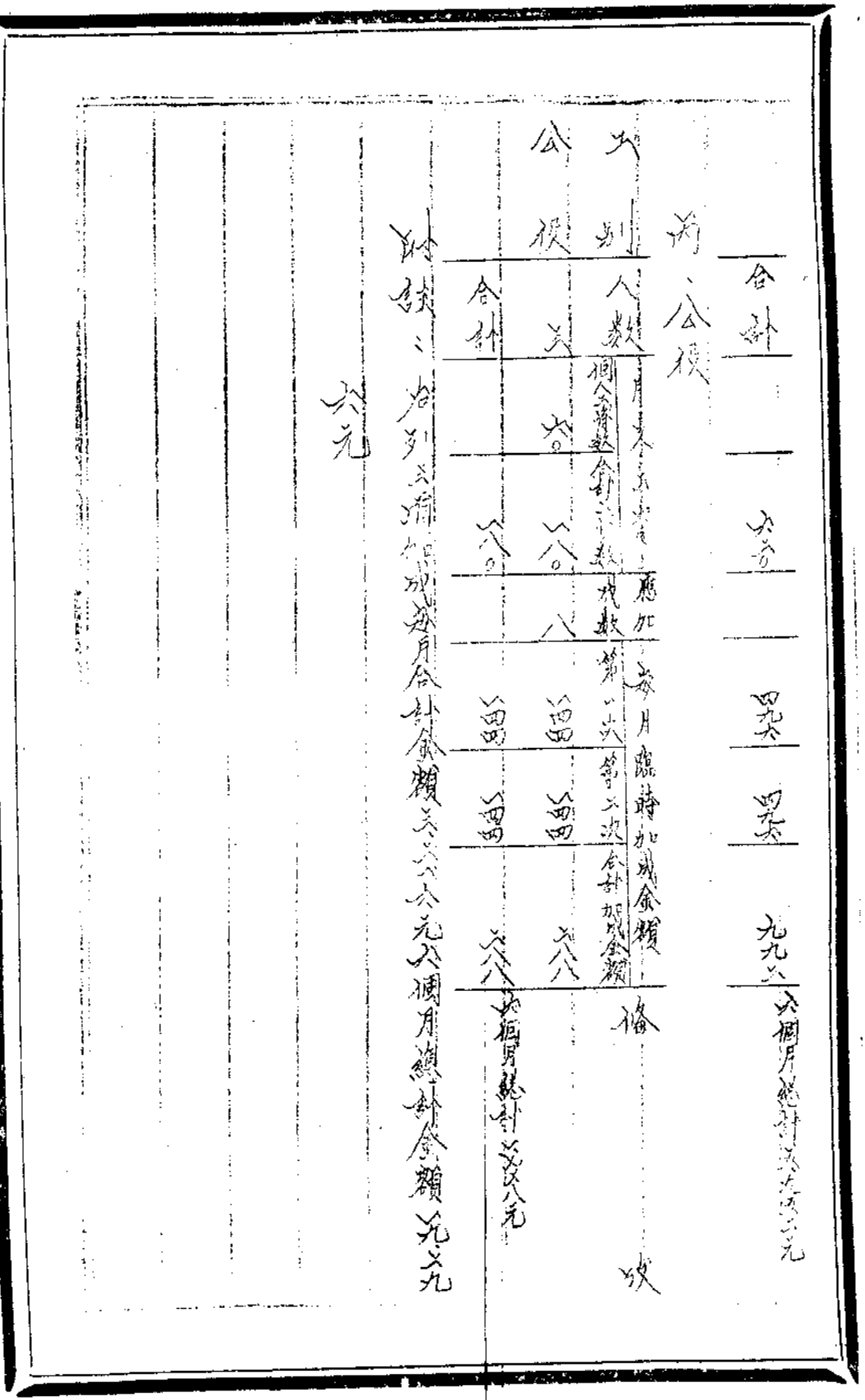

合計									六個月總計六六六六元
丙、公役									
大別	人數	月末	應加	每月臨時加成金額				備	收
公役	個人薪數	合計二十數	成數	第一次	第二次	合計加成金額			
合計	六	六〇	八〇	八	四四	四四	六八		
			八〇		四四	四四	六八	六個月總計六六八元	

附註：各列六個加成每月合計金額六六六六元六個月總計金額九九九

六元

實業部及國度學行檢定員養成所續辦第二期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目	金額 款	金額 項	金額 目	金額 節	備註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經費	六九〇〇				上列金額以元為單位後概倣此
第一項 購置		三〇五〇			
第一目 添補購置費			三〇五〇		
第一節 教室用具				四〇〇	原有教室用具學員坐椅課桌已有損坏或不堪修理約添置坐椅及課桌五套每套約八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學員寢[illegible]				一八〇〇	原有小鐵床已有損坏或不堪修理並職員等尚無床舖拟添置十張每張約十八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檢定用具				四〇〇	添置學員實習用檢定器具合支如上數
第四節 [illegible]				四五〇	學員宿舍用器水桶亦公用杰盡[illegible]用具[illegible]之
第五節 [illegible]		二一七〇			

第一目 文具			一六〇	
第一節 紙張				一二〇 籌備時期用之約支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四〇 同上
第二目 郵電			一六〇	
第一節 郵電				一六〇 籌備時期往來之電屬之
第三目 修繕			九〇〇	
第一節 房屋				四五〇 教堂及宿舍廚房等處修繕約需五十五萬九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其他				四五〇 庶舖具房屋當家等多有損坏須加修理約支如上數
第四目 雜支			九五〇	
第一節 招攷費				六〇〇 登報公告及一切招攷用費屬之

第二節 雜費			三五〇	籌備時期單旅等各項雜用
第三項 臨時辦公費	一、六八〇			衛支如上數
第一目 薪津		一、六八〇		
第一節 職員津貼			一、二〇〇	事前籌備事後結束計二個月籌備人員六月各貼薪津二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公役津貼			四八〇	事前籌備事後結束計二個月公役二人月各貼薪津一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 鄭洪

會計部 志壽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考選第二養成期學員所章

一宗旨　全國度量衡局為推行度敬設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一學員　本所學員由各省市區保送

二班次與期限　本所暫設左列兩班每班養成期限定為三個月先辦低級班畢業後接續辦理初級班

甲初級班　訓練二等檢定員

乙低級班　訓練三等檢定員

四名額　每班名額暫定四十名儘由各省市區保送如不足額由本所直接招足

五、保送省市蘇浙皖粵鄂五省京滬漢三特別市蘇北蘇浙東三特別區

六、學科（初級班）法學通論　中外度量衡通論　機械學大意

度量衡法規　度量衡製造法　度量衡換算法　指定實習

習製造實習　換算實習　繪圖實習　宣傳材料

公文程式（低級班同）

七、入學資格　初級班須高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並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曾在公務機關服務一年者

低級班須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並須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八、應改科目　（初級班）國文　外國文（英文或日文）數學（算學代數幾何三角）

物理化學

（低級班）國文　外國文（英文或日文）數學（算學代數平面幾何）

物理化學

九、報名手續　由各省市區臨時規定

十、入學測驗　各校改學員由各省市區依照本廿間章舉行初試選錄

後即函送本局經派員測驗合格者方准入所肄業但未所

報到者前務須繳驗原校畢業証書或証件及最近

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十一、待遇　學員入所後所有膳宿講義等費均由本所供給

中途退學其費用損失應由原保送機關或保証人
負責償還學員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畢
業証書分發各省市區办理度量衡行政或檢定
事項

十六所址　南京昇州路菱角市　全國度量衡局

學科分配表

學科	每週授課時間	每週實習時間	合計	備考
法學通論	一		一三	二個月共十三星期
中外度量衡通論	三		三九	
機械學大意	二		二六	
度量衡法規	三		三九	
度量衡製造法	二		二六	
度量衡檢定法	二		二六	
度量衡檢定法	二		二六	
檢定實習		一一	一四三	

製造實習	三	三	三九
繪圖實習	二	二	二六
換祿實習	二	二	二六
宣傳材料	一		一三
公文程式	三		三九
總計	一九	一八	四八二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分發現狀簡表

級別	畢業人數	已派員工作人數	已派工作並未到差人數	另有他就或已辭職人數	不願他就人數	尚祈分發人數	修訂
低級班	三二	二一	二	三	一	五	
初級班	三四	二八	一	四	二	五	
總計	六六	四六	三	七	三	一〇	[illegible]

機密

行政院第　屆叁次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　蔣先啟　三十三歲　湖南新田

蘇聯苦特佛軍事訓練班畢業

軍委會政治部少將部附　浙江第三區國民自衛縱隊少將司令

少將參贊武官　李乙木　四十四歲　河北大興

蘇聯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

第八戰區中將參議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保安處中將處長

同　上　謝祖祺　二十九歲　福建晉江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二十七期步兵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　參謀本部上校課長

陸海空軍總部總務處同中校課長　印心源　三十九歲　江蘇嘉定

天津南開大學畢業

航空署同少校秘書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總務廳國術中校課長　汪淑玉　三十四歲　江蘇吳縣

同　蘇州東吳大學文科畢業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總幹事兼事務股股長

同　上　麥楫倫　四十歲　廣東台山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士
廣東省營物產經理處汕頭分處委員

同　上　田遙君　三十七歲　江蘇江都

金陵大學理學士
中央大學教授

同　上　朱毓芬　五十三歲　廣東台山

法國波爾度醫科大學畢業
江蘇紫明病院院長

工務廳同中校課長　徐鐵甫　四十歲　江蘇宜興

南京工業專門學校電機科畢業
省辦閘北水電廠工程師

陸海空軍修械所
同中校秘書　鄺錫智　三十六歲　廣東中山
美國紐約城哥林比亞大學商科畢業商科學士
軍事委員會修械所薦任秘書

設計處同中校技術員　劉錫康　四十九歲　江西安福
江南機器製造局圖繪工程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修械所同中校技術員

檢驗處同中校技術員　駱雷　三十四歲　江蘇泗陽
漢陽兵工學校理工科畢業
軍政部技術署中校技術員

[illegible]處同中校主任　沈貝堂　三十三歲　山東平度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畢業
軍事委員會修械所檢械廠同中校主任

陸海空軍修械所工務處同中校主任　馬瀚江　三十九歲　河北武強

德國國立特許工程師
軍事委員會修械所動力廠同中校主任

陸海空軍修械所同中校通譯　溫瑞雄　二十七歲　廣東台山

日本橫濱高等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竹村商會社員

同少校專員　韓儀亭　三十三歲　河北交河

山西大學肄業
軍事委員會修械所同少校專員

同　上　王正義　二十八歲　山東蓬萊

奉天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修械所同少校專員

總務處少校副官　孫鵬飛　二十五歲　山東黃縣

金陵大學文學院國文專修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修械所同少校日語通譯

陸海空軍修械所總務
處同少校課員　劉　超　三十四歲　南京

南京市統計人員養成所畢業
軍事委員會修械所管理課同少校課員

同　上　劉振林　二十三歲　江蘇武進

上海私立育青中學普通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修械所同少校課員

同　上　朱煦宙　二十五歲　江蘇無錫

無錫中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修械所經理課同少校課員

同　上　王恩存　三十三歲　江蘇武進

北京大學畢業
軍事委員會少校科員

陸海空軍修械所總務處同少校課員　譚仲華　三十六歲　廣東開平
上海聖約翰中學畢業
軍事委員會修械所同少校課員

同　上　閻玉樓　四十一歲　江蘇銅山
江蘇陸軍軍官補助教育團第五期畢業
軍政部第二直屬軍械庫中校庫長

工務處同少校技術員　敖恩沛　三十八歲　江蘇無錫
漢陽兵工專門學校畢業
參謀本部測量處少校副官

設計處同中校技術員　鮑繼武　三十八歲　河北北平
上海雷氏德工藝學院畢業
軍事委員會修械所同中校技術員

陸海軍修械所同少校專員　程冠中　三十六歲　江蘇鎮江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同空軍少校科員

航空署總務處少校科員　陳與荷　三十三歲　廣東新會
廣東航空學校第三期畢業
廣東航空處中校參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醫務處中校處長　白以崑　四十七歲　河北正定
保定獸醫學校畢業
革命軍第十軍砲兵旅司令部獸醫處中校處長

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　江天塹　五十歲　安徽旌德
保定軍官學校第一期步科畢業
暫編陸軍第十二師少將參謀長

同　上　劉金趙　四十八歲　河北武清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輜重科畢業
東粵軍第十二軍少將參謀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
學生總隊第一大隊部中校大隊長　趙玉華　三十三歲　河北清苑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第四期步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情報室少校股員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辦公廳同中校科長　周錫俊　三十五歲　江蘇宜興

江蘇武備學堂第二期速成班畢業
綏靖部審計科少校科員

參謀處少校參謀　鄭桂濤　三十一歲　江蘇宜興

東北講武堂第十期工兵科畢業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少將高級參謀

交通處少校處員　李森如　三十八歲　江蘇宜興

奉天同澤大學商科畢業
江寧要塞司令部少校軍需

同　上　周立煌　三十二歲　湖南華陵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第十期步科畢業
陸軍第六三師一八七團上校指導員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　倭秉炘　四十一歲　山東歷城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
本會委員長衛士團校副官　陳良聆　二十九歲　廣東順德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二期畢業
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團部上尉副官

財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
薦任秘書　黃乃汶　五十八歲　河南固始
江蘇法政學校畢業
司法部秘書　江海關監督公署顧問

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
薦任秘書　陳贊唐　五十八歲　福建閩侯
[illegible]學校畢業
廈門海軍警備司令部秘書長　要港司令部秘書

總務課課長　鄒九峰　三十三歲　吉林依蘭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華北建設委員會秘書　鹽務管理局產銷科科長

稽徵課課長　梁警予　五十七歲　廣東南海
廣州同文館肄業
漢口稽核處漢文科科長　鹽務稅警督察員

稅警課課長　陳揚公　五十四歲　浙江吳興
湖北宜昌師範學堂畢業
河南鹽稅總局稅警文牘主任　蘇浙皖鹽務署運銷科股長

稽徵課主任課員　陳季子　五十三歲　江蘇溧陽

日本成城學校畢業
兩浙定海北鎮金山等場稅局局長 蘇浙皖鹽務署股長

總務課主任課員 許 驛 五十四歲 浙江杭縣
江北高等師範學堂畢業
國務院統計局會事 蘇浙皖鹽務署股長

稅警課主任課員 孫幼泉 四十五歲 浙江紹興
安徽警察學堂畢業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調查員 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課員

實業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簡任專員 張仿辰 三十二歲 河北晉縣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史地系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第三處處長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指導委員會秘書

薦任科員 秦鑄顏 三十八歲 北平
北京公立第二中學畢業

[illegible]職業助理幹事　工商部科員

薦　[illegible]　五十二歲　南京

[illegible]學校畢業

同　[illegible]　[illegible]食管理委員會薦任專員

[illegible]　五十一歲　江蘇青浦

[illegible]部畢業

同　[illegible]直屬區党部第十分部執行委員

上　[illegible]　五十四歲　南京

[illegible]務科科員　江蘇東海專員公署一等科員

同　[illegible]　四十五歲　江蘇江都

[illegible]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illegible]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　行政院二等科員

同　[illegible]　五十歲

民國監獄學校畢業

前國民政府上海市政府科員　前農鑛部科員

同　上　[illegible]　四十四歲　南京

北京通[illegible]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幹事　工商部科員

行政院第一四零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三九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通過安徽省政府委

員胡志寧、另有任用、免去本職、並任命劉雲
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已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實業
部提請撥發續辦第二期度量衡檢定員養成
所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
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原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二、院長呈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撥款製發職員及學員冬季制服，以壯觀瞻，維飭將職員制服，向係自備，應予劃撥，茲據該所核實重編概算，共需國幣弍萬四千叁百元，並附具估價單，轉請核示祇遵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院長呈議：據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呈：為本會第十六次常會議決支配捐款及三十一年份各省市冬振振款數目，檢附支配草案，請

[illegible]

核示[illegible]道苦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支配草案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秉部長會呈：以江蘇省江寧等十四縣，均不在清鄉區內，地方財力未充，所有各該縣長警（三十一年度）冬季服裝，擬由中央製發，但以本年一次為限，其他各縣不得援以為例。經會商擬照標本京滬浙皖苦處長警服裝，案內標定冬季服裝單價計算，共需價款肆拾叁萬陸千貳百陸拾弍元五角，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墮製發

成數數量與需款簡明表及縣名附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簡明表等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關於前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發給本屆冬防期間增強警備力量臨時費柒萬玖千柒百壹拾元一案，茲經飭據財政部審議呈復，擬以肆萬元為度核尚實在，已分別令飭遵照，請追認案。

（財政部原呈印附）

請鑒核等情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鄒理平為本院簡任秘書、薦用

吳惠甫為薦任助理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擬任命巫蘭溪為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局長案。（履歷印附）

安徽省糧食管理局局長胡志寧辭職擬予免職、並

決議：

安徽省政府委員劉雲兼任該省糧食管理局局長、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楊君實李宗弼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嵇瘦秋為少將參贊武官、金殿璽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教育組中校軍事教官劉公瑜、少校教育副官王師龍、另有任用、中校軍事教官金崙、久病不愈、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曹功岡為、該團同中校秘書、王師龍為

中校副官、劉公瑜為教務組中校政治教官、陳東藩為少校政治教官、劉錫齡、邢鼇立、郭斯文為中校軍事教官、張寶鑑、王華、董玉琳為中校訓育員、吳亞東為護團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薛義觀為第三隊少校區隊長、燕京為第四隊少校區隊長等。（一館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綫電台同少校報務員朱學東、海州支台同少校支台長陳精美、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員申柏馨、因病呈請長假、）

擬請任命孫沆為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員、呈薦陳精美為總務廳無綫電台同少校報務員、朱學東為海州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廣州總請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鄭洸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汕頭市

政府秘書長代理市長何麗聞，另有任用，潮安縣縣長陳獻猷，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許少榮兼任汕頭市市長，呈薦何麗聞署理潮安縣縣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九、外交部褚部長提：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楊元亮，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王永晉，均另有任用，駐德意志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湯承祐，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楊國智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嚴際倫為本部薦

任科員案。

決議：

十、交通部丁部長提：本部

家保、薦任科員沈三北、鐵

興業呈請辭職、日本部科

員顧其祥、戴彭年、邊子

紹統、公路署科長劉志和、蕭

道署路警管理處秘書陸

部薦任科員趙銘恭、陸壽臣

士包鶴年另候任用、擬請

任科員徐祖耀、金大來、因病出缺、擬請備案、並擬請呈薦王心存、洪紹統為本部秘書、袁增煜、吳慶鑣為科長、顧其祥、馮偉達、朱彤軒為專員、周岳廉、朱劍如為技士、焦丙炎、趙雪川、項毓恩、閔芥須、宋堃為薦任科員、鍾道威為鐵道署秘書、徐寶鍾、王桂鈞、俞紹樾為該署薦任科員、劉大可為公路署技士、陳永孚為鐵道署路警管理處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主、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李守坤為本部

簡任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國際宣傳局薦任秘書余先業，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四、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教育廳科長林伯榆、史元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溫仲良為本府教育廳科長，陳良烈為督學兼代科長，史元濟、凌錫濂為督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廣東汕頭省稅局局長堵煥然，另有任用，又本省糧食管理局科長鄭剛，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完謙為廣東汕頭省稅局局長，李譽永為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科長案。

決議（履歷印附）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薦姜天航為該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姚冬聲為中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社運會之任免罪 拟
請 令花板上發表 又知
可否 因板上發表後 又
有易應付也 兄蒙
先可 玉為感祥 即 班那上

國民政府行政院便用箋 年 月 日

十三、社会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安徽省社会運動指導委員会主任委員胡志寘另有職務、並請辭職、江蘇省社会運動指導委員会主任委員章樹欽、南京特別市社会運動指導委員会主任委員呂斅、上海特別市社会運動指導委員会副主任委員姜文寶、均另有任用、機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章樹欽為安徽省社会運動指導委員会主任委員、呂斅為江蘇省社会運動指導委員会主任委員

委文寶為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撤銷任本會簡任專員胡壽祺為上海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事

決議：

行政院第一四零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丁默佛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春圃　陳君慧　顧寶衡

蔡培　汪曼雲　蘇成德　顧繼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司法行政部次長喬萬選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三九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八次會議通過安徽省政府委員胡志霄另有任用，免去本職，並任命劉紫雲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已送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三院長報告：據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何前主席委員廷楨呈，以該會組織規程未臻完善，擬請修正，並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經核所擬修正草案，尚屬可行，已令飭遵照，並由院公布施行。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 交審查實業部提請撥發續辦第二期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經常費自二十二年一月起照支，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撥款製發職員及學員冬季制服以壯觀瞻，經飭將職員制服，向係自備，應予剔除，茲據該所核實重編概算，共需國幣弍萬肆千叁百元，並附具估價單，轉請核示祇遵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振務委員會參委員長呈，為本會第十六次常會議決未配捐款及三十一年份各省市冬振振款數目，檢附支配草案，請鑒核示遵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不敷之款，准予動支救災準備金五拾萬元，實報實銷，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關於首都冬振由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放。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以江蘇省江寧等

十四縣均不在清鄉區內，地方財力未充，所有各該縣長警三十一年度冬季服裝，擬由中央製發，但以本年一次為限，其他各縣不得援以為例，經會商擬照標辦，京滬浙皖等處長警服裝，業內標定冬季服裝單價計算，共需價款肆拾叁萬陸千式百陸拾式元五角，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製發成數數量與需款簡明表及縣名附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關於前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發給本年冬防期間增強警備力量臨時費柒萬玖千柒百壹拾元一案，茲經飭據財政部審議呈復，擬以肆萬元為度，請鑒核等情，核尚實在，已分別令飭遵照，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鄒理平為本院簡任秘書，薦用名惠甫為薦任助理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安徽省糧食管理局局長胡志寧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安徽省政府委員劉雲葉任該省糧食管理局局長，並調漢為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楊君實、李宗翰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嵇煥秋為少將參贊武官，金殿夔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薦吳天航為該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姚冬聲為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教育組中校軍事教官劉公瑜，少校教育副官王師龍，另有任用，中校軍事教官余崙，久病不愈，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曹功閣為該團同中校秘書，王師龍為中校副官，劉公瑜為教務組中校政治教官，陳東藩為少校政治教官，劉錫齡，邢鰲立，郭斯文為中校軍事教官，張寶鑑，王華，董玉琳為中校訓育員，吳亜東為該團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薛義觀為第三隊少校區隊長，燕京為第四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員申柏馨，因病呈請長假，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報務員朱學東，海州支台同少校支台長陳精美，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孫沆為本

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員呈為陳精美為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報務員未學東為海州支台國少校支台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廣州綏靖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鄭洸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汕頭市政府秘書長代理市長何慮聞，另有任用，潮安縣縣長陳獻猷，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許少榮兼任汕頭市市長，呈為何慮聞署理潮安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九、外交部褚部長提：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楊元亮，駐金山領事館隨習

領事王永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楊國智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嚴際倫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交通部丁部長提：本部薦任技正胡家法，陸家保，薦任科員沈三北，鐵道署薦任科員李興業，呈請辭職，本部科長唐禪初，薦任科員顧其祥，戴彭年，邊子惠，鐵道署科長洪紹統，公路署科長劉志和，薦任科員張爾界，鐵道署路警管理處秘書陸兆蘭，另有任用，本部薦任科員趙銘恭，陸壽民，顧鼎元，公路署技士包鶴年，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又本部薦任科員徐祖耀，金大來，因病出缺，擬請備案，並擬請呈薦王心存，洪紹統為本部秘書，袁增煜，吳慶鑣為科長，顧其祥，馮達達，朱彤軒為專員，周岳廉，朱劍如為技士，焦丙炎，趙雪川，項毓恩，閔芥須，宋璧為薦任科員，鍾道威為鐵道署秘書，徐寶鍾，王桂鈞，俞紹樾，

為該署薦任科員劉大可為公路署技士陳永芳為鐵道署路警管理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土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李宇坤為本部簡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土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國際宣傳局薦任秘書余光業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土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安徽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志寧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韋樹欽，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呂敷上海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姜文寶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章樹欽為安徽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呂斅為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姜文寶為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擬調任本會簡任專員胡壽祺為上海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教育廳科長林伯榆，史元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溫仲良為本府教育廳科長，陳良烈為督學兼代科長，史元濟，凌錫濂為督學案。

決議：通過。

十五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廣東汕頭省稅局局長堵煥然，另有任用，又本省糧食管理局科長鄭剛，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完謙為廣東汕頭省稅局局長，李譽永為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佰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肆零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叁　案附件

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原簽呈

查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由本院制定公布、提出上屆院會報告、並　派職為該會首席委員等因、奉此、惟此項組織規程、在審議之際、職適奉　命出差、故未能參加意見、迨返院後接奉

訓令、經將該規程詳加研究、深覺原訂各條文、未臻完善、查該規程所規定各組組長秘書等、由委員兼任、於會務之執行、頗多牽制、指揮亦難靈活、況委員既屬兼任、對於會務、勢不能負實際工作之責任、故本會組長秘書等職、似可由首席委員就本會委員及各機關職員中、選擇適當人才、儘先調用、或另行遴員呈請任命、方克收指臂之効、職既奉

命担負稽查首都食米之責、自當盡最大之努力、以期毋忝厥責、苟遇事掣肘、又如何發揮其効能、完成其使命、再四思維、實難緘默、惟有請求將該項組織規程、略加修改、俾能符合實際、為特擬具修正草案一份、簽請

鑒核、如蒙
裁可、請即以院令公布、並提出下次院會報告、藉利進行、是否有當、伏祈
核示祇遵、謹呈

院長汪

附呈修正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職何廷楨謹簽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修正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安定首都民食起見特設立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其組織依本規程之所定。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各機關派定之由行政院長就行政院所派委員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委員負召集會議執行本會議決案及處理日常事務之責開會時糧食管理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政府應派員列席以備諮詢

(一)行政院二員
(二)文法院一員
(三)監察院一員
(四)首都警備司令部一員
(五)首都警察總監署一員

(六)首都憲兵司令部一員

第三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組室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暨稽查員若干人

第四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一)稽查囤積私米及黑市暗盤之取締事項

(二)稽查摻雜及一切違章案件之取締事項

(三)稽查搬運私米入城之查禁事項

(四)稽查設立米攤及私自買賣之查禁事項

第五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一)稽核供給數量及分配數量

(二)稽核各公糧處糧售數量價格及一切手續

(三)稽核採辦米糧之數量及價格事項。

第六條　第三組職掌如左

(一)督導民衆遵守政府糧食政策

(二)督導民衆購米手續及節約消費。

(三)關於其他一切宣傳事項

第七條　本會除設首條各組外另設秘書室置秘書一人至三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秉承首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機要事宜撰擬文電覆核文稿保管檔案印信辦理會計庶務人事及會議記錄等事項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會議時由首席委員主席必要時得由首席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秘書組長副組長總幹事由首席委員就各機關人員中調用或另行遴員呈請行政院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幹事助理幹事暨稽查員由首席委員委用必要時得就各機關現有人員中調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調用職員概不支薪但得酌支津貼

第十二條　本會於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稽察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首席委員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壹壹零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貳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實業部提請撥發全國度量衡局續辦第二期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於本月四日在本院和某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會計司科長張廷鵬、實業部派全國度量衡局局長郭汝職處派參事沈德驥出席與議，並將審查意見臨陳於后：

一、原列經常費六個月支出概算共捌萬壹仟元，擬按（又折）核減為五萬六千又百元。

二、原列臨時費支出概算共陸千九百元，擬核減為肆千元，仍由實業部依照核減數目分別重編概算呈院核定。

以上兩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公決。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廿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第壹壹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查前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稱：

「竊查京內各訓練機關如中央警官學校、中央宣傳講習所及僑務講習班等均由公家製發職、學員制服，以取一律而壯觀瞻，本所章程第十三條亦有學員受訓期間制服由所給之規定，惟此項制服費本所原定經常費內並未列入預算，尚無的款可以動支，現冬季轉瞬即屆，職所為整齊職、學員之服裝以免參差起見，擬於月內趕製冬季制服，每員一套，發給各職、學員穿用，業已招商估價，三洋服店之中，以亞美號估價單為最低，職、學員制服連帽每套貳百柒拾元，計學員九人，職員二十人，合共壹百壹拾壹人，做冬季制服壹百壹拾壹套，需款貳萬玖千玖百元，理合造具詳預冬季制服費概算書

檢同並呈號等估價單，呈請核轉准予撥款趕製。」

等情，附呈概算書暨估單價前來。據此，經查所請製發學員制服，係按照定章辦理，核尚可行，惟職員制服，向係自備，應予剔除，經發還附件，分飭遵照去後，現據該所核實重編概算，並附送估價單呈請核轉等情到部，除指令應俟呈奉鈞院核定後再行飭遵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暨估價單，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縣政人員訓練所請領三十一年度冬季制服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估價單三紙

內政部部長陳羣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請領三十一年度冬季制服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科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本所三十一年度學員冬季制服費	二四三〇〇				
第一項　學員冬季制服費		二四三〇〇			
第一目　學員冬季制服費			二四三〇〇		
第一節　第四期縣長班學員冬季制服				一〇八〇〇	四期縣長班學員四十名每名一套每套二七〇元（連帽在內）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第五期縣佐班學員冬季制服				一三五〇〇	五期縣佐班學員五十名每名一套每套二七〇元（連帽在內）合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illegible]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illegible]會原呈

竊本[illegible]事業，除各省市[illegible]振濟臨時[illegible]以外，每年舉辦各省市[illegible]

鈞院核准[illegible]查本[illegible]前年

核定數目，除撥款災準備[illegible]領各於肆萬元[illegible]黃流汎濫，江水激[illegible]為險惡，甲[illegible]儲款[illegible]水[illegible]逐漸低落，未成[illegible]九月已告安瀾，[illegible]討振[illegible]振款，除核撥港九難民資遣費、上海[illegible]遣費、預購首都救濟機關本年振糧、修建首都兒童教養院房[illegible]核撥粵省水災振款、浙東急振款、上海防疫補助費、浦東火災振款、[illegible]各縣水災工振各主要振務，連同所屬蘇浙皖滬四分會、首都救濟兒童教養院經費等，共計弍百餘萬元外，核計至本年年底為止，尚可積存[illegible]萬元，可以撥充冬振之用，是經提出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會[illegible]

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統籌討論，當將日本特派三大使捐款國幣弍拾萬元，指充上海兒童教養院基金，前最高經濟顧問青木大臣捐款國幣伍萬元，照原意指充冬振用途，華僑捐款國幣壹萬元，照原意指充首都兒童教養院設備費，並將各項需要詳細研討，

一、首都兒童教養院新屋落成後，擬增收振兒三百人，係屬上年既定計劃，仍宜儘先執行，每月應增食粮伍拾石，及一次撥發設備費弍拾叁萬元，

二、首都救濟院及兒童教養院留養總額，原定二千八百五十人，月需振粮伍百石，今後將增至三千一百五十人，月需振粮五百五拾石，所有振粮不能預購，隨時按照官價向粮食管理委員會撥購，並應有兩個月之儲備，一面照上年辦法搭用雜粮，

除上列兩項必要用途外，本年各省市待辦冬振，因物價高漲，均各請求增撥振款，至為殷切，統籌之下，似不能不酌予增加，經決定首都方面核撥肆拾五萬

19

元，較上年增[illegible]上海方面核撥弍拾五萬元，另加撥慈善團體補助費弍拾
萬元，蘇浙皖[illegible]上年數目核撥，計蘇省弍拾五萬元，浙皖各拾五萬元，粵
鄂兩省及漢[illegible]撥款核撥，較上年各增五萬元，蘇北行營轄區暫撥
伍萬元，浙東[illegible]核撥五萬元，蘇淮特區以前撥未辦之拾萬元移充，及指
撥上海兒童[illegible]統籌，實尚不敷肆拾餘萬元，衡以現在各
地方高昂之物價[illegible]期望，要實無可節減，擬請
鈞長准予動支[illegible]準備金整數伍拾萬元，以資挹注，所有議決支配捐款及本年
各省市[illegible]當日理合檢附三十六年份冬季振案振款統籌支
配草案一份，[illegible]
鑒核迅賜訓[illegible]大準備金自二十九年七月份起，扣至本年年底為
止，總共壹百[illegible]本年奉
令撥發[illegible]拾萬元，餘額應為壹百伍拾萬元，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振委會振款統籌支配草案一份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

三十年十月四日

振務委員會三十一年份冬季振粟振款統籌支配草案

說明	款數	備考
收入之部		
(甲)九月底止積存現金	一、六〇、九一、六三元	
九月至十二月救濟賞入款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	三、二〇、九一、六三元	
(乙)特派三大使捐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指充上海兒童教養院增設基金之用
青木大臣捐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指充冬振用途
華僑捐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指充首都兒童教養院設備之用
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三、三八〇、九一、六三元	
支出之部		

(甲)九月卅二月固定用途

首都救濟院	一二二、九三六、〇〇元
首都兒童教養院	九四、九九二、〇〇〇元
新村農場	一五、三一二、〇〇〇元
蘇州濬皖分會	八九、四六四、四〇元
補助事業	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計	三九九、又〇四、四〇元

(乙)臨時用途

首都兒童教養院建築費	一三四、六四六、又九元
上海兒童教養院開辦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溧陽溧谷縣振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省水災續撥振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江蘇省會冬振款尾數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蕪湖水災工振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安徽貴池水災工振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浦東火災振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蘇北特區急振款　元

計　八二八、六四六、〇九元

(丙)擬定經臨必要用途

首都救濟院及兒童教養院振糧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救濟院每月四零零石教養院每月一五零石全年六六零零石本年賸一二五零石每石二百元除存振委會米價九二、〇〇元實需如上餘由明年度振款內隨時照實價撥付

首都兒童教養院設備費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丁)擬定推廣用途

振糧原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振款冬

上海兒童教養院增撥基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戊)撥定冬振用途

首都冬振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照上年數加撥一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市冬振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照上年數加撥慈善團體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江蘇省冬振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照上年數除已撥一〇四、〇〇〇元外尚需如上數
浙江省冬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照上年數
安徽省冬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前
廣東省冬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照上年董參照各省例加撥五〇、〇〇〇元
湖北省冬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前
漢口市冬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前
浙東行政區冬振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照急振數數

蘇北行營轄區冬振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蘇淮特區冬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　一、九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項共計　三、八一二、三五一、一九九元

收付兩抵不敷　四二、五五九、五六元

前振未全辦暫撥如上數

前振未辦移作冬振

撥動支救災準備金整數伍拾萬元

行政院第 [illegible]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內政部
財政部原會呈

案查職部等會商標辦三十一年度京滬兩市浙皖兩省長警秋冬兩季服裝一案業經會同呈請

鈞院鑒核在案。職內政部迭據江蘇省警務處處長宋志強呈以該處所屬各警察局所長警秋冬各季服裝，均已破爛不堪難再應用，請照舊有長警人數予以製發，以資服用等情前來，經查所陳急待製發情形尚屬實在，本年度因時間關係，且限於地方預算，中央尚須予以補助，亦屬實情，惟以國庫未裕，普予製發，尚有困難，自應力求撙減，除秋季夾服，及清鄉區域各縣長警概不製發外，其餘亦祈成數製發，以輕中央負擔，經會商職財政部當以蘇省財政，日趨好轉，所有警察經費，業於本年七月份起，逐縣地方自給，中央不再補助，其省會警察局及警士教練所，原駐有省會地方，應由省款支出，所有長警冬季服裝，自未便再

由中央補助，其餘亦應擇其實在貧瘠縣份，查明酌辦，咨復職內政部以江寧等十四縣，均不在清鄉區內，地方財力未充，長警服裝，急令自行籌辦，確有困難，擬查照補助浙皖兩省長警冬季服裝成數，（計棉制服五成，棉大衣四成，棉布鞋十成）予以製發，不敷之數，令由江蘇省務處呈請省政府籌補，所需價款，復經按照標辦本年度京滬浙皖等處長警冬季服裝標準單價計算，以胎核實，將來即不再行提標，共計需價肆拾叁萬陸千弐百陸拾弐元伍角，擬訂支出概算書表，咨商職財政部以江寧等十四縣長警冬季服裝價款，本不在中央補助之列，惟各該縣等既不在清鄉區內，財力未充，姑准照肆拾叁萬陸千弐百陸拾弐元伍角，如數補助，但以本年一次為限，嗣後及其他各縣概不得援以為例，職部等所擬佥同，是否有當，理合結具補助江蘇省江寧等十四縣長警冬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製發成數數量及補助縣名附表，備文

會同呈請，仰祈
鑒賜核准，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此呈係職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擬訂製發三十一年度江蘇省江寧等十四縣縣長警冬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擬訂三十一年度製發江蘇省江寧等十四縣縣長警冬季服裝成數數量與需款簡明表二份
江蘇省江寧等十四縣縣名及長警人數附表二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長陳　羣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內政部擬訂製做三十一年度江蘇省江甯等十四縣長警冬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目	金額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江蘇省江甯等十四縣長警冬季服裝費	四三六、二六二元五〇				本書所列共需價款拾叁萬陸仟弍百陸拾弍元伍角
第一項 冬季服裝費		四三六、二六二元五〇			
第一目 冬季服裝費			四三六、二六二元五〇		
第一節 長警棉制服				二一一、四三七元五〇	黑斜紋布面白粗布裡裝馬江棉花一斤十四兩棉制服連帽每套九十九元五角做弍千壹百弍拾五套共需价如上數
第二節 長警棉大衣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黑斜紋布面白粗布裡裝馬江棉花二斤每件九十六元做壹千七百件共需如上數
第三節 長警棉鞋				六一、六二五〇〇	黑帆布面白粗布底棉布鞋每双拾四元五角做四千二百五双共需价如上數

附記：

一、本書所列冬季服裝計棉上衣棉短褲（女警用黑嗶嘰布裙不製褲）各一件制帽一頂為一套

二、本書所列單價係查照標辦本年度京滬兩市浙皖兩省長警冬季服裝案內標定各項單價數目計算

內政部擬訂三十一年度製發江蘇省江寧等十四縣長警冬季服裝成數及數量與需價簡明表

款別	長警人數	製發成數	製發數量	單價	共需價款數	備考
黑斜紋布棉制服連帽	四、二五〇	50%	二、一二五套	九九元五〇	二一四三七元五〇	
黑斜紋布棉大衣	四、二五〇	40%	一、七〇〇件	九六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黑帆布棉布鞋	四、二五〇	100%	四、二五〇双	一四五〇	六一、六二五〇〇	
合計	四、二五〇				四三六、二六二五〇	

說明

一、查本表所列長警人數，係將江蘇省所屬警察機關，除去省會警察局暨警士教練所與[illegible]鄉區域之[illegible]崑山、吳縣、常熟、江陰、無錫、武

進等九縣長警人數就江寧等十四縣（縣名及長警細數見附表）實有長警人數四千二百五十名計算

二、表列長警人數內有女警一百二十一名

江蘇省江寧等十四縣警察局實有長警人數表

縣局別	長警人數	備考
江寧縣警察局	二六四	無女警
青浦縣警察局	二八六	以下女警均在內
鎮江縣警察局	五三九	
丹陽縣警察局	三五二	
句容縣警察局	二二〇	
金山縣警察局	二二〇	
江浦縣警察局	三五二	
金壇縣警察局	二五九	
宜興縣警察局	一六五	
六合縣警察局	一九八	
溧水縣警察局	一三二	
松江縣警察局	五五〇	
吳江縣警察局	四一八	
揚中縣警察局	一九五	
合計	四二五〇	

行政院第 壹肆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八三又八號訓令內開以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發給本屆冬防期間增強警備力量臨時費柒萬玖千柒百壹拾元，核與上年冬防購置電筒修理車輛等費玖千玖百五拾元相較增加甚鉅，所呈是否核實，應查照准，令仰審議具復，以憑核辦，飭遵等因，奉檢發原概算一份，奉此，查首都警察總監署所請本年冬防費共計柒萬玖千柒百壹拾元，核與上年用費玖千玖百五拾元，計增加陸萬玖千餘元，據核用途第一目購置洋鐵警笛電筒等項式萬式千餘元，第二目電池費伍千柒百陸拾元，第三目修繕該署原有自行車壹萬捌千元等三款，查第一目用品為該署平日應有之器物，電池及修理自行車亦為應在每月經常費內開支之款，本未便另行請款，至第四目犒賞叁千柒百伍拾元，係按人數柒百五十名每日發

給伍角，以三個月計算，本為上年所未有，惟據聲明，不再援照上年舊例發給津貼，始念警士冬防辛勞，該署用費亦不無增加，擬請統照概算折半計算，准以肆萬元為度，勻配支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仰祈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年十月四日

機密

行政院第壹肆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請簡薦本院職員履歷

簡任秘書　鄒理平　五十四歲　廣東番禺

廣東私立法政學校速成班畢業

廣東仁化清遠曲江等縣縣長存記道尹廣西任用縣知事

薦任助理員　呂惠甫　三十一歲　浙江

中華會計學校畢業

還都籌備委員會幹事　行政院一等科員

擬任命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局長履歷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局長　巫蘭溪　四十二歲　江蘇句容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江蘇省政府振濟委員會委員　江蘇省政府

江南行署秘書長　江蘇省處部執行委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
中校副官　王師龍　二十七歲　安徽滁縣
中央軍校軍官總隊第三期畢業
陸軍第九師司令部中校副官長

同中校秘書　曹功閣　四十二歲　河北武清
河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蘇北行營上校諮議

教務組中校政治教官　劉公瑜　三十九歲　山東諸城
吉林軍官教育團畢業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中校教官

中校軍事教官　劉錫齡　四十九歲　河北滄縣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第三班步兵科畢業
陸軍獨立第四團上校團長

同　上　邢鰲立　四十八歲　河北大興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軍事訓練部少將編輯副主任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處少校軍事教官　鄭斯文　四十二歲　山東長山

東北講武堂第四期工兵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第一廳第四課上校課員

少校政治教官　陳東藩　年五十歲　吉林懷德

東北講武堂軍事政治訓練班畢業
陸軍第四十軍政治學校中校政治教官

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　吳亞東　二十五歲　河北雄縣

中央陸軍軍官講習所畢業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中校訓育員

教務組中校訓育員　張寶鑑　二十八歲　山西翼城

太原國民師範畢業
第二戰區政治部中校科員

同　上　王華　三十歲　河南濟源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七期步科卒業
河南保安團中校政訓主任

同　上　董玉琳　二十七歲　河北冀縣
太原晉綏陸軍軍官教導團畢業
河北民軍教導大隊中校大隊附

幹部總隊第三隊第一校區隊長　薛義觀　二十六歲　江蘇武進
中央軍校十四期畢業
陸軍獨立第十四旅特務連少校連長

第四隊少校區隊長　燕　青　二十七歲　江蘇東台
江蘇省幹部訓練班畢業
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部少校參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　姜天航　三十五歲　江蘇淮安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將校訓練團畢業
陸軍第三十師政訓處上校處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　姚冬聲　三十一歲　江蘇武進
中央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中央軍校政訓處中校政治教官

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海州支台同少校支台長　朱學東　二十八歲　江蘇銅山
南洋模範無線電學校畢業
軍委會無線電台少校報務務員

同少校報務員　陳精美　二十三歲　江蘇崇明
南洋模範無線電學校畢業
軍委會辦公廳無線電總台海州支台少校支台長

內政部呈請簡薦廣東省各員履歷

兼任汕頭市市長　許少榮　四十五歲　中山縣

日本東京同文書院畢業 日本大學法科肄業
廣州市公署財政處處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
署民政廳廳長

署理潮安縣縣長 何麗聞 四十九歲 廣東番禺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
汕頭市政府秘書長代理汕頭市市長

交通部呈薦委員履歷

薦任秘書 王心存 四十八歲 江蘇武進

幼承庭訓未受學校教育
江蘇省社運會薦任專員

同 上 洪紹統 三十五歲 浙江鎮海

上海光華大學畢業 日本慶應大學研究院修業
交通部鐵道署警業科長

科長 袁增煜 三十二歲 江蘇吳縣

上海江南學院法學士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科長

科長　吳慶鑑　三十七歲　浙江吳興
上海大學畢業
行政院社會部舊任專員

舊任專員　顧其祥　二十八歲　江蘇吳江
江南學院市政專修科畢業
交通部舊任科員

同上　馮偉達　三十一歲　廣東新會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畢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舊任科員

同上　朱彤軒　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上海工部局育才公學畢業
上海特工總部總幹事及社會部舊任科員

舊任技士　周岳庸　三十九歲　上海市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畢業
實業部水產實驗局技士兼駐滬辦事處主任

同上　朱劍如　二十八歲　江西蓮花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社運會舊任科員

薦任科員　焦炳炎　四十一歲　江蘇丹徒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維新政府交通部科員

同　上　趙雪川　二十八歲　江蘇吳縣
江南學院政經系畢業
中國國民党中央社會部幹事

同　上　項毓恩　五十歲　浙江杭縣
民國法律學校別科畢業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主任科員

同　上　閔芥須　三十七歲　江西九江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畢業
鐵道部一等科員

同　上　宋　蕙　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上海浦東中學畢業
淞滬戒嚴司令部書記官

鐵道署薦任秘書　鍾道威　三十二歲　浙江浦江
北平師範大學勞作專修科畢業
教育部薦任科員　鐵道部專員

鐵道署薦任科員　徐寶鐘　四十三歲　江西九江
江蘇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同　上　王桂鈞　四十七歲　南昌市
民國法政大學肄業
鐵道部會計處一等科員

同　上　俞紹樾　四十五歲　浙江杭縣
北京通才專門學校畢業
鐵道部聯運處專員

公路署薦任技士　劉大可　二十九歲　江蘇武進
上海雷士德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薦任技士

鐵道署路警管理處薦任秘書　陳永孚　四十八歲　廣東南海
漢陽兵工學校畢業
廣東省警務處視察長

實業部請簡人員履歷

簡任　專員　李守坤　四十四歲　北

美國密西根大學學士保險算術碩士
寧治人壽保險公司秘書長兼會計精算主任

廣東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教育廳科長　溫仲良　五十三歲　廣東順德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教育廳秘書

督學兼科長　陳良烈　四十五歲　廣東新會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文史部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訓育部秘書　廣東省建設廳視察

督學　史元濟　四十七歲　廣東番禺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教育廳科長

同上　凌錫濂　四十三歲　廣東番禺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廣東省教育廳科長

汕頭省稅局局長　完謙　五十三歲　廣東番禺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上海特區法院書記官長　廣東財政廳主任秘書
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科長　李譽永　四十四歲　廣東南海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建設股股長